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2021年度报告

(A股)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2 年 3 月 30 日，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报告（“本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亲自出席董事 11 名，委托出席 1 名，非执行董事姬宏俊先生委托执行董事申学清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行部分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报告所载财务资料除特别注明外，为本行及所属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根据中国和香港审计准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独立核数师报告。

本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王天宇先生，行长申学清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海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趁新女士声明并保证本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董事会建议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该利润分配方案将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存在对本行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风险。本报告详细描述了本行在经营管理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本行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请查阅本报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章节中“风险管理”和“未来展望”相关内容。

目录

重要提示.....	1
目录.....	2
释义.....	3
备查文件目录.....	5
董事长致辞.....	6
行长致辞.....	7
第一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5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四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72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74
第六章 公司治理.....	96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127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136
第九章 重要事项.....	139
第十章 财务报告.....	149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指	本行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本行公司章程（经不时修订）
A 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人民币普通股，于深交所上市及买卖（股份代号：002936）
A 股股东	指	A 股持有人
本行、郑州银行或我们	指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于 1996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前身、附属公司、分行及支行（倘文义所需）
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行监事会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指	于 2021 年以资本公积金就持有的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作为本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股息分配方案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企业管治守则	指	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附录十四已更名且结构已重新编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	指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H 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之境外上市外资股，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股份代号：6196）
H 股股东	指	H 股持有人
九鼎金融租赁公司	指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指	2022 年 3 月 30 日，即本报告付印前确定其中所载若干资料之最后实际可行日期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澳门	指	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境外优先股	指	本行已发行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 59,550,000 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股份代号：4613）
中国、我国或全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就本报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	指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币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经不时修订的《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份或普通股	指	A 股及 H 股
股东或普通股股东	指	普通股持有人
监事	指	本行监事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指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	指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指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	指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	指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行并非香港法例第 155 章《银行业条例》所指认可机构，不受限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并无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1 年度报告全文。
- 2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3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4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5 在香港联交所网站披露的本行 H 股 2021 年度业绩公告。

董事长致辞

2021年，我们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值此历史交汇之际，中国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但与此同时，全球进入疫情后时代，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之下的国际关系空前复杂，金融业作为国民经济命脉行业，随历史波涛起起伏伏，郑州银行身为当中一粟亦随之震荡，可慰的是，我们不负初心使命，又一次坚守住了阵地，取得了又一次阶段性成果。

为民请命，抗击汛情和疫情。2021年7月，河南省连续遭遇极端强降雨，郑州市更是突破我国内陆地区小时降水量历史极值，汛情过后，疫情又突如其来。雨大浪急情至深，疫情无情人有情，涝疫接核的情况下，郑州银行闻令而动，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第一要务，开展了一系列防汛救灾抗疫活动，我们及时组织员工自救，开通救助渠道，在各营业网点设立防汛绿色通道和爱心驿站，提供防汛救灾物资储备，参与防汛和抗疫志愿服务，积极进行捐款捐物救助，推出防汛防疫应急贷款，为企业和商户提供临时延期还本付息、征信保护、减费让利等政策。

用之于民，支持区域发展。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情系中原大地，亲临视察河南省并发表重要讲话，郑州银行以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投身于建设家园的火热事业中。郑州银行是老百姓的银行，我们将百姓的安居乐业、衣食住行当成安身立命的根本，我们持续支持郑州市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运河建设，支持各项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普惠金融纵深推进。同时，我们向往脚下的土地成为经济强省、文化强省、生态强省、开放强省，契合河南省奋力建设国家创新高地的规划，契合乡村振兴的战略，我们将支持科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提升到了战略规划高度，发行人民币50亿元的创新创业金融债券，加大惠农服务站建设力度，撒下种子，期待收获一片助力区域发展的“责任田”。

与民同行，实施“五四战略”。2021年，我们将“鼎文化”赋予了新的时代使命，升级成了“心文化”，从心出发、心心相印，相应的，我们丰富了战略规划内涵，提出了触角延伸更广更深的“五四战略”。“五”是“五朵云”建设，在服务对公客户方面润笔着墨；“四”是“四新金融”，是为零售客户谋求福祉，科创金融、小微企业园金融、市民金融和乡村金融同时发力。千头万绪的事，说到底是千家万户的事，我们秉承“心金融，让生活更美好”的使命，更加柔软却坚韧地将金融服务送到企业园区、田间地头、市民身边，回归人间烟火，放眼星光点点，细嗅泥土芬芳。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时隔十四年，奥林匹克圣火再次在神州大地燃起，在此我借用冬奥会的主题，愿郑州银行与人民群众一道，“一起向未来”！

董事长
王天宇

行长致辞

2021年是希望与挑战并存的一年。在调结构、促转型遭遇强监管、弱市场的形势下，又遭遇疫情、汛情的接连冲击，郑州银行经历很多、感动很多、收获很多。在行党委和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全行上下克难攻坚、奋而前行，以人人共进、心心相印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欣欣向荣。

稳字当头，高质量发展底气更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人民币5,749.8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96%；吸收存款本金总额人民币3,188.1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6%；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人民币2,890.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46%；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3.98亿元，同比增长2.32%。资产总额、存款余额、贷款余额和净利润在全国城商行中分别排第19位、第23位、第17位和第21位。

坚守本分，支持实体力度更大。推出“双防贷”、“复工贷”、征信保护、延期还本付息等系列举措，与企业同呼吸、共进退；推进灾后重建再贷款人民币30亿元精准落地，用实际行动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发行创新创业金融债券人民币50亿元，助力科技创新再提速；充分利用B类主承销商资格，全年承销各类债务人民币145亿元，占全省债务融资工具总发行量的12%，支数和金额名列前茅。

守正创新，转型发展前路更广。以本行“四新金融”战略为载体，竭力为全省科技创新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郑银力量。科创金融为河南省内503家科创企业送去金融活水，“郑科贷”业务市场规模在20余家合作金融机构中稳居第一，全力支持中原“智慧岛”双创载体建设，与中原科技城签约共建金融创新实验室，打造出金融惠科的郑银样板；小微企业园金融助力全省“万人助万企”活动、落实“三个一批”要求，累计投放及已审批待投放资金近人民币150亿元，形成了独树一帜的特色和优势；乡村金融兴农富民，大力建设惠农服务站，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达40%，广袤田野盛开金融之花；市民金融紧盯民生根本，深度参与全省第三代社保卡升级换代，全省12个地市发卡超11万张，为社区周边1.4万余家小微商户开通绿色通道，打通市民服务最后一公里。

严控风险，资产结构质量更优。将风险资产处置作为头等大事，调动全行之力统筹推进、强力实施，发挥大额中心作用，综合运用批量转让等多种手段处置不良资产；持续完善统一贷后、统一档案管理机制，严格实施集中度限额管理，推进匿名客户、房地产融资及河南省外异地业务压降。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1.85%，较2020年年末下降0.23个百分点。

守望相助，服务社会使命更坚。在“涝疫接核”的叠加考验中，郑州银行全行员工零感染、零伤亡，做到了战疫抗汛多贡献、服务保障不间断；自发向受灾地区、公益组织等捐款捐物超人民币400万元，为区域经济生活秩序早日恢复尽绵薄之力。在栉风沐雨、共克时艰中，与客户的鱼水情、与社会各界的同胞情、员工之间的战友情愈加醇厚。

星光不负赶路人。2022年，中国共产党将召开“二十大”，意义重大，影响深远。郑州银行将砥砺前行、坚定使命，始终坚守“三服务”发展定位，践行“心金融，让生活更美好”的价值愿景，为经济发展赋能，为民生改善出力，为人民群众美好生活添彩，以更大贡献、更大作为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行长

申学清

第一章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郑州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简称: ZHENGZHOU BANK)
法定代表人:	王天宇先生
授权代表:	王天宇先生、夏华先生 ⁽¹⁾
董事会秘书及联系方式:	夏华先生 ⁽¹⁾ 联系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电话: +86-371-6700 9056 传真: +86-371-6700 9898 电子邮箱: ir@zzbank.cn
联席公司秘书:	夏华先生、魏伟峰博士 ⁽¹⁾
证券事务代表及联系方式:	王永丰先生 联系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电话: +86-371-6700 9056 传真: +86-371-6700 9898 电子邮箱: ir@zzbank.cn
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 深交所 郑州银行 002936 H股: 香港联交所 郑州银行 6196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交所 ZZBNK 17USDPREF 46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995779
金融许可证号:	B1036H241010001
注册和办公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注册和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450018
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00年12月17日, 本行注册地址由“郑州市二七区棉纺路55号”变更至“郑州市优胜北路1号和众综合大厦”; 2010年12月28日, 由“郑州市优胜北路1号和众综合大厦”变更至“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40楼
联系地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电话:	+86-371-6700 9199
传真:	+86-371-6700 9898
电子邮箱:	ir@zzbank.cn

本行网址:	www.zzbank.cn
信息披露报纸: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信息披露网站:	登载A股年度报告的网站: www.cninfo.com.cn 登载H股年度报告的网站: 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总行董事会办公室及主要营业场所
境内审计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审计师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签字会计师:	龚凯先生、刘杰女士
境外审计师: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于《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境外审计师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地址: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保荐代表人:	马建红女士、黄忍冬先生 ⁽²⁾
持续督导期间:	2018年9月19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中国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	金杜律师事务所
A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注:

- 2021年8月27日,傅春乔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夏华先生获委任为本行董事会秘书、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2022年2月28日,梁颖娴女士辞任本行的联席公司秘书,魏伟峰博士获委任为本行的联席公司秘书。
- 2021年8月24日,因吕映霞女士辞职,黄忍冬先生接替其担任本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2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¹⁾	14,800,539	14,606,555	1.33	13,486,901	11,156,817	10,194,343
利润总额	3,988,138	4,012,467	(0.61)	4,006,026	3,809,906	5,547,26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226,192	3,167,567	1.85	3,285,122	3,058,831	4,280,02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03,292	3,144,115	1.88	3,273,359	3,030,456	4,183,654

单位：人民币千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9,059)	(11,179,309)	281.23	(7,850,803)	(25,819,469)	(1,981,394)
每股计 （人民币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²⁾	0.33	0.36	(8.33)	0.43	0.47	0.80
稀释每股收益 ⁽²⁾	0.33	0.36	(8.33)	0.43	0.47	0.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 ⁽²⁾	0.33	0.36	(8.33)	0.42	0.46	0.79
规模指标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较上 年末增减 (%)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574,979,662	547,813,444	4.96	500,478,127	466,142,418	435,828,887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 应计利息)	289,027,668	237,959,190	21.46	195,911,665	159,572,792	128,456,478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⁴⁾	8,369,541	7,931,775	5.52	7,424,847	6,097,376	4,000,536
负债总额	515,568,122	501,841,523	2.74	460,586,505	428,278,919	402,389,522
吸收存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 利息）	318,813,451	314,230,420	1.46	289,216,860	264,130,934	255,407,398
股本	8,265,538	7,514,125	10.00	5,921,932	5,921,932	5,321,932
股东权益	59,411,540	45,971,921	29.23	39,891,622	37,863,499	33,439,365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57,766,182	44,494,897	29.83	38,590,322	36,649,739	32,205,887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 净资产 ⁽³⁾	4.83	4.88	(1.02)	4.72	4.87	4.58
总资本净额 ⁽⁵⁾	63,166,634	52,679,369	19.91	46,215,496	45,958,462	41,614,453
其中：一级资本净额 ⁽⁵⁾	57,931,340	44,492,918	30.20	38,353,128	36,618,138	32,262,545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⁵⁾	421,013,820	409,505,750	2.81	381,759,225	349,504,822	307,474,718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末较上 年末变动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9.49	8.92	0.57	7.98	8.22	7.93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13.76	10.87	2.89	10.05	10.48	10.49
资本充足率 ⁽⁵⁾	15.00	12.86	2.14	12.11	13.15	13.53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⁶⁾	1.85	2.08	(0.23)	2.37	2.47	1.50
拨备覆盖率 ⁽⁶⁾	156.58	160.44	(3.86)	159.85	154.84	207.75
贷款拨备率 ⁽⁶⁾	2.90	3.33	(0.43)	3.79	3.82	3.11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末较上年末变动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比 ⁽⁷⁾	82.97	96.11	(13.14)	89.52	95.36	171.13
盈利能力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7.17	8.37	(1.20)	9.30	10.03	18.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7.11	8.30	(1.19)	9.26	9.92	18.40
总资产收益率 ⁽⁸⁾	0.61	0.63	(0.02)	0.70	0.69	1.08
成本收入比 ⁽⁹⁾	22.98	22.40	0.58	26.46	27.96	26.15
净利差 ⁽¹⁰⁾	2.24	2.46	(0.22)	2.29	1.77	1.94
净利息收益率 ⁽¹¹⁾	2.31	2.40	(0.09)	2.16	1.70	2.08
其他财务指标(%)						
杠杆率 ⁽¹²⁾	8.72	6.63	2.09	6.34	6.79	6.49
流动性比率 ⁽¹²⁾	63.72	70.41	(6.69)	56.44	56.39	61.72
流动性覆盖率 ⁽¹²⁾	339.61	353.94	(14.33)	300.37	304.42	225.20
存贷款比例 ⁽¹²⁾	98.13	82.63	15.50	72.33	66.06	50.29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¹²⁾	4.75	3.61	1.14	4.11	4.13	3.12
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¹²⁾	27.66	26.17	1.49	26.94	21.46	22.01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¹²⁾	4.93	6.15	(1.22)	7.01	6.02	4.66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¹²⁾	4.58	4.68	(0.10)	3.43	8.81	10.35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¹²⁾	48.26	33.16	15.10	28.96	55.14	58.55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¹²⁾	1.35	68.76	(67.41)	97.76	76.71	29.46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¹²⁾	4.27	-	4.27	0.34	0.14	0.07

注:

1. 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汇兑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及其他收益。
2.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 计算。

2021 年 10 月, 本行发放境外优先股股息, 因此在计算本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本期派发的境外优先股股息, “加权平均净资产”扣除本期派发的境外优先股股息及其他权益工具。

2021 年 12 月, 本行以资本公积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 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后, 本行普通股股数由 7,514,125,090 股变更为 8,265,537,599 股, 比较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后的股数重新计算。详情请见本报告“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之“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之“1.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3.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数。
4. 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
5. 本行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于 2012 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

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

6. 不良贷款率按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拨备覆盖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贷款拨备率按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
7. 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比按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
8. 指报告期内净利润占期初及期末的资产总额平均余额的百分比。
9. 按照业务及管理费与其他业务成本合计数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10. 按照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计算。
11. 按照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
1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单一客户贷款比例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均为上报监管部门数据。贷款迁徙率为本行母公司口径。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行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报告期末净资产与报告期净利润无差异。

4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第四季度	2021 年第三季度	2021 年第二季度	2021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4,365,442	3,487,546	3,753,843	3,193,708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05,622)	877,943	1,328,615	1,125,25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866)	872,114	1,322,749	1,121,29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2,669)	(20,282,583)	(2,876,126)	(2,687,681)

注：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与本行已于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的相关财务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

5 非经常性损益及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政府补助	39,434	38,688	18,623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1,122)	(638)	(2,758)
公益性捐赠支出	(7,579)	(9,077)	(4,046)
赔偿金和罚款支出	(6,402)	(3,505)	(8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355	7,526	5,57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686	32,994	16,522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11,772	9,125	3,381
合计	28,914	23,869	13,141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2,900	23,452	11,763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6,014	417	1,378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规定计算。本行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形。

第二章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 过往经济环境及行业情况

2021年，面对纷繁复杂的国内国际形势和各种风险挑战，中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双双保持全球领先地位，国民经济总体运行在合理区间，构建新发展格局迈出新步伐，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十四五”实现良好开局。一是经济呈现稳定恢复态势。2021年，全国国内生产总值（GDP）人民币1,143,670亿元，同比增长8.1%，完成全年6%以上的经济发展预期目标。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同比分别增长7.1%、8.2%、8.2%。二是工业生产稳中有进。2021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6%，增速较2020年加快6.8个百分点；两年平均增长6.1%，增速接近正常年份平均水平，生产保持稳定恢复态势。三是服务业实现良好开局。2021年服务业增加值人民币609,680亿元，同比增长8.2%，两年平均增长5.0%。服务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53.3%，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54.9%，拉动国内生产总值增长4.5个百分点。四是消费市场规模稳步扩大。2021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人民币44.1万亿元，同比增长12.5%，比2019年增长8%。扣除价格因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实际增长10.7%。五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扩大。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人民币544,547亿元，同比增长4.9%，比2019年全年增长8.0%，两年平均增长3.9%。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人民币307,659亿元，同比增长7.0%。六是居民收入继续稳步增长。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币35,128元，比上年名义增长9.1%。扣除价格因素后，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8.1%，快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在上年基数较低的情况下保持稳步增长，两年平均名义增长6.9%，实际增长5.1%。七是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人民币391,009亿元，比上年增长21.4%。其中，出口人民币217,348亿元，增长21.2%；进口人民币173,661亿元，增长21.5%。进出口相抵，贸易顺差人民币43,687亿元。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24.7%，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61.6%，比上年提高1.6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26.7%，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48.6%，比上年提高2个百分点。

2021年，中国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操作力度已基本回到疫情前的常态，在全球宏观政策中保持领先态势。2021年，社会融资规模存量人民币314.13万亿元，同比增长10.3%；增量累计人民币31.35万亿元，比上年同期少人民币3.44万亿元，比2019年多5.68万亿元。广义货币（M2）余额人民币238.29万亿元，同比增长9%，增速比上年同期低1.1个百分点。本外币贷款余额人民币198.51万亿元，同比增长11.3%，其中，人民币贷款余额192.69万亿元，同比增长11.6%，增加人民币19.95万亿元，同比多增人民币3,150亿元；本外币存款余额人民币238.61万亿元，同比增长9.3%，其中，人民币存款余额232.25万亿元，同比增长9.3%，增加人民币19.68万亿元，同比多增人民币323亿元。银行间人民币市场以拆借、现券和回购方式合计成交人民币1,378.38万亿元，同业拆借与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分别为2.02%和2.09%，分别比上年同期高0.72个

和0.73个百分点。

2021年，面对复杂严峻发展环境、诸多风险挑战交织，在河南省委、省政府稳中求进、砥砺前行工作总基调下，河南经济发展呈现出较强的韧性。一是全省经济稳步修复。2021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人民币58,887.41亿元，同比增长6.3%，两年平均增长3.6%。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6.4%、4.1%、8.1%。二是工业经济运行延续稳定恢复态势。全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3%，全省40个工业行业大类中有33个行业增加值实现增长，增长面达82.5%，五大主导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9.6%，高于全省规上工业平均水平3.3个百分点，拉动全省规上工业增长4.4个百分点。三是固定资产投资稳步恢复。全年全省工业投资增长11.7%，高于全国0.3个百分点，全年全省基础设施投资、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分别增长0.3%、1.2%，分别低于全部投资增速4.2、3.3个百分点。全年全省新开工项目完成投资同比增长8.0%，高于全部投资增速3.5个百分点。四是消费品市场持续复苏。全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8.3%，其中限额以上粮油食品类、饮料类、日用品类商品零售额同比分别增长10.6%、11.3%和14.3%，均高于限额以上商品零售额增速。五是服务业恢复良好。全年全省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1%，增速分别高于生产总值、第二产业增加值1.8、4.0个百分点。全年全省货物运输量、周转量分别增长16.2%、20.1%；邮政、电信业务总量分别增长28.2%、33.8%。12月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7.8%、10.5%。

2021年，得益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高效有力和宏观调控精准施策，中国经济复苏领跑全球，中国银行业规模稳健增长，盈利能力较好，资产质量稳定，经营质效稳步提升。中国商业银行总资产稳健增长，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人民币344.8万亿元，同比增长7.8%；信贷资产质量基本稳定，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2.8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73%；利润保持稳健，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2万亿元，平均资本利润率9.64%，平均资产利润率0.79%；风险抵补能力较强，贷款损失准备余额人民币5.6万亿元，拨备覆盖率196.91%，贷款拨备率3.40%；金融服务持续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用于小微企业的贷款余额人民币50.0万亿元；流动性水平保持稳健，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人民币超额备付金率及存贷款比例等指标分别为145.30%、60.32%、2.05%及79.69%。“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财政货币政策双向发力、金融市场改革稳步推进，银行业站上新起点。面对新形势，银行业需精准把握机遇、积极应对挑战，以业务创新打造新增长点，迈向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征程。

2 经营总体情况

2.1 主要业务

郑州银行是一家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1996年11月成立，2015年12月在香港联交所上市，2018年9月在深交所上市，是全国首家“A+H”股上市城商行。本行定位于服务地方经济、城乡居民和中小企业，积极落实国家战略和省市重大战略决策部署，聚焦“商贸物流银行、中小企业融资专家、精品市民银行”三大特

色业务定位，深入推进深化改革和业务转型，实施“五四战略”，将商贸金融“五朵云”与“四新金融”作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便捷、高效的综合化金融服务。

本行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等。本行为公司银行客户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包括贸易融资）、国际业务及服务、公司存款和手续费及佣金类业务产品及服务。本行向零售银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贷款、存款、银行卡及手续费及佣金类业务产品及服务。本行的资金业务在满足本行流动性需求的同时，寻求非贷款业务用途资金的回报最大化。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债券承销、票据转贴现及再贴现及代客资金业务。

2.2 经营情况

主要经营指标保持稳健。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人民币5,749.80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96%；吸收存款本金总额人民币3,188.1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46%；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人民币2,890.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1.46%；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8.01亿元，同比增加1.33%；净利润人民币33.98亿元，同比增加2.32%；净利息收益率2.31%，成本收入比22.98%，资本充足率15.00%，不良贷款率1.85%，拨备覆盖率156.58%，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种好助力区域发展的“责任田”。积极参与河南省信保基金建设，承担配投资金人民币3亿元、授信人民币16亿元；推进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发行规模人民币145亿元；发行创新创业金融债券人民币50亿元，助力全省科创再提速；全方位支持灾后重建，推出“防汛贷”、“抗疫贷”，精准落地中国人民银行灾后重建再贷款人民币30亿元，对受灾企业实施暂时延期还本付息；全力支持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及大运河建设超人民币15亿元，发放河南省内城商行首笔“碳排放权配额质押”贷款。

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创新性提出零售“四新金融”和对公“五朵云”联动的“五四战略”。科创金融方面，全省首推“科技人才贷”、“认股权贷”、“高企e贷”，作为唯一一家银行代表参加2021年全国“双创”活动周；“郑科贷”规模稳居郑州市市场第一名；中原科技城入驻企业全触达，授信金额超人民币10亿元。小微企业园金融方面，全力支持河南省“万人助万企”重点企业和“三个一批”重大项目，实现郑州市全部重点小微企业园全覆盖。乡村金融方面，加大惠农服务站建设力度，着力拓展惠农客户，发行“乡村振兴卡”1.91万张。市民金融方面，着力打造“市民生态圈”，形成“万店联盟”生态格局，与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社保卡发行合作协议，建成60个社银一体化网点，12个地市累计发卡超11万张。“五朵云”建设方面，成立五朵云运营中心，启动2.0版升级改造，建立商贸金融客户名单库，梳理出五大行业核心目标客户，“五云齐放”取得新进展。

2.3 核心竞争力分析

发挥区位优势，打造“商贸物流银行”。在推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大背景下，本行借助郑州市作为国家重要交通枢纽、国家中心城市、中原经济区核心城市和“一带一路”重要节点城市的区位优势，以商贸物流银行建设为指引，打造金融型、交易型、服务型的商贸物流银行平台。本行以交易银行业务为基础，将商流、信息流、资金流和货物流“四流合一”，聚焦“五朵云”线上服务平台的优化和系统功能的整合，探索商贸物流金融的特色化发展。

践行社会责任，聚焦“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家”。本行通过优化小微商业模式，回归小微业务本源，以打造拳头产品为核心，以数据化、线上化、智能化为目标，聚焦房产客群、数据场景客群、科创客群、供应链客群、长尾客群等五大客群，不断开展小微产品创新；打造小微信贷风险文化理念体系，构建以大数据平台为支撑的智能风控体系，全流程管控风险；审慎践行信贷联营，尝试与互联网科技巨头公司合作，通过差异化合作，共建产品、联合风控、联合运营，实现数据分享、渠道共用，增加边缘客户触达率，共建普惠金融新生态；集中优势资源，指定专营支行，建立科创金融专属产品方案，为科创型中小企业提供全周期金融服务；做好“融资+融智”的综合金融服务，全力支持中原科技城建设；与小微企业园及园内企业互信牵手，实施“伙伴工程计划”，为小微企业园及园内企业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发展普惠金融，助力“精品市民银行”。作为郑州本土金融机构，本行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围绕市民的衣、食、住、行做文章，追求“产品场景化、加速线上化、智能化”的数字化转型，以积分活动获客、节点活动活客、权益活动转化提升、公益活动创造社会效益，全方位满足客户的金融及服务需求，持续提升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办好老百姓真正信赖的“市民银行”；金融服务的触角不断向农村乡镇延伸，创新服务模式，搭建惠农综合管理平台，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城乡居民服务网络，着力解决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

合规审慎管理，实现稳健经营。本行树立“合规发展”的底线思维，营造“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良好氛围，持续提升合规内控管理水平。定期开展制度梳理和合规审查，坚持对经营管理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实施检查，全面筑牢合规内控工作基础；深入推进案件防控和员工行为管理，逐级落实案防责任，树立主动合规导向；重视员工合规理念和合规技能教育，筑牢合规发展基石，促进各项业务稳步健康发展；坚持案件“零发生”的工作目标，持续强化风险三道防线建设，加大违规问责力度，及时消除风险隐患。

培育创新思维，加快创新产出。本行高度重视金融创新工作，树立危机意识，积极培育适宜创新的制度土壤。由首席信息官兼任创新业务总监，并从创新全流程角度进一步优化创新制度，建立高效明晰的创新管理机制和权责均等的创新考核及奖励机制，强力激发各部门员工创新工作的激情，促进高质量创新理念及项目的落地；加强科技和业务的融合，加快创新产出，构建“敏态创新+稳态创新”的双轮驱动创新模式；加强外部合作，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技术，稳步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和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将创新

深植于发展战略、业务流程、产品服务等方面。

强化人才意识，注重人才培养。本行实施“猎鹰计划”，引进投行、风险管理、授信审批、人力资源等领域高端人才；实施管培生计划，招聘重点高校大学生；打造“人才数据库”，优化人才结构；升级在线学习平台，开展各层级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完善人才梯队能力建设，为未来高质量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塑造企业文化，坚守企业愿景。面对新形势、新目标，本行秉持“敬畏心、事业心、求索心、利他心、责任心”的核心价值观，凝练“以人为本”和“客户至上”的“心金融”理念精髓，坚守“心金融，让生活更美好”的使命，将“心约文化”深植于员工日常行为中，渗透在客户服务、业务经营、合规管理的各个环节，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对内激发员工活力，对外展现郑银温度。优秀的企业文化，凝结着郑银人的共同理想和价值追求，是每位郑银人的精神指引和行动纲领，助力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价值领先银行”的企业愿景，向着“百年郑银”出发。

2.4 主要获奖情况

2021年1月，郑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本行“年度企业上市暨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工作先进单位”；

2021年2月，郑州市人民政府授予本行“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先进单位”；

2021年3月，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2020年中国银行业100强榜单”，本行位列第48位；

2021年4月，郑州市郑东新区管委会授予本行“2020年度经济贡献先进企业奖”；

2021年4月，中共郑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授予本行“2020年度全市纪检监察工作先进集体”荣誉；

2021年5月，在郑州市企业联合会、郑州市企业家协会、郑州市工业经济联合会组织开展“郑州转型创新杰出企业”及“郑州杰出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中，本行荣获“郑州转型创新杰出企业”，成为受表彰企业中唯一获此殊荣的金融机构；

2021年6月，中国合作贸易企业协会授予本行“中国AAA级信用企业”；

2021年9月，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21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榜单中，本行位列222位；

2021年12月，在人民日报社《国际金融报》主办的“洞见未来·共创绿色经济”第四届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先锋论坛暨2021年度颁奖典礼上，本行荣获“年度社会责任贡献企业”奖；

2021年12月，在由《大众证券报》主办的第十六届中国上市公司竞争力公信力调查评选活动中，本行荣获“2021年度绿色发展‘星’公司”。

3 财务报表分析

3.1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本行积极应对复杂严峻的经济金融形势，锻长链补短板，破解发展困局，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保持了健康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48.01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1.33%；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3.98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2.32%；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2.26亿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85%。本行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11,948,871	11,239,162	709,709	6.31
非利息收入	2,851,668	3,367,393	(515,725)	(15.32)
营业收入	14,800,539	14,606,555	193,984	1.33
减：营业支出	10,814,774	10,589,033	225,741	2.13
其中：税金及附加	151,258	133,092	18,166	13.65
业务及管理费	3,400,486	3,271,484	129,002	3.94
信用减值损失	7,263,030	7,184,457	78,573	1.09
营业利润	3,985,765	4,017,522	(31,757)	(0.79)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2,373	(5,055)	7,428	(146.94)
税前利润	3,988,138	4,012,467	(24,329)	(0.61)
减：所得税费用	590,182	691,596	(101,414)	(14.66)
净利润	3,397,956	3,320,871	77,085	2.32
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226,192	3,167,567	58,625	1.85
少数股东损益	171,764	153,304	18,460	12.04

3.1.1 利息净收入、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119.49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人民币7.10亿元，增幅6.31%；占营业收入80.73%。其中：业务规模调整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22.90亿元，收益率或成本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人民币15.80亿元。

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该类资产利息收入及支出、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⁶⁾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平均余额 ⁽⁶⁾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65,701,378	14,521,637	5.47	217,308,902	12,335,208	5.68
投资证券与其他金融资产 ⁽¹⁾	183,660,685	8,453,447	4.60	195,351,678	9,634,456	4.9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4,735,330	353,887	1.43	25,873,517	393,146	1.52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²⁾	15,322,073	182,347	1.19	12,707,428	224,862	1.77
应收租赁款	27,883,484	2,053,764	7.37	17,966,437	1,305,471	7.27
总生息资产	517,302,950	25,565,082	4.94	469,207,962	23,893,143	5.09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311,894,897	7,754,470	2.49	304,709,927	7,659,143	2.51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³⁾	77,232,650	2,429,113	3.15	63,289,022	1,655,175	2.62
已发行债券	90,123,696	2,743,371	3.04	95,586,704	2,841,648	2.9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161,516	689,257	2.74	16,815,448	498,015	2.96
总付息负债	504,412,759	13,616,211	2.70	480,401,101	12,653,981	2.63
净利息收入		11,948,871			11,239,162	
净利差 ⁽⁴⁾			2.24			2.46
净利息收益率 ⁽⁵⁾			2.31			2.40

注：

1. 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
2. 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 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入款项、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 按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付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及付息负债计算。
5. 按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的平均余额计算，基于每日平均生息资产计算。
6. 按本行日结余额平均值计算。

报告期内，本行规模和利率变动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动。规模变化以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余额变动衡量，而利率变动则以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平均利率变动衡量。规模和利率的共同影响计入利息变动中。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与 2020 年比较		
	增加/(减少)由于		增加/(减少)净额 ⁽³⁾
规模 ⁽¹⁾	利率 ⁽²⁾		
生息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46,925	(560,496)	2,186,429
投资证券与其他金融资产	(576,582)	(604,427)	(1,181,00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295)	(21,964)	(39,259)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267	(88,782)	(42,515)
应收租赁款	720,589	27,704	748,293
利息收入变化	2,919,904	(1,247,965)	1,671,939
付息负债			
吸收存款	180,600	(85,273)	95,327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64,663	409,275	773,938
已发行债券	(162,407)	64,130	(98,277)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7,181	(55,939)	191,242
利息支出变化	630,037	332,193	962,230

注：

1. 代表本报告期平均结余扣除上个期间平均余额乘以上个期间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2. 代表本报告期平均收益/(支出)扣除上个期间平均收益/(支出)乘以本报告期平均余额。
3. 代表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个期间利息收入/(支出)。

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

报告期内，本行净利差2.24%，较上年同期下降0.22个百分点，净利息收益率2.31%，较上年同期下降0.09个百分点。净利差及净利息收益率下降的主要原因：（1）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多措并举让利实体经济，从而导致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2）受市场资金成本波动影响，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较上年同期上涨。

3.1.2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255.65亿元，较上年同比增加人民币16.72亿元，增幅7.00%，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规模增长所致。

贷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稳步推进信贷投放，发放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483.92亿元；实现贷款利息收入人民币145.2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21.86亿元，增幅17.73%。报告期内，本行发放贷款

及垫款各组成部分的平均余额、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公司贷款	179,615,925	10,429,441	5.81	139,162,951	8,339,607	5.99
个人贷款	72,416,464	3,698,192	5.11	65,684,795	3,643,366	5.55
票据贴现	13,668,989	394,004	2.88	12,461,156	352,235	2.83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265,701,378	14,521,637	5.47	217,308,902	12,335,208	5.68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84.53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1.81亿元，降幅12.26%。主要由于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人民币1.82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0.43亿元，降幅18.91%。主要由于该类资产平均收益率下降。

应收租赁款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应收租赁款利息收入人民币20.5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7.48亿元，增幅57.32%。主要由于本行子公司九鼎金融租赁公司应收租赁款规模及平均收益率增加。

3.1.3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利息支出人民币136.16亿元，受付息负债规模及负债平均成本率上升等综合因素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9.62亿元，增幅7.6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人民币77.54亿元，占全部利息支出的56.95%，较上年同比增加人民币0.95亿元，增幅1.24%；主要是由于本行紧抓客群建设带来存款业务规模的整体增长。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市场利率波动及本行优化负债结构、加强成本管理。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公司存款						
活期	73,246,326	493,342	0.67	74,066,754	439,606	0.59
定期	97,038,226	3,331,315	3.43	98,303,074	3,427,395	3.49
小计	170,284,552	3,824,657	2.25	172,369,828	3,867,001	2.24
个人存款						
活期	25,743,650	237,625	0.92	23,754,413	215,047	0.91
定期	83,767,501	3,199,835	3.82	79,418,674	3,163,011	3.98
小计	109,511,151	3,437,460	3.14	103,173,087	3,378,058	3.27
其他	32,099,194	492,353	1.53	29,167,012	414,084	1.42
吸收存款总计	311,894,897	7,754,470	2.49	304,709,927	7,659,143	2.51

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支出人民币24.29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7.74亿元，增幅46.76%。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应付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规模及平均成本率增加。

已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已发行债券利息支出人民币27.43亿元，比上年减少人民币0.98亿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行的同业存单规模下降。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行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人民币6.89亿元，较上年增加人民币1.91亿元，增幅38.4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中期借贷便利及专项再贷款等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

3.1.4 非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非利息收入人民币28.5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5.15亿元，降幅15.32%，占营业收入比为19.27%。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12.42亿元，较上年减少人民币4.88亿元；其他非利息收益人民币16.1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0.27亿元。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894,586	1,308,885	(414,299)	(31.65)
证券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	234,955	281,875	(46,920)	(16.65)
承兑及担保业务手续费	127,846	186,762	(58,916)	(31.55)
银行卡手续费	115,465	125,393	(9,928)	(7.92)
其他	35,927	33,686	2,241	6.65
小计	1,408,779	1,936,601	(527,822)	(27.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7,195)	(206,615)	39,420	(19.0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41,584	1,729,986	(488,402)	(28.23)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适应资管新规及市场变化，稳步推进中间业务转型升级，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12.42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4.88亿元，降幅28.23%。主要由于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监管减费让利政策及代理托管业务规模减少综合所致。

其他非利息收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投资收益	1,522,825	2,625,033	(1,102,208)	(41.99)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73,228)	(842,568)	769,340	(91.31)
汇兑净收益/(损失)	115,396	(191,169)	306,565	(160.36)
其他业务收入	5,657	7,423	(1,766)	(23.79)
其他收益	39,434	38,688	746	1.93
合计	1,610,084	1,637,407	(27,323)	(1.67)

报告期内，其他非利息收益人民币16.1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0.27亿元，降幅1.67%。主要是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收益变动所致。

3.1.5 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人民币34.0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29亿元，增幅3.94%。本期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受国家疫情防控减税降费政策调整影响。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人工成本	2,106,357	2,024,774	81,583	4.03
折旧及摊销	454,021	439,534	14,487	3.30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10,183	99,112	11,071	11.17
办公费用	62,056	55,269	6,787	12.28
其他	667,869	652,795	15,074	2.31
业务及管理费用总额	3,400,486	3,271,484	129,002	3.94

报告期内，本行人工成本的主要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工资、奖金及津贴	1,444,005	1,551,670	(107,665)	(6.94)
社会保险费及企业年金	312,774	151,339	161,435	106.67
补充退休福利	31,516	4,837	26,679	551.56
职工福利费	144,918	156,829	(11,911)	(7.59)
住房公积金	119,093	104,654	14,439	13.80
其他	54,051	55,445	(1,394)	(2.51)
合计	2,106,357	2,024,774	81,583	4.03

3.1.6 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信用减值损失人民币72.63亿元，比上年增加人民币0.79亿元，增幅1.09%。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经营环境及资产结构变化，加大不良资产核销力度，逐步改善资产质量。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损失	3,718,286	5,487,062	(1,768,776)	(32.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3,067,114	1,317,666	1,749,448	132.77
应收租赁款减值损失	352,086	286,652	65,434	22.83
表外信贷承诺减值损失	(2,570)	(76,453)	73,883	(96.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94,227)	169,198	(263,425)	(155.69)
其他 ⁽²⁾	222,341	332	222,009	66,870.18
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总额	7,263,030	7,184,457	78,573	1.09

注：其他包含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出资金和应收利息等项目的减值损失。

3.1.7 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人民币5.9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1.01亿元，降幅14.66%。报告期内，本行实际税率14.80%，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行持有的国债和地方债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变动率(%)
当期所得税	842,308	1,276,375	(434,067)	(34.01)
递延所得税	(356,242)	(634,354)	278,112	(43.84)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04,116	49,575	54,541	110.02
所得税费用总额	590,182	691,596	(101,414)	(14.66)

3.2 资产负债表分析

3.2.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人民币5,749.8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71.66亿元，增幅4.96%。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租赁款增加。本行资产总额中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433,058	5.81	36,492,083	6.66	(3,059,025)	(0.8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19,058	0.51	2,357,591	0.43	561,467	0.08
拆出资金	4,182,213	0.73	3,083,574	0.56	1,098,639	0.17
衍生金融资产	173,981	0.03	362,970	0.07	(188,989)	(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28,603	2.47	8,585,647	1.57	5,642,956	0.90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2,399,091	49.11	231,250,013	42.21	51,149,078	6.90
应收租赁款	28,224,856	4.91	22,565,825	4.12	5,659,031	0.79
金融资产投资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1,109,728	7.15	46,463,308	8.48	(5,353,580)	(1.33)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7,311,509	3.01	21,983,430	4.01	(4,671,921)	(1.00)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39,328,387	24.23	164,230,569	29.98	(24,902,182)	(5.75)
长期股权投资	407,086	0.07	400,250	0.07	6,836	-
固定资产	2,874,435	0.50	2,686,802	0.49	187,633	0.01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形资产	1,110,085	0.19	1,014,006	0.19	96,07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0,289	0.68	3,718,962	0.68	181,327	-
其他资产	3,377,283	0.60	2,618,414	0.48	758,869	0.12
资产总计	574,979,662	100.00	547,813,444	100.00	27,166,218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人民币2,890.2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510.68亿元，增幅21.46%。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主要由公司贷款、个人贷款及票据贴现组成。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贷款 ⁽¹⁾	199,784,576	69.13	156,954,032	65.96
个人贷款	76,138,099	26.34	67,328,937	28.29
票据贴现	13,104,993	4.53	13,676,221	5.75
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289,027,668	100.00	237,959,190	100.00
加：应计利息	1,439,787		1,046,446	
减：减值准备 ⁽²⁾	8,068,364		7,755,623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82,399,091		231,250,013	

注：

1. 公司贷款中含福费廷。
2. 不含福费廷、票据贴现的减值准备，福费廷、票据贴现的减值准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 公司贷款

公司贷款是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的最大组成部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总额人民币1,997.85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69.13%，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28.31亿元，增幅27.29%。报告期内，本行紧密围绕“商贸金融、小微金融、市民金融”的三大特色定位，实现公司贷款稳健增长。

本行按担保方式类别划分的公司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信用贷款	41,672,338	20.86	25,996,452	16.56
保证贷款	106,221,079	53.17	78,812,696	50.21
抵押贷款	35,270,336	17.65	33,346,976	21.25
质押贷款	16,620,823	8.32	18,797,908	11.98
公司贷款本金总额	199,784,576	100.00	156,954,032	100.00

(2) 个人贷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总额人民币761.38亿元，占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26.34%，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88.09亿元，增幅13.08%。其中：个人经营贷款总额人民币279.7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9.11%；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总额人民币408.4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3.56%，主要是由于个人经营贷款及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业务规模的增长。

本行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个人贷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个人经营性贷款	27,976,927	36.74	25,639,981	38.08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40,841,865	53.64	35,964,974	53.42
个人消费贷款	4,222,797	5.55	2,769,512	4.11
信用卡贷款	3,096,510	4.07	2,954,470	4.39
个人贷款本金总额	76,138,099	100.00	67,328,937	100.00

(3) 票据贴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票据贴现人民币131.0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人民币5.71亿元，降幅4.18%。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客户融资需求状况，灵活调节票据融资规模。

证券投资及其他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证券投资及权益工具投资总额人民币2,004.36亿元，较上年末减少人民币340.17亿元，降幅14.51%。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42,202,177	70.95	166,298,387	70.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7,124,485	8.54	21,691,216	9.2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41,109,728	20.51	46,463,308	19.82
投资证券和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200,436,390	100.00	234,452,911	100.00
加：应计利息	1,869,619		2,106,004	
减：减值准备 ⁽²⁾	4,556,385		3,881,608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97,749,624		232,677,307	

注：不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

本行将证券投资分类为债务工具及权益工具，本行证券投资按产品划分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债券投资				
政府债券	48,182,772	24.11	40,538,719	17.29
政策性银行债券	37,847,707	18.94	39,543,998	16.8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1,887,894	0.94	1,865,371	0.80
公司发行人发行的债券	4,353,801	2.18	6,356,024	2.71
小计	92,272,174	46.17	88,304,112	37.67
信托计划项下投资产品	50,856,881	25.45	67,275,604	28.70
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产品	40,889,533	20.46	55,741,447	23.78
其他 ⁽²⁾	15,850,025	7.92	23,123,348	9.85
债务工具总计	199,868,613	100.00	234,444,511	100.00
股权投资	567,777		8,400	
投资证券和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200,436,390		234,452,911	

注：其他包含债权融资计划等。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的面值余额最大十支金融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债券种类	面值余额	利率(%)	到期日	减值情况
1	2016 年金融债	3,250,000	3.33	2026-02-22	102
2	2016 年金融债	2,490,000	3.33	2026-01-06	78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债券种类	面值余额	利率(%)	到期日	减值情况
3	2020 年金融债	2,440,000	3.09	2030-06-18	77
4	2020 年金融债	2,220,000	3.07	2030-03-10	69
5	2016 年金融债	2,200,000	3.24	2023-02-25	69
6	2016 年金融债	1,900,000	3.32	2023-01-06	60
7	2020 年金融债	1,870,000	3.79	2030-10-26	60
8	2021 年金融债	1,461,887	2.25	2022-11-01	-
9	2019 年金融债	1,360,000	3.45	2029-09-20	44
10	2015 年金融债	1,314,233	3.86	2022-02-05	16

衍生金融工具

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双向震荡，本行合理利用远期外汇有效应对市场风险，交易风格保持稳健。

单位：人民币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约/名义 金额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公允价值	合约/名义 金额	资产 公允价值	负债 公允价值
远期外汇合约	6,248,186	173,981	-	6,002,908	362,970	-
合计	6,248,186	173,981	-	6,002,908	362,970	-

3.2.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人民币5,155.6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37.27亿元，增幅2.74%。主要是由于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等负债的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785,695	4.42	25,966,645	5.17	(3,180,950)	(0.7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37,666,420	7.31	20,210,404	4.03	17,456,016	3.28
拆入资金	27,636,976	5.36	20,467,593	4.08	7,169,383	1.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71,414	2.40	21,303,430	4.25	(8,932,016)	(1.85)
吸收存款	321,574,215	62.37	316,512,735	63.07	5,061,480	(0.70)
应交税费	359,712	0.07	653,304	0.13	(293,592)	(0.06)
已发行债券	90,076,717	17.47	93,164,057	18.56	(3,087,340)	(1.09)
其他负债	3,096,973	0.60	3,563,355	0.71	(466,382)	(0.11)
合计	515,568,122	100.00	501,841,523	100.00	13,726,599	-

注：其他负债主要包括待结算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及预计负债等。

吸收存款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总额人民币3,188.1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5.83亿元，增幅1.46%。

本行吸收存款稳步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紧抓客群建设带来存款业务规模的整体增长。本行按产品类别及存款到期期限划分的吸收存款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存款				
活期	88,226,614	27.67	73,645,804	23.44
定期	75,143,583	23.57	102,023,433	32.47
小计	163,370,197	51.24	175,669,237	55.91
个人存款				
活期	36,268,084	11.38	30,426,964	9.68
定期	85,412,343	26.79	77,347,598	24.61
小计	121,680,427	38.17	107,774,562	34.29
其他存款	33,762,827	10.59	30,786,621	9.80
吸收存款本金合计	318,813,451	100.00	314,230,420	100.00
加：应计利息	2,760,764		2,282,315	
吸收存款总额	321,574,215		316,512,735	

3.2.3 股东权益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594.1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34.40亿元，增幅29.23%；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人民币577.6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32.71亿元，增幅29.83%。股东权益的增加主要由于本行于报告期内完成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及持续盈利所致。2021年11月，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100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9.99亿元。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11月17日的公告。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股东权益				
股本	8,265,538	13.91	7,514,125	16.35
资本公积	7,452,490	12.54	8,203,903	17.85
盈余公积	3,281,678	5.52	2,976,573	6.47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一般准备金	7,481,353	12.59	7,078,451	15.40
其他综合收益	(242,712)	(0.41)	(759,159)	(1.65)
未分配利润	13,703,472	23.07	11,655,496	25.35
其他权益工具	17,824,363	30.00	7,825,508	17.02
归属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7,766,182	97.22	44,494,897	96.79
少数股东权益	1,645,358	2.78	1,477,024	3.21
股东权益合计	59,411,540	100.00	45,971,921	100.00

3.2.4 资产负债表外承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的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贷承诺		
银行承兑汇票	79,719,508	118,049,727
开出信用证	13,759,386	9,814,187
开出保函	2,620,966	2,217,39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749,329	3,890,102
合计	100,849,189	133,971,413

此外，截至报告期末，无以本行或本行子公司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案件。截至本报告日，本行无重大或有负债。有关资产负债表外承诺详见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财务报表附注53承担及或有事项之“信贷承诺”。

3.2.5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有关本行抵押资产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附注53承担及或有事项之“抵押资产”。

3.3 贷款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信用风险管理、加快不良资产处置力度，贷款质量总体保持在可控水平。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53.45亿元，不良贷款率1.85%，较上年末下降0.23个百分点。

3.3.1 按贷款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正常类	277,294,011	95.94	228,182,443	95.89
关注类	6,388,575	2.21	4,832,965	2.03
次级类	4,593,529	1.59	3,318,730	1.40
可疑类	711,808	0.25	1,591,666	0.67
损失类	39,745	0.01	33,386	0.0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9,027,668	100.00	237,959,190	100.00
不良贷款及不良贷款率^(a)	5,345,082	1.85	4,943,782	2.08

注：不良贷款率以不良贷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不含应计利息）计算。

根据五级贷款分类体系，本行的不良贷款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

3.3.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贷款率 (%)
公司贷款								
短期贷款	60,613,512	20.98	879,837	1.45	47,708,603	20.05	1,579,417	3.31
中长期贷款	139,171,064	48.15	2,831,200	2.03	109,245,429	45.91	1,856,239	1.70
小计	199,784,576	69.13	3,711,037	1.86	156,954,032	65.96	3,435,656	2.19
票据贴现	13,104,993	4.53	-	-	13,676,221	5.75	-	-
个人贷款								
个人经营性贷款	27,976,927	9.68	968,167	3.46	25,639,981	10.78	1,033,789	4.03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40,841,865	14.13	391,266	0.96	35,964,974	15.11	185,795	0.52
个人消费贷款	4,222,797	1.46	210,850	4.99	2,769,512	1.16	226,720	8.19
信用卡余额	3,096,510	1.07	63,762	2.06	2,954,470	1.24	61,822	2.09
小计	76,138,099	26.34	1,634,045	2.15	67,328,937	28.29	1,508,126	2.24
总计	289,027,668	100.00	5,345,082	1.85	237,959,190	100.00	4,943,782	2.08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高质量发展的经营主线，强化风险管理、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不良贷款率1.86%，较上年末下降0.33个百分点；个人贷款不良贷款率2.15%，较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

3.3.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 贷款 率(%)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 贷款 率(%)
批发和零售业	31,741,471	10.96	1,323,147	4.17	30,468,072	12.80	1,121,197	3.68
制造业	14,765,860	5.11	527,151	3.57	14,981,932	6.30	965,069	6.44
建筑业	20,018,268	6.93	172,618	0.86	14,887,663	6.26	329,452	2.21
房地产业	34,438,375	11.92	1,193,938	3.47	30,557,324	12.84	381,888	1.2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694,931	11.66	210,026	0.62	17,666,268	7.42	387,064	2.19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052,714	13.86	4,800	0.01	25,683,307	10.79	-	-
农、林、牧、渔业	3,253,187	1.13	118,565	3.64	1,926,802	0.81	124,315	6.4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64,013	2.31	13,950	0.21	4,982,485	2.09	29,655	0.6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48,934	0.71	-	-	2,581,881	1.09	-	-
住宿和餐饮业	1,387,905	0.48	119,795	8.63	1,311,417	0.55	41,586	3.17
采矿业	2,032,243	0.70	4,000	0.20	807,252	0.34	9,070	1.1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76,940	0.55	19,650	1.25	1,660,210	0.70	2,860	0.17
其他	8,109,735	2.81	3,397	0.04	9,439,419	3.97	43,500	0.46
对公贷款总额	199,784,576	69.13	3,711,037	1.86	156,954,032	65.96	3,435,656	2.19
个人贷款总额	76,138,099	26.34	1,634,045	2.15	67,328,937	28.29	1,508,126	2.24
票据贴现	13,104,993	4.53	-	-	13,676,221	5.75	-	-
总计	289,027,668	100.00	5,345,082	1.85	237,959,190	100.00	4,943,782	2.08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的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以及制造业，不良贷款率分别为4.17%、3.47%、3.57%。

3.3.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

本行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贷款率 (%)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	不良金额	不良贷款率 (%)
信用贷款	47,398,226	16.40	273,518	0.58	31,664,029	13.31	133,808	0.42
保证贷款	109,016,175	37.72	1,869,783	1.72	82,094,342	34.49	2,501,079	3.05
抵押贷款	101,095,217	34.98	2,738,972	2.71	89,660,694	37.68	2,163,748	2.41
质押贷款	31,518,050	10.90	462,809	1.47	34,540,125	14.52	145,147	0.42
总计	289,027,668	100.00	5,345,082	1.85	237,959,190	100.00	4,943,782	2.08

3.3.5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任何单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均未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10%。下表列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团借款人）的贷款余额，概无不良贷款。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	未收回本金额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
借款人 A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997,265	1.04	4.75
借款人 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81,900	0.65	2.98
借款人 C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800,000	0.62	2.85
借款人 D	房地产业	1,762,500	0.61	2.79
借款人 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60,480	0.61	2.79
借款人 F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21,633	0.60	2.73
借款人 G	房地产业	1,488,500	0.52	2.36
借款人 H	农、林、牧、渔业	1,397,830	0.48	2.21
借款人 I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35,000	0.46	2.11
借款人 J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17,970	0.46	2.09
总计		17,463,078	6.05	27.66

3.3.6 贷款逾期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即期贷款	280,677,370	97.11	230,718,299	96.96
贷款逾期 ⁽²⁾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3,915,550	1.35	2,489,278	1.04
3 个月至 1 年 (含 1 年)	1,751,400	0.61	1,803,362	0.76
1 年以上	2,683,348	0.93	2,948,251	1.24
小计	8,350,298	2.89	7,240,891	3.04
贷款总额	289,027,668	100.00	237,959,190	100.00

注：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贷款本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逾期贷款人民币83.50亿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1.09亿元，增幅15.32%；逾期贷款占比2.89%，较上年末下降0.15个百分点。

3.3.7 抵债资产及其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抵债资产。

3.3.8 贷款损失准备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金人民币37.18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人民币35.93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计提人民币1.25亿元；核销及转出不良贷款人民币36.70亿元，收回已核销贷款人民币3.89亿元。截至报告期末，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人民币83.70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余额人民币80.68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余额人民币3.01亿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期初余额	7,755,623	7,327,846
本期计提	3,593,265	5,407,911
本期核销及转出	(3,669,927)	(5,355,940)
收回已核销贷款	389,403	375,806
期末余额	8,068,364	7,755,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期初余额	176,152	97,001
本期计提	125,025	79,151
期末余额	301,177	176,152

3.4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净流出人民币426.19亿元。其中现金流入人民币525.36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208.07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951.5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106.33亿元，主要是发放贷款及垫款增加。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人民币409.56亿元。其中现金流入人民币2,403.64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559.58亿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现金流出人民币1,994.09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人民币722.99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流出减少。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人民币35.62亿元。其中现金流入人民币1,431.2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225.41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流入增加；现金流出人民币1,395.5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币75.01亿元，主要是偿付已到期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36,272	73,343,444	(20,807,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155,331	84,522,753	10,632,578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19,059)	(11,179,309)	(31,439,7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364,456	296,322,073	(55,957,6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408,830	271,708,226	(72,299,3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5,626	24,613,847	16,341,7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20,969	120,579,727	22,541,2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9,558,470	132,057,065	7,501,405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2,499	(11,477,338)	15,039,83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785)	(123,711)	36,9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2,281	1,833,489	(21,208)

3.5 业务经营分部报告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期间本行各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金额	占总额百分比(%)
公司银行业务	8,500,975	57.43	6,740,760	46.14
零售银行业务	1,601,002	10.82	1,546,570	10.59
资金业务	4,646,635	31.40	6,238,079	42.71
其他业务 ^(注)	51,927	0.35	81,146	0.56
营业收入总额	14,800,539	100.00	14,606,555	100.00

注：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以及不能构成单个报告分部的任何其他业务。

3.6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

3.6.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的情况。

3.6.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6.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期合并报表范围与上年度财务报告一致。

3.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报告期初数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计提的减值	报告期末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6,463,308	73,228	-	-	41,109,728
衍生金融资产	362,970	(188,989)	-	-	173,9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21,983,430	-	322,469	94,227	17,311,509
金融资产小计	68,809,708	(115,761)	322,469	94,227	58,595,218

3.8 变动幅度在 30% 以上的主要报表项目和财务指标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主要原因分析
	2021 年	2020 年	比上年同期 增减(%)	
投资收益	1,522,825	2,625,033	(41.99)	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73,228)	(842,568)	(91.31)	
汇兑净收益/(损失)	115,396	(191,169)	(160.36)	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所致。
营业外收入	17,202	8,149	111.09	报告期内罚没款收入增加。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比上年末 增减(%)	主要原因分析
衍生金融资产	173,981	362,970	(52.07)	由于部分衍生金融工具于报告期末到期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28,603	8,585,647	65.73	本行综合考虑资产负债匹配及市场流动性情况对该类资产负债结构进行调整。
拆出资金	4,182,213	3,083,574	35.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666,420	20,210,404	86.37	
拆入资金	27,636,976	20,467,593	35.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71,414	21,303,430	(41.93)	
应交税费	359,712	653,304	(44.94)	报告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	17,824,363	7,825,508	127.77	报告期内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人民币 1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其他综合收益	(242,712)	(759,159)	(68.03)	主要由于报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所致。

4 投资状况分析

4.1 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权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九鼎金融租赁公司	1,020,000	1,020,000	51.00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	30,120	30,120	50.20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64,000	64,000	51.20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51,000	51,000	51.00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	25,500	25,500	51.00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	208,000	208,000	18.53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	34,950	34,950	49.58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	17,280	17,280	25.00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00	0.27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400	400	1.29
合计	1,459,250	1,459,250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他投资情况详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章节“资产负债表分析”段落内容。

4.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获取重大股权投资情况。

4.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4.4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行不存在将过往未用的募集资金保留到报告期内使用的情况。

4.5 附属公司业务

4.5.1 附属公司业务

九鼎金融租赁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的九鼎金融租赁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本行持股51.00%。九鼎金融租赁

公司于中国成立，业务亦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一）融资租赁业务；（二）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三）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四）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五）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六）同业拆借；（七）向金融机构借款；（八）境外借款；（九）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十）经济咨询；（十一）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九鼎金融租赁公司资产总额人民币300.33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0.81亿元，融资租赁总额人民币287.47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78亿元，营业利润人民币4.14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11亿元。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的扶沟郑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本行持股50.20%。扶沟郑银村镇银行于中国成立，业务亦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借记卡业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业务；（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截至报告期末，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10.93亿元，净资产人民币0.75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人民币5.89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人民币8.52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37亿元，营业利润人民币0.13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10亿元。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的新密郑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0万元，本行持股51.20%。新密郑银村镇银行于中国成立，业务亦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银行卡业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12.01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60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人民币7.14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人民币9.10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32亿元，营业利润人民币0.01亿元，净利润人民币35万元。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的浚县郑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本行持股51.00%。浚县郑银村镇银行于中国成立，业务亦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业务；（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从事同业拆借；（七）从事借记卡业务；（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银行

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22.27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36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人民币9.21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人民币19.18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79亿元，营业利润人民币0.42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33亿元。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控股的确山郑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本行持股51.00%。确山郑银村镇银行于中国成立，业务亦在中国进行，主要业务包括：（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从事同业拆借；（六）从事银行卡业务；（七）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八）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九）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报告期末，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5.7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0.52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人民币3.05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人民币4.67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20亿元，营业利润人民币0.04亿元，净利润人民币0.03亿元。

4.5.2 参股公司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中牟郑银村镇银行18.53%的股权、鄢陵郑银村镇银行49.58%的股权以及新郑郑银村镇银行25.00%的股权。三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251.51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人民币213.00亿元，吸收存款总额人民币154.26亿元。

郑银村镇银行始终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的市场定位，资产规模日益扩大，存贷款结构日趋合理，支农力度不断加大，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高，其中，中牟郑银村镇银行综合实力名列全国村镇银行前列。

4.5.3 报告期内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收购及出售附属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的情况。

4.5.4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作为主发起行，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子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并借助主发起行的管理经验与资源优势，从公司治理、科技系统支撑、业务创新与合作、人才培养等方面为子公司提供指导和帮助。一是加强支持。协助子公司加强“科技赋能”支持工作，提升客户体验和黏性；协助子公司全面推行线上线下培训新模式，切实提升员工业务素质能力。二是加强协同。协同子公司开展集团压力测试；协同子公司组织科技、产品和业务交流、经验共享。三是加强管理。制定并落实子公司年度管理提升方案；组织附属机构相关课题申报、立项及按时结项工作。参加或列席子公司重要会议，切实维护本行利益和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因购买新增子公司的情况。

4.6 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载于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财务报表附注54。

5 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的目标包括：（一）持续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并从可用资本角度为正常经营发展预留合理空间；（二）确保资本水平与承担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三）确保资本规划与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和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四）综合运用各类资本工具，优化资本总量和结构，持续强化资本内生能力，并结合合理的融资策略，控制资本成本；（五）实施全行资本绩效评估，强化资本使用效率，通过资本配置、风险定价和绩效评价等手段，充分保障资本回报水平；（六）适度实施逆周期资本管理，通过主动的资本管理平滑周期波动对持续稳健经营的影响。

本行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和内部资本管理程序，审慎评估各类风险，充分识别、计量、监测和报告主要风险。本行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本行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定期开展资本规划，设定至少三年的资本充足率目标，根据监管要求、发展形势等情况的变化及时对资本规划进行动态调整。本行资本规划审慎评估资产质量、利润增长及资本市场波动性，充分考虑对资本水平可能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因素，包括或有风险暴露、严重且长期的市场衰退以及突破风险承受能力的其他事件，确保目标资本水平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和外部经营环境相适应，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并考虑各种资本补充来源的长期可持续性。

本行根据外部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内部风险管理的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作为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的重要组成部分，评估在压力条件下本行所面临的风险及风险间相互作用、资本吸收损失和支持业务持续经营的能力，评估资本管理目标、资本补充安排及应对措施合理性。将压力测试结果应用于中长期资本规划中，针对严重压力情景，制定资本应急预案以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明确相应的资本补充政策和应对措施，确保稳健经营。

资本融资管理致力于进一步提高资本实力，改善资本结构，提高资本质量。本行注重资本的内生性增长，努力实现规模扩张、盈利能力和资本约束的平衡和协调，通过利润增长、留存盈余公积和计提充足的贷款损失准备等方式补充资本，优化资本结构，提升资本充足率水平，进一步提高本行抗风险能力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能力。

5.1 资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加强资本管理。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

颁布的相关规定计算的于报告期末及上年末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8,265,538	7,514,125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7,452,490	8,203,903
其他综合收益	(242,712)	(759,159)
盈余公积	3,281,678	2,976,573
一般风险准备	7,481,353	7,078,451
未分配利润	13,703,472	11,655,496
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部分	1,192,294	947,757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41,134,113	37,617,14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184,947)	(1,074,91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9,949,166	36,542,234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7,824,363	7,825,50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7,811	125,176
一级资本净额	57,931,340	44,492,918
二级资本		
可计入的已发行二级资本工具	2,000,000	5,000,00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916,530	2,932,817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18,764	253,634
二级资本净额	5,235,294	8,186,451
总资本净额	63,166,634	52,679,36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21,013,820	409,505,75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9	8.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6	10.87
资本充足率(%)	15.00	12.86

注：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中的“财务摘要”栏目。

5.2 杠杆率分析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一级资本净额	59,551,505	50,258,453	49,359,419	46,900,94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683,259,572	681,804,329	706,962,293	689,256,045
杠杆率(%)	8.72	7.37	6.98	6.80

注：报告期末、2021 年第三季度末、2021 年半年度末及 2021 年第一季度末的杠杆率相关指标，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要求计算，与上报监管部门数据一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投资者关系中的“财务摘要”栏目。

6 业务运作

6.1 公司银行业务

6.1.1 公司存款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经济发展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形势，本行坚持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推进公司业务轻资本转型，聚焦场景生态、围绕数据赋能、打造对公客户一站式全景服务生态圈，大力发展基础客群，有效带动对公结算存款的稳定增长，优化对公存款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活期存款规模人民币882.2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45.81亿元，增幅19.80%，活期存款占比27.67%，较上年末增加4.23个百分点。

6.1.2 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面对河南省内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和超出预期的风险挑战，本行秉承“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的宗旨，加大对实体经济支持力度，高效运用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工具投放灾后重建专项再贷款，为受灾地区企业快速复工复产提供了坚实的金融保障；聚焦国家战略，全力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全面落实全省“万人助万企”活动重大工作部署，滚动推进“三个一批”项目建设，积极推进重点小微企业园建设；积极在绿色金融领域探索创新，成功发放河南省城商行首笔碳排放权配额质押贷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贷款本金总额（含垫款、福费廷及票据贴现）人民币2,128.9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422.59亿元，增幅24.77%。

6.1.3 公司客户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入推进客群管理及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客群营销机制，拓宽基础客群营销渠道；实施分层管理，针对不同类型客户开展专项营销管理；充分应用大数据，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中嵌入营销过程可视化及工商新注册客户线索管理功能，实现精准获客与过程管理；加强对公司客户的动态管理，提高营销团队的工作效率；优化和推广对公电子渠道及现金管理产品，提升产品服务，提高客户粘性。

6.1.4 机构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注重客群建设，提升重点账户覆盖度，机构存款不断增长；强化业务支撑，成立云政务金融敏捷运营纵队，借助数字化技术组合现有产品模块，搭建重点行业场景生态平台；连续多次中标河南省财政资金定期存放项目。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机构客户数5,181户，机构存款余额人民币591.41亿元。

6.2 零售银行业务

6.2.1 个人存款

本行以“守土有责”为己任，围绕“高质量发展的价值领先银行”的战略愿景，积极夯实“精品市民银

行”的特色定位。围绕个人客户业务主线，不断完善服务体系，提升基础客群；创新升级产品，深耕重点客群；深化财富管理，提高客户黏性，持续优化存款结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存款总额人民币1,216.80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39.06亿元，增幅12.90%。

6.2.2 个人贷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产品，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产品“房e融”实现在线签合同、在线抵押、在线公证等功能；个人生产经营贷款“简单贷”实现在线签订合同、在线放款等功能；上线个人经营用房贷款产品“个人助业贷”，解决客户购买厂房等生产经营用房的资金需求；上线纯信用贷款产品“E税融（个人版）”，与国家税务总局直连税务数据；推出根据人才等级给与信用授信额度的产品“科技人才贷”，为高层次人才提供贷款。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规模人民币761.3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88.09亿元，增幅13.08%。

6.2.3 银行卡

本行借记卡以商鼎卡为基础卡种，不断丰富品种、完善功能。报告期内，本行发行乡村振兴主题卡、商鼎云物流卡及集金融功能与社保功能为一体的社会保障卡，发卡量稳步攀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发行借记卡715.32万张（含电子账户），较上年末增加56.19万张。

本行在信用卡客群建设、风险管控、数字化创新、消费场景搭建等方面持续发力。报告期内，上线发行公务卡，发卡区域覆盖河南省级、郑州市级、郑州各区县，以及部分地市财政预算单位；发行首款分行特色主题卡“洛阳文旅卡”，发行Visa外币卡和“Hi视听卡”、“Hi食尚卡”两款银联无界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发行商鼎信用卡56.31万张，累计消费金额人民币996亿元；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75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7.42亿元。

6.3 资金业务

6.3.1 货币市场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经营计划指标要求，持续加强货币市场研判能力，深化同业负债业务管理，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积极发挥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的作用，向市场传导央行资金，维护市场平稳运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以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人民币213.30亿元，占本行资产总额的3.7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拆入款项以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人民币776.75亿元，占本行负债总额的15.07%。

6.3.2 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国际局势、国内外经济环境和宏观政策的变化，加强对资金市场、债券市场、外部监管政策、疫情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的研究和趋势分析，及时调整资金投资的方向和业务开展策略，抓住适当的业务开展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稳健投资。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投资债券、信托计

划项下投资产品、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产品以及其他证券类金融资产总额人民币2,004.36亿元，较上年末下降14.51%；其中，债券投资总额人民币922.7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49%；信托计划项下投资产品及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产品人民币917.46亿元，较上年末下降25.42%。

6.3.3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进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全年发行规模人民币145亿元，承销份额在河南省内位居前列；发力产品创新，协助企业发行保障房债务融资工具和权益出资票据，研发完成并落地河南省内首单认股权贷款产品；持续为河南省受洪灾影响地区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协助受灾地区企业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人民币33亿元。

6.3.4 理财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监管要求不断压降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规模，完成预期收益型理财产品的有序退出，截至报告期末，预期收益型产品余额已全部清零。同时，加大对净值型新产品的设计研发力度，丰富净值型理财产品线，持续提升短、中、长期净值型理财规模，形成现金管理型净值理财“郑银宝”、定开型净值理财“鼎信”和“行稳”、封闭式净值型理财“鼎利”和“致远”三大类五个系列净值型理财产品。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行理财产品90支，募集金额人民币689.99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理财产品规模共计人民币479.73亿元，较上年末下降3.92%。截至报告期末净值型产品规模人民币479.73亿元，占比100%，现金管理型净值理财产品存续余额人民币105.59亿元，定开型净值理财存续余额人民币261.94亿元，封闭式净值型产品余额人民币112.21亿元。

6.4 特色业务

6.4.1 商贸物流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守特色定位，着力推进“五朵云”建设和落地工作。以互联网平台为核心，以先进的金融科技技术为辅助，推动“供应链金融+物流金融+商贸金融”的融合，开创商贸物流金融发展新阶段，打造平台化金融生态，为客户提供支付、结算、融资为一体的特色化综合服务。

云交易

“云交易”平台灵活组合现金管理、跨行财资管理、单位结算卡等产品，为客户“量身定制”财资管理解决方案。报告期内，本行多方面收集分析需求，快速进行产品、系统的迭代升级，提升客户服务体验；打通PC端企业网银、移动端企业手机银行APP、对公微信金融大厅三个对公电子渠道，实现电子渠道间的互联互通；持续迭代虚账户、跨行通、电子委贷、集中支付等现金管理产品功能，丰富现金管理产品体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电子渠道累计签约客户近6万户，现金管理平台已为3,000多家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财资管理解决方案，银企直联已成功对接百余家中大型集团客户，累计发行单位结算卡超4,800张，财资管理

产品市场认可度持续增强。

云物流

“云物流”平台致力于为物流产业链和场景客户提供账户清分、支付结算、融资支持、增值服务等综合化解决方案。本行已搭建完成物流产业链金融线上化账户结算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上线云物流可视化看板。报告期内，本行深耕本土目标客户，针对客户实际痛点和需求，确立“1+N”点对点发展思路和“结算+融资”综合金融服务的客群深耕路径；成功落地云物流运费代付业务，整合货物流、信息流、资金流，探索平台+数据+场景的物流金融创新。截至报告期末，云物流D+0贷款代付产品实现代付近140万笔，金额人民币18亿元，物流托付累计交易108万笔，金额人民币20亿元。

云融资

“云融资”平台依托电子签章、大数据运用、互联网等金融科技创新技术，将核心企业信用进行产业链延展，服务供应链生态圈。通过保理、信用证、商票、资产池、预付款融资等全供应链产品线上化及场景化融资服务，满足特色行业产业链融资和管理需求；通过数字化赋能系统优化和升级改造，提升业务效率和用户体验；通过发力平台金融和场景金融，开创商贸物流金融发展新阶段。报告期内，上线郑银特色“六合一信用证”，实现“人工”到“全自动”升级，成功落地云融资资产池业务。截至报告期末，云融资平台融资余额人民币近200亿元。

云商

“云商”平台以先进的金融科技为辅助，基于供应链上各环节的交易信息，通过平台电子结算凭证“鼎e信”，将优质企业信用流转至其上游链条客户，为核心企业、供应商、金融机构等提供融资、资产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咨询等服务，涵盖鼎e信保理融资、鼎e信再保理融资和信转票等多种业务模式，精准纾困中小企业，践行服务实体支持小微的初心。截至报告期末，云商平台注册会员近2,500户，其中核心企业一百余户，帮助核心企业上游1,440余户供应商累计融资人民币超160亿元。

云服务

“云服务”平台通过对多样化场景打造不同金融产品及个性化方案，为客户提供增值和特色定制场景化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通过“郑州银行商贸金融”公众号对公金融服务大厅建设，拓宽业务服务渠道，提供微信端余额查询、动账提醒、回单查询下载、电子对账、电子发票下载等一系列便捷金融服务，提升客户体验；积极对接郑州市房管局租房平台监管系统，成为郑州市首批3家住房租赁资金监管银行之一，已成功为多家住房租赁企业提供资金监管服务；在易缴费、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置业保证金、医保预付金等场景金融产品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创新场景金融业务模式，新增预售房资金监管、对公移动二维码支付等多项场景金融服务。

6.4.2 小微企业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聚焦“小微金融”特色定位，持续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力度，不断提高小微金融服务水平。一是不忘初心，加大服务小微力度。对受疫情汛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开通绿色审批通道，落实中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相关政策，积极支持灾后重建，加大灾后专项再贷款的投放力度。二是优化产品，提升小微客户体验。与微众银行合作推出线上贷款“微业贷”，升级政府采购贷产品“E采贷”产品功能，优化“E税融（企业版）”业务流程。三是科技赋能，多方位支撑业务发展。深入挖掘分析行内数据，优化模型；对接外部司法大数据，提高风控能力；采购银行流水OCR识别与分析工具，提高业务便利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单户授信总额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数）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含贴现）人民币389.4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3.36%，高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0.32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户数65,431户，较上年末增加252户，圆满完成“两增两控”监管目标。本年累计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人民币286.48亿元，平均发放利率5.96%。

6.4.3 市民银行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精品市民银行”的特色定位，不断完善产品体系，提升客户权益，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投资需求。关注市民资金流动性需求，推出低风险、低门槛、申赎灵活的净值型理财产品“金梧桐郑银宝”及存期灵活、受存款保险制度保护的“郑薪宝”特色储蓄产品，多渠道研发并推出代发客户、信用卡客户、工会卡客户等专属理财产品；丰富客户用卡体验，针对农村客群推出乡村振兴主题卡，针对物流客群推出商鼎云物流卡，结合政府支持建设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市民卡；积极践行普惠金融，推出消费信贷产品“优先贷”和“郑好贷”，提供一揽子住房按揭贷款服务；依托数字化建设客户权益平台，结合多元化金融+生活场景，以积分、权益活动转化提升，公益活动创造社会效益，全方位满足客户的金融及服务需求，为本行零售业务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6.5 分销渠道

6.5.1 物理网点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在河南省郑州市设立总行，在河南省内设立14家分行，分别是：南阳分行、新乡分行、洛阳分行、安阳分行、许昌分行、商丘分行、漯河分行、信阳分行、濮阳分行、平顶山分行、驻马店分行、开封分行、周口分行和鹤壁分行，开设161家支行及1家专营机构。同时，本行优化自助设备网点布局，设立160家在行自助设备网点与37家离行自助设备网点，形成了较好的区域覆盖，为客户提供24小时的便利服务。

6.5.2 电子银行

自助银行

本行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不断开发自助设备的新功能，积极推进自助设备转型，重点发展非现金多功能自助设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自助设备总量1,641台，其中，自助取款机188台、自助存取款机333台、智能柜台549台、网银体验机248台、缴费通154台、叫号机169台。报告期内，自助设备共发生存取款交易473.8万笔，同比下降13.43%，金额人民币150.55亿元，同比下降5.74%。

网上银行

本行网上银行通过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及生活服务类产品三大板块，为客户提供体验更加便捷、系统更加稳定、安全认证更加灵活、产品功能更加丰富的线上服务。报告期内，本行个人网银新增用户29.38万户，发生交易137.27万笔，金额人民币779.84亿元，同比增加49.85%。截至报告期末，个人网银累计客户数207.42万（不含销户客户）。报告期内，本行企业网银签约客户超过5万户，发生交易约450万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25万亿元。

手机银行

本行手机银行快速迭代，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线上金融和生活服务需求。加强科技赋能，接入视频客服，提供非接触服务，有力支撑疫情期间业务运行；加强生物识别应用，简化业务操作，有效核实客户；丰富互动内容和生活服务，增加客户连接，营造美好生活；推出惠农和老年专属版本，服务不同客群；加强限额管理，反诈账户精准拦截，守护客户资金安全。报告期内，本行手机银行新增用户34.33万户，发生交易981.25万笔，金额人民币2,139.64亿元。截至报告期末，手机银行累计开户数243.37万户。

网上支付

本行网上支付业务涵盖了支付宝、财付通、百付宝、京东网银在线和易付宝等主流支付平台，丰富银行卡支付渠道，提升客户支付体验。报告期内，本行网上支付发生交易11,924.74万笔，同比增长29.48%；交易金额人民币398.13亿元，同比增长18.88%。

电话银行

本行通过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097为客户提供7*24小时不间断的服务，包括业务咨询、交易查询、口头挂失、代理缴费、贷款业务咨询、投资理财服务、密码服务、信用卡服务、外呼及客户关怀等。客服中心持续改善使用者体验，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积极拓宽服务范围。报告期内，本行电话银行业务受理总量264.43万笔。

在线客服

本行在线客服对接官网、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公众号等渠道，通过“AI+人工”智能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7*24小时的线上业务答疑及投诉建议受理。报告期内，重点聚焦手机银行APP，重塑在线客服服务流程，上线多项功能，受理总量37.82万笔，其中在线人工客服受理总量2.87万笔、在线智能客服受理总量34.95万笔。

视频银行

本行视频银行嵌入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小程序等渠道，提供审核、咨询、指引等服务场景。报告期内，累计服务客户2.79万次，其中业务审核量1.23万笔，业务咨询量1.56万笔。

微信银行

本行基于微信生态（微信公众号、小程序、企业微信等）为客户提供业务与品牌营销宣传、支付结算金融交易和生活服务等多样化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行重点发力企业微信，自主研发企业微信工作台应用，覆盖全行多业务场景；持续完善小程序生态，上线郑州银行优先贷、郑惠生活小程序等，构建微信公众号、微银行、小程序、企业微信四位一体的微信生态，助力本行数字化转型。截至报告期末，“郑州银行微银行”公众号绑卡数累计172万。

7 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主动适应经济变化和监管要求，围绕高质量发展战略，秉持审慎稳健的发展基调，深化资本回报和风险定价理念，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良好的合规与风险文化，不断丰富和优化风控工具，努力实现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价值创造之间的相互制衡和有效促进，保障本行持续稳健经营。本行在经营中主要面临的风险情况与管控措施如下：

7.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责任，使银行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及其他各类表内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本行设立了覆盖整个信贷业务流程的全方位信用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政策及程序识别、评估、计量、监测、缓释及控制信用风险。本行信用风险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突出授信政策风险引领。明确授信基本原则、重点业务限额管控方案、区域业务管控要求等内容，并通过设置财务指标准入条件加强新增客户准入管理。二是高度关注重点领域风险。建立大额客户集中管理机制，有效控制大额授信、防范大额资产业务风险暴露；严格落实房地产、异地监管政策要求，制定业务压降方案，压实各方责任，稳妥推进压降计划。三是加强审批与贷后的有效联动。在审批环节制定明确的贷后管理要求，将贷后检查结果及信贷风险预警信号及时反馈至审查环节，实现系统间信息交互，减少信息不对称风险。四是加大风险资产处置力度。按照风险资产处置目标规划，落实风险资产处置检视机制，定期召开外聘律所工作检视会，加强清收团队管理，压实不良压降责任，综合采用转让、核销、重组、债转股、以物抵债等多种形式加快风险资产处置化解。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4.75%，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高于10%的要求；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4.93%，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高于15%的监管要求；前十大客户贷款余额人民币

174.63亿元，前十大客户贷款集中度27.66%；单一关联方客户授信余额人民币33.30亿元，授信集中度5.02%；全部关联方授信集中度15.76%，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高于50%的要求。

7.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所产生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亏损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的市场风险管理目标是根据风险承受力确保将潜在市场亏损控制在可接受水平，同时致力实现经风险调整回报最大化，市场风险管理涵盖识别、衡量、监控市场风险的整个过程。本行市场风险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持续优化管理制度体系。本行建立了分层清晰的市场风险管理机制，制度体系集账簿划分、风险计量、压力测试、专项业务风险管理等，明确董事会、高管层及三道防线职能。二是强化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优化调整市场风险限额体系，形成年度市场风险限额方案，牢固市场风险管理核心抓手。三是做实日间风险监测。建立了覆盖监测对象、监测范围和监测指标等要素的市场风险监测体系，实现市场动态、资产结构、限额执行等方面的前中台信息共享，建立限额管理台账，有效提升风险监测质效。四是完善市场风险数字化管理。完成市场风险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实现了金融工具估值、压力测试、风险计量、管理报表、交易监测、风险预警等功能的投产和应用。

7.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或信息科技系统，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内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 workplace 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对操作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实现操作风险损失的最小化。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严抓环节控制，深化识别评估制度流程风险。运用操作风险管理工具(RCSA)识别制度流程中存在的主要操作风险事件、风险事件类别、风险原因、风险因子等，评估操作风险事件的固有风险暴露、剩余风险暴露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二是加强员工行为管理。持续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轮岗交流，提升内部问责的惩戒力度，上线多项员工行为系统检测指标。三是丰富科技防控手段。引入外部数据，建设大数据风控平台，对接行内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关联关系探查能力。四是铸牢三道风险防线。压实分支机构及条线管理部门一道防线的管理职责，加强内控合规、授信管理以及风险管理二道防线协同联动，推进审计三道防线整改追踪及内控评价的闭环反馈。五是积极推动顽疾根源性治理。针对内控管理薄弱环节及屡查屡犯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着力补足制度、流程、信息系统方面存在的短板，推进问题根源性整改和乱象深层次治理。

7.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拥有充足资金头寸，以及及时满足偿付义务及业务清算资金的需求。本行密切关注流动性变化，实时监控资金余缺，合理摆布资金期限结构，并逐步优化资产负债配置，平衡资产负债结构，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控，确保流动性安全可控。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加强日间流动性管理。密切关注宏观和货币政策变化，加强资金来源和运用监测，合理规划融资期限结构，确保日间支付的头寸需求。二是优化资产负债配置。加强资产负债计划和流动性风险的平衡管理，注重资产负债结构和久期管理，保持安全合理的期限错配水平。三是加强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完善流动性限额管理体系，强化风险限额监测预警，及时结合资产负债计划调整风险指标，确保流动性限额指标在安全区间运行。四是开展压力测试和流动性应急演练。开展压力测试分析潜在的流动性风险隐患，并加强压力测试结果在资产负债计划中的应用，同时充分考虑压力测试结果开展流动性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响应、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比例63.72%，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低于25%的要求；流动性覆盖率339.61%，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低于90%的要求；净稳定资金比例114.84%，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不低于100%的要求。从整体上看，本行主要流动性指标均能满足监管要求，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

7.5 信息科技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信息科技在运行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风险等。本行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通过建立有效措施，对信息科技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有效控制信息科技风险，持续改进管理措施。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构建了集信息科技风险识别、评估、监测、处置、报告于一体的闭环管理机制，初步形成信息科技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三道防线”齐抓共管、联防联控的良好工作格局。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持续推进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修订《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策略》、《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办法》、《信息科技风险评估实施细则》、《信息科技风险监测实施细则》，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常态化工作机制。二是不断提升监测指标的专业性和颗粒度。完善科技风险监测动态指标体系，定期评估指标阈值合理性，强化监测预警，并按季度编写《信息科技风险监测报告》。三是深入年度信息科技全面风险管理评估，并对往年风险评估发现问题进行了回头看，优化报告模板，加大风险研判，统筹问题处置工作，切实发挥好“第二道防线”作用。四是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扎实完成全面业务影响分析和风险评估，为日常业务连续性管理

和应急响应与灾难恢复提供必要输入，圆满完成年度业务连续性演练并上报2021年度业务连续性演练总结。

7.6 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损害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本行声誉风险管理遵循前瞻性、匹配性、全覆盖、有效性原则，目标是通过建立积极、合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化解，维护本行良好企业形象，推动本行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强化全行声誉风险队伍建设，进一步优化投诉、举报、调解、诉讼等联动的声誉风险防范机制，防止其它风险转化为声誉风险，提升声誉风险联防联控工作质效；积极开展品牌宣传，及时回应舆论关切，增强与客户、媒体等利益相关者的主动沟通，扩大品牌影响力，筑牢品牌护城河；统筹开展本行和附属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

7.7 反洗钱管理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其他适用法律法规，坚持“风险为本”的反洗钱方法，健全反洗钱组织架构，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及操作规程，优化反洗钱业务系统，持续开展宣培培训工作，切实履行各项反洗钱义务。本行开展反洗钱工作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是建立健全洗钱风险治理架构。规范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及成员部门、各分支机构的职责，建立清晰、高效的反洗钱运行机制。二是加强反洗钱内控制度建设。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管理体系，已制定11个反洗钱专项制度。三是完善反洗钱监测上报系统功能。加强风险监控及预警活动，优化反洗钱监测上报系统数据分析、报送及相关配套模块功能，优化洗钱、恐怖融资黑名单数据。四是加大反洗钱宣传力度。坚持主题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通过反洗钱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官网官微、LED屏幕等途径开展多样化宣传，向社会公众普及反洗钱、反恐知识，提高社会公众对反洗钱工作的认知度和参与度。五是提升员工反洗钱意识与专业能力。遵循“不同对象、不同方式、不同层次、不同内容”的原则，通过集中培训、以会代训、以赛促学等形式，全面提高员工的反洗钱意识、知识和技能。

8 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9 环境和社会责任

9.1 重大环保问题

本行及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本行未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

9.2 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2年3月30日的《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9.3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巩固扶贫攻坚成果，切实贯彻执行乡村振兴政策要求。聚焦客户需求、明确重点业务方向，引导分支机构积极开展重点涉农产品、普惠型涉农贷款产品的营销，实现涉农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稳步增长；开展农村种植大户实地调研，与保险公司现场沟通交流农户贷款产品研发推广的可行性，推进面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及涉农小微企业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放的乡村振兴贷的研发工作；积极对接某合作社，实地走访调查，通过定制化产品向其新增投放贷款人民币30,276万元，用于购买饲料粮食；完善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对接河南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河南省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信豫融）和河南省农村信用信息系统，上线信贷产品，实现本行小微贷款产品的在线申请；围绕农村金融服务和产品供给，加大乡村金融资源投入力度，搭建农村金融服务渠道，深入乡村建设农村普惠金融综合服务点，研发手机银行APP“乡村振兴版”，推动“线上、线下”金融服务向乡村下沉，融合农村地区金融与非金融服务，满足农村居民小额取款、转账等服务，打通老百姓金融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人民币734.4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71.64亿元，增幅30.50%；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人民币58.2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6.64亿元，增幅39.99%。

10 未来展望

10.1 行业格局和趋势

2021年中国经济爬坡过坎，稳健前行，经济发展与疫情防控兼顾，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明显提升。面对稳步复苏的经济环境，银行业大力支持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升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在助微纾困的同时，银行业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取得新成效，重点集团、大型企业风险处置稳妥推进，存量高风险机构持续压降，高风险机构数量明显减少。在金融监管方面，坚决推进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将各类金融业务全面纳入监管，金融风险总体收敛。

2022年，全球将进入后新冠肺炎疫情时期，经营环境中仍孕育着诸多巨大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银行业将增强危机意识、宏观意识和战略意识，科学创新，破解新矛盾，打开新格局，加快从规模银行、重资产银行到价值银行、轻资产银行、绿色低碳银行的转变，以高质量金融服务，支持中国经济行稳致远。

10.2 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本行秉承“高质量”和“精细化”的原则，以“高质量发展的价值领先银行”为战略愿景，

继续坚持“商贸物流银行、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专家、精品市民银行”三大特色业务定位，积极布局“四新金融”（即科创金融、小微企业园金融、乡村金融及市民金融），打造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路径，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未来，本行将紧紧围绕国家“十四五”规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战略和中央及地方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确立的发展目标，深入推进金融服务转型发展，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郑银力量”。

10.3 经营计划

2022年，本行将深入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全国银行业保险业监督管理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建引领，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坚持调结构、促转型、强能力，奋力推进高质量发展事业。

双轮驱动，深入实施“五四战略”。科创金融坚持客群再优化，推动产品再升级，加大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的资源倾斜。小微企业园金融持续推进“伙伴工程”和“四全行动”，加强与小微企业、乡村金融和市民金融的联动，引领业务提质上量。乡村金融强营销展拳脚，推动服务升级，推进惠农业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惠农专员培育。市民金融优化便民服务，提升第三代社保卡激活率，树立市场口碑。将“五朵云”2.0版作为对公业务的重要支撑，打造拳头产品，形成闭环式场景生态圈，以“五云齐放”巩固对公业务的市场份额，提升对高质量发展的贡献度。

真抓实干，保持高质量发展战略定力。紧跟国家、省市重点政策导向，配齐资源；坚定“存款立行”理念，持续优化负债结构；壮大基础客群，持续巩固农村和社区两个阵地，发挥团队作战效能，提升营销能力；加快处置不良资产，树立“全行一盘棋”思想，严格考核导向，严防死守全力“控新”，坚决防止不良反弹；坚持创新驱动数字化转型，加快敏捷组织建设，推进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运用科技手段加强数据治理；持续扩大“乱象扫荡战”成果，推进合规文化与清廉金融文化建设，切实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

协同推进，做好转型发展支撑保障。推动战略规划落地，发挥战略规划PMO作用，落实定期检视和考核机制，制定2022年战略规划落地执行方案；做好资本规划，坚持内源性与外源性补充相结合，夯实发展的资本基础；开展蹲苗育苗，注重年轻人才选拔，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开展“三件”处置工作，守牢管控底线红线；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严控档案管理风险，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附属机构“集团军”管理；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构建风清气正的金融生态；发挥企业文化宣讲团作用，加大“郑银心约”宣贯，以全行干部员工心心相印，助力高质量发展的欣欣向荣。

10.4 可能面对的风险

2022年，随着国际政经格局加速演变，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外需增速或将逐步回落。国内疫情恐仍将延续局部反复格局，持续影响经济、收入和消费恢复。在稳增长重要性提高背景下，财政发力将助力基建投资增速企稳回升；房地产调控政策实施力度或将有所调整，房地产投资可能低位企稳，但总体增速将低于2021

年；企业效益改善，但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影响企业经营预期；出口增速可能高位回落减弱制造业持续回暖动力。2021年，严重洪涝灾害、新冠疫情等因素对河南省经济产生了较大冲击，2022年，随着河南省十大战略的实施以及范围内重大项目建设暨“三个一批”的持续推进，以及郑州市“1+8”都市圈建设成为全省投资的新增长点，预计全省经济运行将企稳回升。

本行一直密切关注并持续评估宏观政策、汛情、疫情以及区域银行重整对业务的影响，采取措施积极应对，确保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持稳定。本行密切关注受汛情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加强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研判和准入，同时积极应对区域性银行整合大势，坚持高质量发展、创新驱动发展、内涵式发展、特色差异化发展，深入推动“四新金融”和资产负债结构调整，以求不断获得规模、盈利、风险的平衡发展。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1.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增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	比例 (%)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¹⁾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187,717,028	55.73	-	-	+50,353,261	-3,684,131,926	-3,633,778,665	553,938,363	6.70
1、国家持股	539,995,230	7.18	-	-	-	-539,995,230	-539,995,230	-	-
2、国有法人持股	1,688,951,983	22.48	-	-	+35,684,480	-1,332,107,183	-1,296,422,703	392,529,280	4.75
3、其他内资持股	1,958,769,815	26.07	-	-	+14,668,781	-1,812,029,513	-1,797,360,732	161,409,083	1.9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925,254,244	25.62	-	-	+12,032,499	-1,804,929,260	-1,792,896,762	132,357,482	1.60
境内自然人持 股	33,515,571	0.45	-	-	+2,636,282	-7,100,252	-4,463,970	29,051,601	0.35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 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6,408,062	44.27	-	-	+701,059,248	+3,684,131,926	+4,385,191,174	7,711,599,236	93.30
1、人民币普通股	1,656,608,062	22.05	-	-	+534,079,248	+3,684,131,926	+4,218,211,174	5,874,819,236	71.08
2、境内上市的外资 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 股	1,669,800,000	22.22	-	-	+166,980,000	-	+166,980,000	1,836,780,000	22.22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7,514,125,090	100.00	-	-	+751,412,509	-	+751,412,509	8,265,537,599	100.00

注：

1.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不足 1 股的零碎股，按股份过户登记处的相关规定处理，以上股份数量会因零碎股的存在产生细微差异。
2. 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股份回购。

于报告期末，本行已发行股份为8,265,537,599股普通股，包括1,836,780,000股H股及6,428,757,599股A股。

1.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普通股股份变动主要是由于：（1）股东变更持有人类别标识；（2）2021年5月，本行锁定期为6个月的非公开发行A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3）2021年9月，本行为股东办理股份补登记，其持有的A股股份从本行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中转出，同时，本行锁定期为36个月的首次公开发行A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4）2021年12月，经本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合计转增751,412,509股股份，转增后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由7,514,125,090股变更为8,265,537,599股。

1.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2021年12月，本行以资本公积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后，本行普通股股数由7,514,125,090股变更为8,265,537,599股。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比较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均按照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后的股数重新计算。以上事项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没有影响，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重述后）	2020 年度（重述前）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33	0.36	0.41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²⁵⁾	0.33	0.36	0.41

注：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于报告期及比较期内，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1.4 报告期内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内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内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23 户非公开发行对象	543,155,200	-	543,155,200	-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限售	2021 年 5 月 27 日
杨敏等 5 户自然人股东	22,939	-	22,939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9 月 22 日

股东名称	报告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内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内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郑州市财政局等 19 户法人股东	2,551,488,910	-	2,551,488,910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9 月 22 日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08,746,640	-	237,246,640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9 月 22 日
		17,150,000 ⁽¹⁾	-	188,650,000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限售	2025 年 11 月 27 日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318,951,121	-	218,951,121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9 月 22 日
		10,000,000 ⁽¹⁾	-	110,000,000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限售	2025 年 11 月 27 日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11,511,663	-	126,166,863	-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2021 年 9 月 22 日
		18,534,480 ⁽¹⁾	-	203,879,280	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限售	2022 年 5 月 27 日
闫志翔等 324 户自然人股东	33,118,676	2,562,614 ⁽¹⁾	7,492,533	28,188,757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4,830	31,861 ⁽¹⁾	56,220	350,47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
	22,065	490,307 ⁽²⁾	-	512,372	高管锁定股	-
除上述股东外股份尚处于限售期的股东	20,324,984	2,032,499 ⁽¹⁾	-	22,357,483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	-
合计	4,187,717,028	50,801,761	3,684,580,426	553,938,363		

注：

1. 报告期内，本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每 10 股股份转增 1 股股份，股东据此获转增的股份受其所持有的限售股份条件而被限售。
2. 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了稳定 A 股股价方案，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行 A 股股份，增持的股份的锁定及解除限售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现已整合修订并更名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执行。

2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2.1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为了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并在当前经济及监管环境日益严峻的形势下保持及加强风险抵御能力，同时增强股份于市场上的流通性，2021年12月3日，本行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以资本公积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本行股东名册的普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合计转增751,412,509股股份（含584,432,509股A股及166,980,000股H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由7,514,125,090股变更为8,265,537,599股，本行总股本从人民币7,514,125,090元增加至人民币8,265,537,599元。2021年12月20日，本次转增的股份上市。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9月17日、2021年10月14日、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0月30日、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2月4日、2021年12月13日的公告及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9月17日、2021年10月13日、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13日的公告和日期为2021年10月13日及2021年11月17日的通函。

报告期内，本行未新发行优先股、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债券。

有关本行及子公司其他债券发行情况，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的“债券发行及购回事项”。

2.2 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本行以资本公积向普通股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转增后，本行普通股股数由7,514,125,090股变更为8,265,537,599股。本行股东结构请见本章节“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权益人民币594.1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34.40亿元，增幅为29.23%；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人民币577.66亿元，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132.71亿元，增幅为29.38%。

2.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行现存内部职工股主要是1996年本行组建时以原城市信用社及城市信用联社股东身份参与本行的成立取得，及通过继承等方式取得。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部分限售股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现已无法准确核定内部职工股的发行日期、发行价格及流通后的持股情况等。

3 普通股股东情况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于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100,338户，其中A股股东100,281户，H股股东57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98,678户，其中A股股东98,621户，H股股东57户。

于报告期末，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22.22	1,836,581,354	202,230,141	-	1,836,581,354	未知	-
郑州市财政局	国家	A 股	7.23	597,496,646	54,317,877	-	597,496,646	质押	84,799,00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5.44	449,810,819	40,891,893	188,650,000	261,160,819	-	-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4.24	350,846,279	39,334,616	203,879,280	146,966,999	-	-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4.24	350,846,233	31,895,112	110,000,000	240,846,233	质押	240,295,000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3.84	317,020,000	28,820,000	-	317,020,000	质押	317,020,000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3.66	302,500,220	27,500,020	-	302,500,220	质押	151,250,0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3.50	289,706,030	26,336,912	-	289,706,030	-	-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3.31	273,460,000	24,860,000	-	273,460,000	质押	136,729,997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A 股	1.46	121,000,000	11,000,000	-	121,000,000	质押	121,000,000
								冻结	121,000,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州市财政局全资拥有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市财政局副局长樊玉涛先生曾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本行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98,746,133 股（本行 2021 年 12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之前的股数）A 股股份对应表决权委托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行使。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283,470,220 股 A 股股份，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9,030,000 股 A 股股份，合计持有 302,500,220 股 A 股股份。

于报告期末，本行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836,581,354	H 股	1,836,581,354
郑州市财政局	597,496,646	A 股	597,496,646
豫泰国际（河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7,020,000	A 股	317,020,000
河南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2,500,220	A 股	302,500,22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89,706,030	A 股	289,706,030
河南晨东实业有限公司	273,460,000	A 股	273,460,00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1,160,819	A 股	261,160,819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240,846,233	A 股	240,846,23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46,966,999	A 股	146,966,999
河南盛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1,000,000	A 股	121,0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请参考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直接持股情况表格中“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一行所述。		

注：

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报告期内，本行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4 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于股份及相关股份拥有之权益及淡仓

据董事、监事及本行最高行政人员所知，于报告期末，以下人士（除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外）于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或被视作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条文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披露，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的权益和淡仓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 淡仓	身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 股份数目（股）	占相关股份类别 已发行股份比例 （%）	占全部已发行普 通股股份比例 （%）
郑州市财政局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企业权益 ⁽¹⁾	1,247,270,833	19.40	15.09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49,810,819	7.00	5.44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¹⁾	449,810,819	7.00	5.4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企业权益 ⁽²⁾	398,326,776	6.20	4.82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50,846,279	5.46	4.24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³⁾	350,846,279	5.46	4.24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³⁾	350,846,279	5.46	4.24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³⁾	350,846,279	5.46	4.24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A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350,846,233	5.46	4.24
朱志晖	A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⁴⁾	350,846,233	5.46	4.24
China Goldjoy Securities Limited（中国金洋证券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保管人	456,380,540	24.85	5.52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⁵⁾	402,884,921	21.93	4.87
	H 股	淡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⁵⁾	326,292,751	17.76	3.95
Yun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75,108,774	14.98	3.33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⁶⁾	275,108,774	14.98	3.33
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⁶⁾	275,108,774	14.98	3.33
Bao Xin Development Limited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35,233,506	12.81	2.85
Bao Xi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⁷⁾	235,233,506	12.81	2.85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 淡仓	身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 股份数目（股）	占相关股份类别 已发行股份比例 （%）	占全部已发行普 通股股份比例 （%）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及受控制企业权益 ⁽⁷⁾	236,542,726	12.88	2.86
姚建辉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⁷⁾	236,542,726	12.88	2.86
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⁸⁾	156,090,000	8.50	1.89
尉立东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⁸⁾	156,090,000	8.50	1.89
Goncius I Limited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⁹⁾	115,501,859	6.29	1.40
	H 股	淡仓	实益拥有人 ⁽⁹⁾	115,501,859	6.29	1.40
香港兴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21,000,000	6.59	1.46
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前名称：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¹⁰⁾	121,000,000	6.59	1.46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名称：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¹⁰⁾	121,000,000	6.59	1.46
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¹⁰⁾	121,000,000	6.59	1.46
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¹⁰⁾	121,000,000	6.59	1.46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¹⁰⁾	121,000,000	6.59	1.46
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¹⁰⁾	121,000,000	6.59	1.46
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前名称：河南中瑞投资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¹⁰⁾	121,000,000	6.59	1.46
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¹⁰⁾	121,000,000	6.59	1.46
郑州瑞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¹⁰⁾	121,000,000	6.59	1.46
万永兴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¹⁰⁾	121,000,000	6.59	1.46

主要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 淡仓	身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 股份数目 (股)	占相关股份类别 已发行股份比例 (%)	占全部已发行普 通股股份比例 (%)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¹¹⁾	121,000,000	6.59	1.46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H 股	好仓	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¹²⁾	121,000,000	6.59	1.46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H 股	好仓	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受控制企业权益 ⁽¹²⁾	121,000,000	6.59	1.46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H 股	好仓	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受控制企业权益 ⁽¹²⁾	121,000,000	6.59	1.46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 股	好仓	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受控制企业权益 ⁽¹²⁾	121,000,000	6.59	1.46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H 股	好仓	持有保证权益的人 受控制企业权益 ⁽¹²⁾	121,000,000	6.59	1.46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H 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¹³⁾	90,957,714	4.95	1.10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H 股	好仓	受控制企业权益 ⁽¹³⁾	90,957,714	4.95	1.10

就本行所知，上述股份数目反映各有关股东于报告期末的权益及淡仓，但相关股份数目及资料或与有关股东曾向香港联交所提交的披露权益通知一览表有别，主要是本行根据所曾披露的公开讯息如披露权益通知一览表及本行股东名册，及于 2020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分别完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计算特出。

注：

1. 该 1,247,270,833 股股份由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或间接持有。包括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持有的 597,496,646 股股份、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449,810,819 股股份、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78,963,368 股股份、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持有的 60,500,000 股股份及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的 60,500,000 股股份。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由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由郑州市财政局全资拥有。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及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均为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被视为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郑州市财政局被视为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及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于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退任的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樊玉涛先生、梁嵩巍先生分别为郑州市财政局副局长、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选举产生的现任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王丹女士、刘炳恒先生分别于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为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运营中心总监。
2. 该 398,326,776 股股份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包括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 108,620,746 股股份及通过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 289,706,030 股股份。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约 58.97% 的股权。根据《证

券及期货条例》，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本行非执行董事姬宏俊先生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

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由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拥有 50.24% 的股权，而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由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由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拥有 53.25% 的股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于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本行非执行董事苏小军先生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4.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由朱志晖先生、其配偶王林辉女士分别拥有 90% 和 10% 的股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朱志晖先生被视为于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本行监事朱志晖先生为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透过其若干全资子公司持有本行合共 402,884,921 股 H 股之好仓及 326,292,751 股 H 股之淡仓。该 402,884,921 股 H 股（好仓）及 326,292,751 股 H 股（淡仓）均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288,826,835 股 H 股（好仓） —可转换文书（场内）

114,058,086 股 H 股（好仓）及 326,292,751 股 H 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外）

6. 该 275,108,774 股股份由 Yun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直接持有，Yun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则由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 持有 40% 的权益，而 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 由 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全资持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Yunnan Energy Investment (HK) Co., Limited 及 Yunnan Provincial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均被视为于 Yun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7. 该 235,233,506 股股份由 Bao Xin Development Limited 直接持有，Bao Xin Development Limited 由 Bao Xi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全资拥有，Bao Xi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由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全资拥有，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由姚建辉先生全资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Bao Xi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及姚建辉先生均被视为于 Bao Xin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权益。

1,309,220 股股份由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直接持有，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由姚建辉先生全资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姚建辉先生被视为于 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权益。因此，Tin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及姚建辉先生被视为于合共 236,542,726 股股份中享有权益。

8. 尉立东先生持有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9.90% 权益，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透过若干子公司持有共 156,090,000 股股份。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尉立东先生被视为于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9. Goncius I Limited 所持股份有 115,501,859 股 H 股（好仓）及 115,501,859 股 H 股（淡仓）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115,501,859 股 H 股（好仓） —可转换文书（场内）

115,501,859 股 H 股（淡仓） —以现金交收（场外）

由于有关权益涉及衍生工具，所以披露的资料并未考虑本行 2020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分别完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

10. 香港兴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兴瑞**”）由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前名称：郑州航空港区兴瑞实业有限公司）（“**兴瑞实业**”）全资拥有，而兴瑞实业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前名称：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下的一家国有公司，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名称：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兴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兴港**”）及深圳前海瑞茂通供应链平台服务有限公司（“**瑞茂通**”）分别拥有 51% 及 49% 股权。瑞茂通由江苏晋和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江苏晋和**”）全资拥有，而江苏晋和则由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于上海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全资拥有。瑞茂通供应链管理由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郑州瑞茂通**”）拥有 57.65% 股权，郑州瑞茂通由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前名称：河南中瑞投资有限公司）（“**郑州中瑞**”）

）全资拥有，而郑州中瑞由河南中瑞控股有限公司（“河南中瑞控股”）持有 90% 股权，而河南中瑞控股由郑州瑞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郑州瑞昌”）全资拥有，郑州瑞昌则由王永兴先生拥有 70% 股权。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兴瑞实业、郑州兴港、瑞茂通、江苏晋和、瑞茂通供应链管理、郑州瑞茂通、郑州中瑞、河南中瑞控股、郑州瑞昌及王永兴先生均被视为于香港兴瑞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11. 郑州市郑东新区建设开发投资总公司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设立。
12.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于该等 121,000,000 股股份中持有保证权益，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由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全资拥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 由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全资拥有，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由 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64.40% 的权益，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由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全资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Singapore) Pte. Ltd.、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Hait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均被视为于 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权益。报告期后，Hait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Products (Singapore) Pte. Ltd. 出售其持有的 121,000,000 股股份。
13.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由 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持有 51% 的权益，Camellia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由 China Huar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全资拥有，China Huar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分别由 Huarong Real Estate Co., Ltd.（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和 Huarong Zhiyuan Investment & Management Co., Ltd. 持有 88.10% 和 11.90% 的权益，而 Huarong Real Estate Co., Ltd.（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和 Huarong Zhiyuan Investment & Management Co., Ltd. 则由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全资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被视为于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享有权益。另外，此 90,957,714 股 H 股（好仓）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90,957,714 股 H 股（好仓）

—其他（场内）

由于有关权益涉及衍生工具，所以披露的资料并未考虑本行 2020 年 6 月、2021 年 12 月分别完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报告期末，本行并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监事及本行的最高行政人员除外）于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而须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记录于名册内。

5 控股股东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主要股东

6.1 持有本行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

郑州市财政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2522X；负责人赵新民先生。截至报告期末，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持有A股股份597,496,646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7.23%，另外，郑州市财政局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及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合共持有A股股份649,774,187股，以上共计1,247,270,833股A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5.09%。于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退任的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樊玉涛先生为郑州市财政局副局长，于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选举产生的现任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王丹女士于郑州市中融创产

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职，郑州市财政局控股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市财政局的关联方包括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环卫清洁有限公司等。郑州市财政局的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52,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0545414U；法定代表人梁嵩巍先生；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截至报告期末，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A股股份449,810,819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44%。于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退任的第六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梁嵩巍先生为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于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选举产生的现任第七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刘炳恒先生为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运营中心总监。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财政局，关联方包括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郑州国投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等。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

6.2 其他主要股东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他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41604690XK；法定代表人赵长利先生；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资金、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等。截至报告期末，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A股股份350,846,279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4.24%。本行非执行董事苏小军先生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包括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12月0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83405337J；法定代表人朱志晖先生；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建材及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五金交电等的销售；房屋租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截至报告期末，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持有A股股份350,846,233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4.24%。本行监事朱志晖先生为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朱志晖先生，关联方包括郑州晖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河南晖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晖达控股有限公司等。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年11月27日；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53018F；法定代表人赵卫华先生；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资金、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其他财

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等。截至报告期末，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A股股份289,706,03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3.50%。本行非执行董事姬宏俊先生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财政厅，关联方包括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最终受益人为其自身。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8 本行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所知，本行1,990,540,197股普通股股份（占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24.08%）存在质押情形；159,408,786股普通股股份涉及冻结；报告期内无股份涉及司法拍卖。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亦因此不存在控股股东质押本行股份的情况。

第四章 优先股相关情况

1 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本行于2017年10月18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了规模为11.91亿美元股息率为5.50%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本次境外优先股于2017年10月19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优先股简称：ZZBNK 17USDPREF，代码：04613）。本次境外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0美元，发行股数共计59,550,000股，全部以美元缴足股款后发行。

按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7年10月18日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78.60亿元。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与之前披露的特定用途一致。

有关境外优先股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详情，请参见本行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通函。

2 境外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于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户。本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户。

于报告期末，本行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³⁾ (%)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00	59,550,000	-	-	59,550,000	未知	未知
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说明				无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

1. 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境外优先股股东名册。
2. 上述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已发行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3 境外优先股利润分配情况

境外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本行有权取消或部分取消优先股的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不累积到下一计息期。报告期内，本行优先股利润分配政策未出现调整或变更。

报告期内，经本行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及批准，根据境外优先股的条款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本行派发的境外优先股总股息为72,783,333.33美元，其中：按照票面股息率5.50%支付予境外优先股持有人65,505,000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7,278,333.33美元，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的公告。于2021年10月18日，本行完成境外优先股的付息事宜。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符合股息发放条件和相关程序。

本行将于境外优先股下一个付息日（2022年10月18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派息相关事宜，并以公告方式通知境外优先股股东。

4 境外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境外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5 报告期内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行使情况

报告期内，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本行未发生境外优先股表决权恢复、行使情况。

6 境外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32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持股情况

董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	股份类别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股票期权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报告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王天宇	男	1966年3月	董事长	现任	2011.3.9-2024.6.16	A 股	27,503	-	-	35,640	-	-	63,143
			执行董事	现任	2005.12.16-2024.6.16								
申学清	男	1965年7月	行长	现任	2012.4.5 至今	A 股	-	-	-	55,000	-	-	55,000
			执行董事	现任	2012.7.12-2024.6.16								
夏华	男	1967年8月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现任	2020.7.2-2024.6.16	A 股	-	-	-	51,150	-	-	51,15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8.27至今								
王丹	女	1978年1月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1.11.8-2024.6.16	-	-	-	-	-	-	-	-
刘炳恒	男	1969年9月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1.11.9-2024.6.16	-	-	-	-	-	-	-	-
苏小军	男	1973年4月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1.11.9-2024.6.16	-	-	-	-	-	-	-	-
姬宏俊	男	1963年6月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12.7.12-2024.6.16	A 股	-	-	-	1,870	-	-	1,870
王世豪	男	1950年4月	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18.7.5-2024.6.16	A 股	-	-	-	22,000	-	-	22,000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	股份类别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股票期权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报告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李燕燕	女	1968年1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18.7.5-2024.6.16	-	-	-	-	-	-	-	-
李小建	男	1954年8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1.12.20-2024.6.16	-	-	-	-	-	-	-	-
宋科	男	1982年4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2.1.19-2024.6.16	-	-	-	-	-	-	-	-
李淑贤	女	1962年12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2021.12.20-2024.6.16	-	-	-	-	-	-	-	-
樊玉涛	男	1966年5月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15.9.8-2021.6.17	-	-	-	-	-	-	-	-
张敬国	男	1963年7月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12.7.12-2021.6.17	-	-	-	-	-	-	-	-
梁嵩巍	男	1968年8月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12.7.12-2021.6.17	-	-	-	-	-	-	-	-
谢太峰	男	1958年8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15.9.8-2021.12.20	-	-	-	-	-	-	-	-
吴革	男	1967年5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15.9.8-2022.1.19	-	-	-	-	-	-	-	-
陈美宝	女	1971年11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15.9.8-2021.12.20	-	-	-	-	-	-	-	-

注:

1. 任期起始时间为相关任职资格被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之日。
2. 2022年1月19日,宋科先生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吴革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
3.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1)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本行实施稳定A股股价方案,部分董事增持A股股份;(2)2021年12月,本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以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

监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	股份类别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股票期权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报告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赵丽娟	女	1962年9月	监事长	现任	2016.6.17-2024.6.16	A 股				58,850			58,850
			职工监事	现任	2018.6.15-2024.6.16								
朱志晖	男	1969年8月	股东监事	现任	2015.6.18-2024.6.16	-	-	-	-	-	-	-	-
马宝军	男	1963年3月	外部监事	现任	2018.1.19-2024.1.18	-	-	-	-	-	-	-	-
徐长生	男	1963年10月	外部监事	现任	2021.6.17-2024.6.16	-	-	-	-	-	-	-	-
李怀斌	男	1969年9月	职工监事	现任	2018.6.15-2024.6.16	A 股				22,000			22,000
陈新秀	女	1973年6月	职工监事	现任	2021.6.17-2024.6.16	A 股				47,300			47,300
宋科	男	1982年4月	外部监事	离任	2017.5.19-2021.6.17	-	-	-	-	-	-	-	-
成洁	女	1968年12月	职工监事	离任	2018.6.15-2021.6.17	A 股	6,940			694			7,634

注：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1）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本行实施稳定A股股价方案，部分监事自愿增持A股股份；（2）2021年12月，本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以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	股份类别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股票期权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报告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申学清	男	1965年7月	行长	现任	2012.4.5至今	A股	-	-	-	55,000	-	-	55,000
夏华	男	1967年8月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8.27至今	A股	-	-	-	51,150	-	-	51,150
郭志彬	男	1968年10月	副行长	现任	2015.12.30至今	A股	41,052	-	-	52,506	-	-	93,558
孙海刚	男	1977年8月	副行长	现任	2018.2.28至今	A股	-	-	-	47,700	-	-	47,700
傅春乔	男	1973年10月	副行长	现任	2019.3.29至今	A股	-	-	-	36,000	-	-	36,000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3.10.18-2021.8.27								
李磊	男	1973年8月	行长助理	现任	2017.11.21至今	A股	81,778	-	-	54,048	-	-	135,826
张厚林	男	1976年6月	行长助理	现任	2017.11.21至今	A股	-	-	-	42,020	-	-	42,020
李红	女	1973年2月	行长助理	现任	2019.3.29至今	A股	29,421	-	-	49,142	-	-	78,563
刘久庆	男	1978年3月	行长助理	现任	2019.3.29至今	A股	-	-	-	49,500	-	-	49,500
姜涛	男	1972年4月	首席信息官	现任	2015.12.31至今	A股	5,500	-	-	18,750	-	-	24,250
王艳丽	女	1970年10月	风险总监	现任	2018.2.12至今	A股	122,666	-	-	51,867	-	-	174,533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	股份类别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股票期权	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报告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王兆琪	女	1967年11月	总审计师	现任	2018.3.8至今	A股	77,679	-	-	46,268	-	-	123,947
张文建	男	1965年6月	副行长	离任	2018.2.28-2021.4.20	-	-	-	-	-	-	-	-

注:

1. 任期起始时间为相关任职资格被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之日（董事会秘书任期起始时间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
2.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主要是由于：（1）2021年7月至2022年1月，本行实施稳定A股股价方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A股股份；（2）2021年12月，本行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以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

以上表格披露的是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和联交所上市规则，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拥有的权益和淡仓请参见本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丹	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1.11.8	
刘炳恒	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1.11.9	
苏小军	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1.11.9	
李小建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1.12.20	
李淑贤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1.12.20	
宋科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被选举	2022.1.19	
樊玉涛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1.6.17	任期满离任
张敬国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1.6.17	任期满离任
梁嵩巍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1.6.17	任期满离任
谢太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1.12.20	任期满离任
陈美宝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1.12.20	任期满离任
吴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2022.1.19	任期满离任
徐长生	外部监事	被选举	2021.6.17	
陈新秀	职工监事	被选举	2021.6.17	
宋科	外部监事	离任	2021.6.17	任期满离任
成洁	职工监事	离任	2021.6.17	任期满离任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文建	副行长	离任	2021.4.20	因年龄原因辞任
傅春乔	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21.8.27	工作调整
夏华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1.8.27	

报告期，本行不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2.1 董事于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变动情况

本行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2021年6月，本行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本行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重选或选举，当选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共12名，其中，王天宇先生、申学清先生、夏华先生为执行董事，王丹女士、刘炳恒先生、苏小军先生、姬宏俊先生、王世豪先生为非执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贤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樊玉涛先生、张敬国先生及梁嵩巍先生不再担任非执行董事。2021年11月8日，王丹女士的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核准。2021年11月9日，刘炳恒先生、苏小军先生的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核准。2021年12月20日，李小建先生、李淑贤女士的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核准，谢太峰先生、陈美宝女士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2022年1月19日，宋科先生的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核准，吴革先生不再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11月13日、2021年12月24日、2022年2月10日的公告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2021年6月17日、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2月24日、2022年2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的通函。

2.2 监事于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21年5月，经本行工会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赵丽娟女士、李怀斌先生及陈新秀女士当选新一届监事会的职工监事。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5月26日的公告。于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成洁女士不再担任职工监事。

2021年6月，本行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经本行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重选或选举，当选第七届监事会监事3名，其中，朱志晖先生为股东监事，马宝军先生、徐长生先生为外部监事。于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宋科先生不再担任外部监事。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2021年6月17日的公告及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的通函。

2.3 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021年4月20日，张文建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

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4月21日的公告。

2021年8月27日，傅春乔先生因本行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当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夏华先生为本行董事会秘书。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8月30日的公告。

3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资料变更情况

执行董事王天宇先生自2021年4月起不再担任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董事长。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淑贤女士自2021年12月起不再担任Community Business Limited董事。

本行于报告期内获知，外部监事马宝军先生自2020年7月起担任中原创新（河南）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9月起担任德祐（海南）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21年2月起担任德祐（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21年5月起担任北京缪斯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21年12月起担任原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4.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董事

王天宇先生，河南财经学院（中国河南）财政专业经济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新加坡）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中国北京）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华中科技大学（中国湖北）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

王先生于2005年12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且于2011年3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主要负责本行整体运营及战略管理。王先生于1996年8月加入本行，并先后担任本行经五路支行行长及本行副行长、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王先生曾任中国职工旅行社及龙祥宾馆财务部副经理、经理，河南省豫工城市信用社副主任。此外，王先生于2013年1月起担任第十二届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2015年4月荣获“全国劳动模范”称号，并于2018年1月当选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申学清先生，河南财经学院（中国河南）财政专业经济学学士，西安交通大学（中国陕西）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中国北京）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申先生于2012年7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且于2012年4月起担任本行行长，主要负责本行日常运营及管理。申先生于2011年12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申先生曾任河南省平顶山市财政贸易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东明路支行行长、郑州分行办公室总经理、公司银行三部总经理，安阳支行行长，长沙分行副行长等职务。

夏华先生，北京农业工程大学（中国北京）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工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中国上海）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

夏先生于2020年7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董事长，于2021年8月起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分管董事会内审办公室工作，并协助王天宇先生分管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办公室和董事会战略发展部。此外，彼于2019年12月起任九鼎金融租赁公司董事长。夏先生于2011年12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副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夏先生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河南省分行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主任科员，济南分行郑州监管办事处合作金融机构处主任科员、农业银行监管处主任科员，原中国银监会河南监管局国有银行监管一处主任科员及副处长、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处副处长及监管调研员等职务。

王丹女士，河南科技学院（中国河南）会计学专业管理学学士，中级会计师。

王女士于2021年11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彼自2020年8月起任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自2021年5月起在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工作。王女士曾任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副主任、郑州市投融资决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州市投融资决策服务中心）资金管理处处长。

刘炳恒先生，郑州轻工业学院（中国河南）财务会计专业毕业，会计师。

刘先生于2021年11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彼自2015年10月起担任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运营中心总监。刘先生曾任河南百和国际公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电科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苏小军先生，郑州粮食学院（河南工业大学前身，中国河南）财务会计专业、中共中央党校（中国北京）经济管理专业（函授）毕业，西安交通大学（中国陕西）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清华大学（中国北京）五道口金融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苏先生于2021年11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彼自2018年4月起任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自2018年12月起担任该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自2020年11月起任百瑞（北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先生曾任郑州信托投资公司北京管理总部财务主管，信托业务部业务主办、业务经理。

姬宏俊先生，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中国河南）经济专业（夜大）毕业，武汉大学（中国湖北）商学院金融学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中国澳门）工商管理学硕士，金融理财师。

姬先生于2012年7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彼自2003年12月起先后担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裁，自2008年12月起担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自2017年8月起担任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姬先生曾任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财政金融处主任科员，河南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处主任科员、老干部处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处副处长，财政金融处副处长，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信贷一处副处长，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王世豪先生，复旦大学（中国上海）金融管理干部专业毕业，亚利桑那州立大学（美国）工商管理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王先生于2012年7月至2018年6月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8年7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彼自2010年7月起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兼职教授，自2011年1月起任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兼职教授，自2013年5月起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兼职教授，自2016年6月起任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9年1月起任上海城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先生曾任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社主任及法定代表人，上海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法定代表人，上海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特聘专家，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经济学院2012年至2014年度客座教授。

李燕燕女士，河南大学（中国河南）学士，复旦大学（中国上海）经济学硕士，南京大学（中国江苏）经济学博士，教授。

李女士于2018年7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彼自2008年5月起任郑州大学教授，自2015年1月起担任郑州大学学报编辑部主任兼主编。李女士曾任新乡医学院社科部教师，河南大学经济学院教师，郑州大学商学院教师、副院长，曾在中国社科院（中国北京）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李小建先生，河南师范大学（中国河南，现已更名为河南大学）地理专业理学学士，南开大学（中国天津）经济地理专业经济学博士，教授。

李先生于2021年12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彼自2014年12月起担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1216）外部监事。李先生曾任河南大学副校长、河南财经学院校长、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此外，李先生于1997年获国务院特殊津贴，1998年被评为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003年被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授予新侨成功创业人士。

宋科先生，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北京）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学士，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

宋先生于2017年5月至2021年6月担任本行外部监事，于2022年1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彼自2015年9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货币金融系教师，自2019年4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党委副书记，自2014年1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理事兼副所长，并自2018年8月起任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6199）独立非执行董事。此外，宋先生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团委书记、统计学院博士后，贵州省政府金融办银行处副处长，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代码：08211）独立非执行董事等职务。

李淑贤女士，英国埃克塞特大学会计学专业荣誉文学学士，取得香港大学专业进修学院企业风险管理深造文凭，英国格拉斯哥卡利多尼亚大学风险管理专业硕士，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

李女士于2021年12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彼自2018年9月起担任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2017年2月起担任Elite Beam Limited董事。李女士曾任毕马威中国金融服务业审计主管合伙人。

监事

赵丽娟女士，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后勤管理学院（中国江苏）财务管理专业毕业，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北京）财政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课程金融方向高级研修班结业，高级政工师，高级经济师。

赵女士于2016年6月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监事长，于2017年11月起任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董事长，于2007年11月至2021年4月担任本行工会主席。赵女士于1996年8月加入本行，先后担任本行五里堡支行行长、金海大道支行行长、本行副行长，本行股东监事、监事长。加入本行之前，赵女士曾任郑州市五里堡城市信用社会计科长。

朱志晖先生，中共河南省委党校（中国河南）经济管理专业（函授）毕业，北京大学（中国北京）经营方略高级研修班结业。

朱先生于2015年6月起担任本行股东监事。彼于2005年12月起任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1年11月起任郑州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3年3月起任河南晖达嘉睿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于2015年1月起任晖达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朱先生曾任河南省轻工经济技术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郑州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郑州晖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宝军先生，中南民族学院（中国湖北）文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新加坡）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马先生于2018年1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彼自2016年12月起任河南嵩山科技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

事长兼总经理，自2010年6月起任肇庆市宝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自2017年6月起任香港德祐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7月起任中原创新（河南）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自2020年9月起任德祐（海南）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自2021年2月起任德祐（海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自2021年5月起任北京缪斯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自2021年12月起任原银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此外，马先生曾任郑州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郑州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百瑞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国家电投资本控股公司党组成员，中原航空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建业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厚朴建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徐长生先生，南京大学（中国江苏）经济学学士，武汉大学（中国湖北）经济学硕士、经济学博士。

徐先生于2021年6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彼自1987年7月起于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任教，自1997年9月起任教授。徐先生自1995年1月起任中华外国经济学研究会理事并自2007年9月起兼任发展经济学分会副会长，自1998年1月起任中国生产力学会理事，自2014年1月起任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理事。徐先生曾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院长。

李怀斌先生，郑州粮食学院（河南工业大学前身，中国河南）粮食工程专业工学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湖北）金融学硕士，经济师。

李先生于2018年6月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且于2018年9月起任本行农业东路支行行长。彼于1997年7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对公业务部科长、行政区支行行长、东区支行行长、荥阳支行行长、商丘分行行长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李先生曾任郑州粮机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经理。

陈新秀女士，开封大学（中国河南）财务会计专业、中央广播电视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助理会计师。

陈女士于2021年6月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且自2021年5月起任本行总行营业部主任。彼于1996年8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市场业务部主管、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政通路支行行长。

高级管理人员

有关**申学清先生**及**夏华先生**的履历，请参阅本章节中“董事”一节。

郭志彬先生，郑州大学（中国河南）金融专业、河南大学（中国河南）国民经济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毕业，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中国澳门）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中国北京）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

郭先生于2015年12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主要负责分管本行行政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票据业务部工作，于2018年7月至2021年3月任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董事长。郭先生于2010年12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行长助理。在加入本行之前，郭先生曾任河南豫泰商厦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及副总经理，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红专路支行副行长、郑州分行公司业务二部副总经理、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黄河路支行行长。

孙海刚先生，河南大学（中国河南）市场营销（广告学）文学学士、政治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上海财经大学（中国上海）产业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

孙先生于2018年2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主要负责分管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计财部、信息科技部、渠道管理部、创新管理部工作。孙先生于2009年10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行长助理兼董事会战略发展部总经理，本行行长助理兼洛阳分行行长。在加入本行之前，孙先生曾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

傅春乔先生，河南财经学院（中国河南）货币银行学专业毕业，郑州大学（中国河南）法律专业法律硕士，中级经济师。

傅先生于2019年3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于2013年10月至2021年8月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分管本行授信审批部、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风险条线支持部工作。傅先生于1996年8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计划资金部副经理、副总经理，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李磊先生，中共中央党校（中国北京）涉外经济专业、南开大学（中国天津）泰达学院金融学专业毕业，助理会计师。

李先生于2017年11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主要负责分管零售业务部、信用卡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零售条线风险部、零售条线支持部工作。李先生于1996年9月加入本行，曾任总行资产保全部信贷部副经理、总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信贷审批部副总经理、紫东支行行长、宝龙城支行行长、新郑支行行长、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新乡分行行长、洛阳分行行长等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李先生曾在郑州市中城市信用社工作。

张厚林先生，郑州大学升达经贸学院（中国河南）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南开大学（中国天津）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会计师。

张先生于2017年11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主要负责公司业务部、机构业务部、交易银行部、投资银行部、对公条线支持部、金融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办公室工作。张先生于1999年8月加入本行，曾任陇

海东路支行行长、登封支行行长、安阳分行行长。

李红女士，河南省体育运动学校（中国河南）体育专业、郑州市职工大学（中国河南）计算机财会专业、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学专业毕业，南开大学（中国天津）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助理会计师。

李女士于2019年3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于2021年5月起担任本行工会主席，主要负责本行运营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反洗钱反诈中心、工会工作。李女士于1996年8月加入本行，曾任西建材支行行长、锦艺城支行行长、中原路支行行长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李女士曾在郑州市陇海城市信用社工作。

刘久庆先生，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现已合并组建为河南牧业经济学院，中国河南）公关文秘专业、南开大学（中国天津）金融学专业毕业，助理经济师。

刘先生于2019年3月起担任本行行长助理，主要负责资产保全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案件管理部工作。刘先生于2012年5月加入本行，先后担任本行市场拓展三部主任、贸易融资部总经理兼市场拓展三部主任、贸易融资部总经理。在加入本行之前，刘先生曾任广发银行郑州分行黄河路支行公司部副经理、经理、行长助理、副行长。

姜涛先生，郑州大学（中国河南）计算机及应用专业工学学士，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中国河南）计算机工程专业硕士，高级程序员。

姜先生于2015年12月起担任本行首席信息官，于2005年4月起担任本行信息科技部（前称为科技开发部）总经理，并于2020年3月起兼任本行创新业务总监。姜先生于1996年8月加入本行，曾任事后监督开发科科长、科技开发部开发科科长、科技开发部副总经理。

王艳丽女士，中州大学家用电器专业毕业，昆明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

王女士于2018年2月起担任本行风险总监，于2021年4月担任郑州管理部总经理，主要负责郑州管理部工作。王女士于1996年8月加入本行，先后担任金海大道支行副行长、金海大道支行行长、大石桥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主任、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信贷审批部总经理、风险管理总监、风险管理部总经理职务。在加入本行之前，王女士曾于郑州铁路局北电务段、郑州市市中城市信用社工作。

王兆琪女士，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

王女士于2018年3月起担任本行总审计师，主要负责分管内部审计工作。王女士于1996年8月加入本行，曾任稽核监督部副经理、事后监督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事后监督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董事会内

审办公室主任、原会计结算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在加入本行之前，王女士曾在郑州市城市信用联社、郑州市建设城市信用社工作。

就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进一步资料，请同时参阅本章节“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持股情况”一节。就各董事于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担任职务的情况，请同时参阅本报告“公司治理”章节“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一节。

联席公司秘书

夏华先生，为本行的联席公司秘书之一，于2021年8月27日获委任。其履历请参阅本章节中“董事”一节。

魏伟峰博士，英国华瑞汉普顿大学法律（荣誉）学士、美国安德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香港理工大学企业融资硕士、上海财经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原称为：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资深会员、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原称为：英国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特许仲裁人学会会员。

魏博士为本行的联席公司秘书之一，于2022年2月获委任。魏博士为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集团行政总裁。

4.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炳恒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运营中心总监	2015年10月至今	是
苏小军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8年4月至今	是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8年12月至今	
姬宏俊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3年12月至今	是
朱志晖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年12月至今	否

4.3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天宇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	董事长	2012年5月至2021年4月	否
夏华	九鼎金融租赁公司	董事长	2019年12月至今	否
王丹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拟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5月至今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丹	启迪科技服务（河南）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8 月至今	是
苏小军	百瑞（北京）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11 月至今	否
姬宏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12 月至今	是
姬宏俊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8 月至今	否
王世豪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兼职教授	2010 年 7 月至今	否
王世豪	上海交通大学	海外教育学院兼职教授	2011 年 1 月至今	否
王世豪	上海财经大学	商学院兼职教授	2013 年 5 月至今	否
王世豪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至今	是
王世豪	上海城创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 月至今	是
李燕燕	郑州大学	教授	2008 年 5 月至今	是
		学报编辑部主任兼主编	2015 年 1 月至今	是
李小建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部监事	2014 年 12 月至今	是
宋科	中国人民大学	国际货币研究所理事兼副所长	2014 年 1 月至今	否
		财政金融学院货币金融系教师	2015 年 9 月至今	是
		财政金融学院党委副书记	2019 年 4 月至今	否
宋科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8 月至今	是
李淑贤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9 月至今	是
李淑贤	Elite Beam Limited	董事	2017 年 2 月至今	否
李淑贤	Community Business Limited	董事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否
赵丽娟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董事长	2017 年 11 月至今	否
朱志晖	郑州晖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 年 11 月至今	否
朱志晖	河南晖达嘉睿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 年 3 月至今	是
朱志晖	晖达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 月至今	否
马宝军	肇庆市宝鑫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6 月至今	否
马宝军	河南嵩山科技创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 年 12 月至今	是
马宝军	香港德祐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6 月至今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职期间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马宝军	中原创新（河南）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7 月至今	否
马宝军	德祐（海南）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0 年 9 月至今	否
马宝军	德祐（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 年 2 月至今	否
马宝军	北京缪斯金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 年 5 月至今	否
马宝军	原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2 月至今	否
徐长生	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	教师	1987 年 7 月至今	是
		教授	1997 年 9 月至今	
徐长生	中华外国经济学研究会	理事	1995 年 1 月至今	否
		发展经济学分会副会长	2007 年 9 月至今	否
徐长生	中国生产力学会	理事	1998 年 1 月至今	否
徐长生	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	理事	2014 年 1 月至今	否
郭志彬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	董事长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	否

4.4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本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及年度薪酬情况

5.1 薪酬政策

5.1.1 决策程序

本行股东大会决定董事、监事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监事薪酬办法，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相关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并负责考核和兑现。本行董事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负责考核和兑现。

5.1.2 确定依据

本行依据监管部门指导意见及《治理层董监事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经营层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办法》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权责相统一，激励与约束相结合，薪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短期与中长期并重的整体原则，为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其他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制定薪酬考核方案。考核内容包括经营效益、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及履职评价四个维度，以体现保护存款人和投资人利益，确保银行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相一致。本行根据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其他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结果来确定其年度薪酬总额。

本行依据非执行董事津贴与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的支付方案为非执行董事与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报酬，依据股东监事津贴与外部监事薪酬的支付方案为股东监事与外部监事提供报酬，其他监事的薪酬标准按本行相关办法执行。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相关规定，参考周边城市及同等规模城商行董监事薪酬状况，结合本行实际，对本行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股东监事及外部监事的薪酬标准进行调整，已经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自第七届董监事会相关董监事履职之日起实施。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2021年6月18日的公告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2021年6月17日的公告及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的通函。

5.1.3 实际支付情况

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薪酬管理制度支付基本工资，根据年度业绩考核支付绩效工资，其中，董事长、专职党委副书记、市纪委监委驻本行纪检监察组组长作为市管干部，仅预发基本薪酬部分，待上级部门确定新的薪酬考核方案和标准后，再行通算实际应发薪酬，并进行多退少补；其他董事、监事按津贴标准按月发放。

5.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人民币千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天宇	董事长、执行董事	现任	984.00	否
申学清	行长、执行董事	现任	1,712.27	否
夏华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秘书	现任	1,622.42	否
王丹	非执行董事	现任	-	是
刘炳恒	非执行董事	现任	-	是
苏小军	非执行董事	现任	-	是
姬宏俊	非执行董事	现任	3.00	是
王世豪	非执行董事	现任	182.50	是
李燕燕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	否
李小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	是
宋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	是
李淑贤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	-	否
赵丽娟	监事长、职工监事	现任	1,622.42	否
朱志晖	股东监事	现任	48.00	是
马宝军	外部监事	现任	162.50	是

单位：人民币千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本行关联方获取报酬
徐长生	外部监事	现任	90.00	否
李怀斌	职工监事	现任	1,792.12	否
陈新秀	职工监事	现任	1,205.49	否
郭志彬	副行长	现任	1,533.00	否
孙海刚	副行长	现任	1,533.00	否
傅春乔	副行长	现任	1,533.00	否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李磊	行长助理	现任	1,446.50	否
张厚林	行长助理	现任	1,204.49	否
李红	行长助理	现任	1,446.50	否
刘久庆	行长助理	现任	1,446.50	否
姜涛	首席信息官	现任	1,446.50	否
王艳丽	风险总监	现任	1,367.25	否
王兆琪	总审计师	现任	1,103.23	否
樊玉涛	非执行董事	离任	-	是
张敬国	非执行董事	离任	21.00	是
梁嵩巍	非执行董事	离任	-	是
谢太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195.00	是
吴革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195.00	是
陈美宝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195.00	是
宋科	外部监事	离任	87.50	是
成洁	职工监事	离任	1,172.77	否
张文建	副行长	离任	510.94	否
合计	-	-	25,861.90	-

5.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本行无任何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任何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或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

6 员工情况

6.1 人员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的员工情况如下表列示：

	人数
本行在职员工数量	5,127
子公司在职员工数量	39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526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	5,526
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140

注：员工数量不包含劳务派遣员工。

按部门/职能划分

岗位类别	人数	占比
企业银行	676	12.23%
零售银行	1,435	25.97%
风险管理、内部稽核及法律合规	517	9.36%
财务及会计	1,461	26.44%
信息技术	287	5.19%
业务管理及支持	1,150	20.81%
总计	5,526	100.00%

按年龄划分

年龄阶段	人数	占比
30 岁及以下	1,622	29.35%
31 岁至 40 岁	2,995	54.20%
41 岁至 50 岁	625	11.31%
50 岁以上	284	5.14%
总计	5,526	100.00%

按教育水平划分

最高学历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046	18.93%
本科	4,041	73.13%
大专	399	7.22%
其他	40	0.72%
总计	5,526	100.00%

按性别划分

性别	人数	占比
男	2,560	46.33%
女	2,966	53.67%
总计	5,526	100.00%

6.2 员工多元化

本行重视员工多元化，对于不同性别、党派、宗教、民族、种族等的员工一视同仁，充分保障员工在招聘、岗位调整、培训和晋升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在工作场所中欣赏和鼓励差异，打造专业、包容、多元化的工作环境。本行男女员工比例基本平衡，管理层级的女性员工占比超过三分之一。

6.3 员工培训计划

本行根据年度发展战略，不断完善培训体系和培训管理制度体系，推进构建学习型组织，突出发展软实力，为长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报告期内，重点推动干部能力提升培训，提升各级干部队伍的整体政治素养、专业能力水平及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强各层级人才培养的力度，提升全员履职履岗能力，重点组织开展校招新员工培训、总行员工储备生培训以及对公客户经理、运营条线、风险条线轮训等项目；强化内训师队伍建设，采取赛训结合的方式开展内训师培养；深入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报告期内，总行培训中心成功获批河南省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企业培训中心资质，成为河南省唯一一家获得此项资质的银行培训中心；进一步升级迭代鼎学苑学习平台，优化各项功能，增设专栏课程。

6.4 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设计坚持“公平性、竞争性、激励性”原则，即薪酬以体现工资的外部公平、内部公平和个人公平为导向；薪酬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对人才的吸引力为导向，在薪酬结构调整的同时，根据对市场薪资水平的调查，对于市场水平差距较大的岗位薪酬进行相应调整；薪酬以增强工资的激励性为导向，通过浮动工

资和奖金等激励性工资单元的设计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开放不同薪酬通道，使不同岗位的员工有同等的晋级机会。根据监管要求及经营管理需要，本行建立了与薪酬延期支付和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相关的机制，以完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缓释各类经营和管理风险。本行根据适用中国法律、规则及法规向员工的社会保险供款、提供住房公积金以及若干其他员工福利，建立企业年金制度和补充医疗基金，提高员工退休金待遇和医疗保障水平。详情请见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附注26。

6.5 劳务外包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使用劳务派遣员工349人，派遣员工从事的岗位主要是综合柜员、大堂经理、凭证扫描、档案录入和司机等辅助性岗位。派遣员工执行本行统一的休假、上岗、培训等管理制度，根据岗位考核结果发放薪酬。本行定期对派遣员工进行考核，按比例择优予以转正。

7 本行下属机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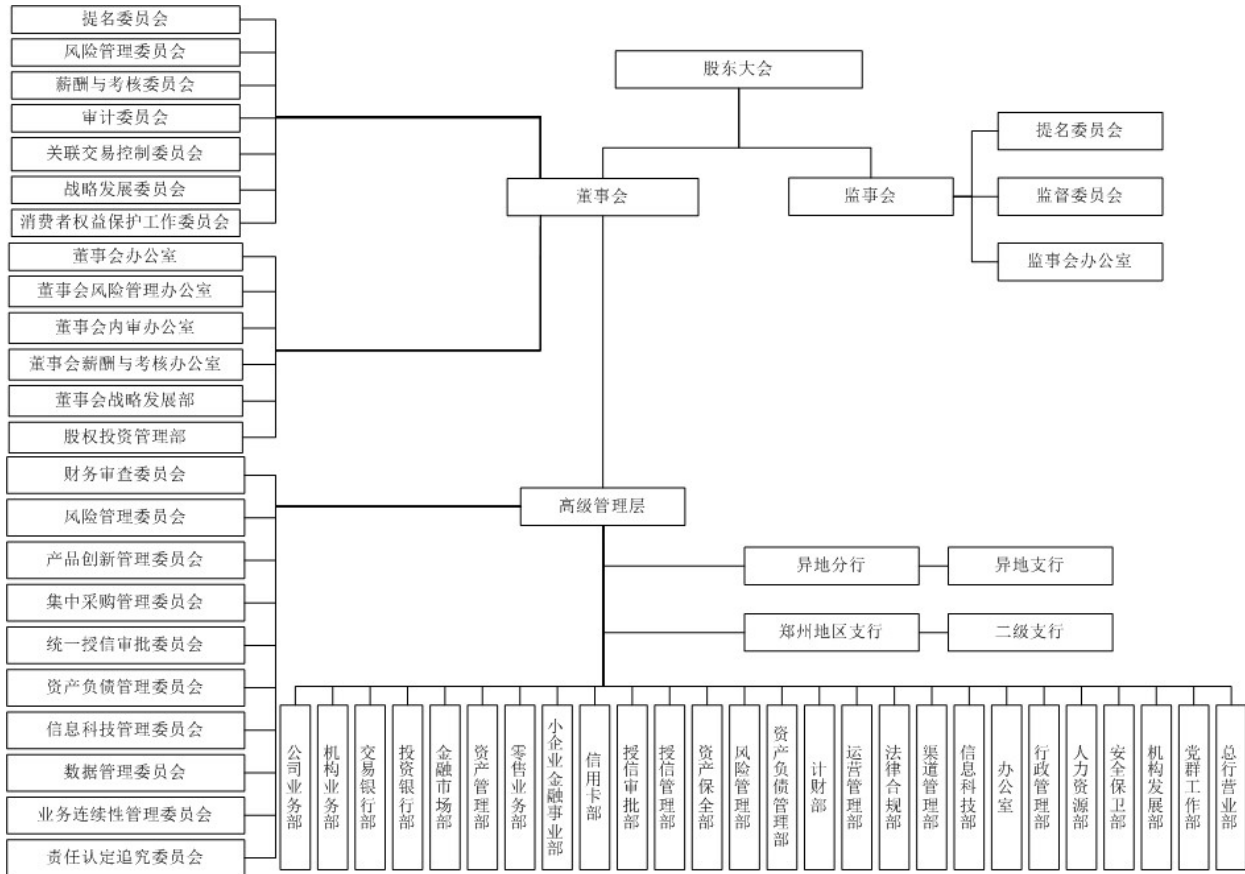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分支机构情况见下表：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中国）	下辖机构数(个)	员工数 (人)	资产规模 (人民币千元)
河南郑州	总行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下辖郑州地区116家对外营业分支机构及省内地市60家对外营业机构	5,127	542,961,025
河南郑州	由总行直接管理的郑州地区对外营业分支机构	-	99家对外营业机构	3,612	436,766,539
河南郑州	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中环南路北、九如路东4A1-2层102、3层301-309	下辖17家对外营业机构	342	7,232,726
河南南阳	南阳分行	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路与范蠡路交叉口	下辖10家对外营业机构	160	9,524,888
河南新乡	新乡分行	河南省新乡市向阳路278号	下辖7家对外营业机构	121	7,287,806
河南洛阳	洛阳分行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下辖7家对外营业机构	126	15,702,520
河南安阳	安阳分行	河南省安阳市安东新区中华路与德隆街交叉口义乌国际商贸城	下辖7家对外营业机构	98	9,426,901
河南商丘	商丘分行	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文化路北中州路东四季港湾A2B楼	下辖6家对外营业机构	115	7,181,222
河南许昌	许昌分行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下辖4家对外营业机构	83	7,508,534

区域划分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中国）	下辖机构数(个)	员工数 (人)	资产规模 (人民币千元)
河南漯河	漯河分行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嵩山西支路与牡丹江路交叉口昌建国际1-5层	下辖3家对外营业机构	57	5,223,384
河南信阳	信阳分行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七大道与新八街交叉口中乐百花公馆1-2层	下辖5家对外营业机构	89	5,602,657
河南濮阳	濮阳分行	河南省濮阳市华龙区人民路与开州路交叉口西北角	下辖3家对外营业机构	71	5,570,058
河南平顶山	平顶山分行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开源路与轻工路交叉口东南角	下辖2家对外营业机构	59	7,474,433
河南驻马店	驻马店分行	河南省驻马店市淮河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南角	下辖2家对外营业机构	53	4,769,604
河南开封	开封分行	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大道与汉兴路交叉口东南角	下辖2家对外营业机构	62	5,836,120
河南周口	周口分行	河南省周口市交通大道与八一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下辖1家对外营业机构	41	4,682,152
河南鹤壁	鹤壁分行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水大道与紫槐巷交叉口东北角	下辖1家对外营业机构	38	3,171,481

第六章 公司治理

1 公司组织架构图



2 公司治理情况概述

本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规范运作、职责明确、有效制衡，充分保障和维护境内外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联交所上市规则、企业管治守则（由2022年1月1日起，附录十四已更名且结构已重新编排）等要求，结合本行的公司治理实践，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各项制度，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也未收到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需限期整改的有关文件。同时，本行严格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及有关内幕信息披露的上市规则，除已于本报告、本行其他公告中已披露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资料显示本行于报告期内不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

报告期内，本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基础，结合业务部门需求，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提升董事会、监事会履职水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提名推选，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并调整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拓宽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创新资本补充工具的使用，成功发行100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独立非执行董事、外部监事积极开展业务调研，认真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发挥外部专家的专业特长和监督作用。本行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行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本行重视内幕信息管理，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本行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票的情况。

本行将会不断检讨及加强公司治理，以确保持续符合监管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及达至股东及投资者之更高期望。

本行与持股5%以上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一）业务方面：本行业务独立于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自主经营。

（二）人员方面：本行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运作。

（三）资产方面：本行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配套设施。

（四）机构方面：本行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等机构独立运作，职能明确，与于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

（五）财务方面：本行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审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和审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同业竞争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3 股东大会

会议届次及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54.03%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请见本行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68.01%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请见本行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8.79%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2021 年 6 月 17 日	请见本行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8.77%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请见本行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会议届次及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 股东大会	58.73%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请见本行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2021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 股东大会	23.74%	2021 年 12 月 3 日	2021 年 12 月 4 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2021 年 12 月 3 日	请见本行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股东周年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2次，详情如下：

2021年6月17日，本行于河南郑州召开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财务决算、2021年度财务预算、聘任外部审计机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等19项议案；

2021年6月17日，本行于河南郑州召开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1项议案；

2021年6月17日，本行于河南郑州召开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1项议案，该议案未通过；

2021年12月3日，本行于河南郑州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修订股东大会授权方案2项议案；

2021年12月3日，本行于河南郑州召开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1项议案；及

2021年12月3日，本行于河南郑州召开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1项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4 董事会

4.1 董事会职责

董事会是本行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主要行使以下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及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制定本行重大收购、购回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政策；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授权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他日常事务。

4.2 董事会运作方式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定期会议，必要时安排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本行按照监管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公司治理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定期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会于指定期间内发送给各董事。董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在会议结束后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提出修改意见后由全体董事签字确认。本行董事会、董事与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汇报机制。高级管理层适时向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提供足够信息以便作出决定。全体董事均可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行支付。本行行长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接受监督。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不时获邀列席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进行解释或答复询问。在董事会会议上，董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才能作出，对相关议案有重大利益或冲突的董事应回避投票。

4.3 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多元化政策

本行相信董事会成员多元化对提升本行的表现裨益良多，在董事会成员组成上会从多个方面考虑成员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于）性别、资历、区域和行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教育背景等。所有董事的委任均以德才兼备为原则，并考虑有关人选可为董事会的多元化等方面带来的贡献。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检讨本政策，并于每年审视董事会架构、人数和构成，确保本政策行之有效，订立以下可计量目标：

董事会应确保不限性别地选任董事；

至少三分之一，且总数不少于三名的董事会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成员应具备不同领域的知识及技能；

至少有一名董事会成员为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会讨论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订，再向董事会提出修订建议，由董事会审批。提名委员会甄选董事候选人将以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并参考本行的业务模式和特定需求。有关董事的提名政策及选任程序，请参阅本章节中“提名政策及选任程序”一段。

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经适当考虑本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以及有关人选可为董事会的资历、技巧、经验、独立性及性别多元化等方面带来的贡献，本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人选，对董事会进行换届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新一届董事会的女性董事占比增加。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董事会共有12名董事，具体包括执行董事3名，分别为王天宇先生（董事长）、申学清先生（行长）、夏华先生（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5名，分别为王丹女士、刘炳恒先生、苏小军先生、姬宏俊先生、王世豪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分别为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李淑贤女士。其中包括：

男性9名及女性3名；

50岁以下董事3名、50至59岁董事7名及60岁或以上董事2名；及

从事银行业董事4名，投资及信托行业4名，教授及研究专业董事3名，会计专业董事1名。

据此，董事会认为其成员于各不同范畴基本上均达到多元化。

有关各董事的任期及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的变动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章节。

4.4 董事长及行长

本行董事长、行长的角色及工作由不同人士担任，各自职责界定清晰，符合监管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建议。

王天宇先生为董事长，主要负责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签署本行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等。

申学清先生为本行行长，负责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拟定本行的具体规章等。

4.5 董事责任

报告期内，董事均能够谨慎、认真、勤勉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出席相关会议，按照规定程序对董事会运作、对董事会中的各项议案有效行使董事权力，认真审议和表决，并积极负

责的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促进了本行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圆满完成了董事会的工作任务和目标。在正确行使董事权力的同时，也很好地履行了董事的义务，从而充分保护了股东和投资者的各项权利。董事确认彼等编制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告的责任。

监事会对董事报告期内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告股东大会。

4.6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及履职情况

4.6.1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确认

董事会现有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人数和比例符合监管规定和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涉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中所述会令独立性受质疑的因素。本行已收讫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就其独立性所发出的年度确认函，并认为所有独立非执行董事均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相关指引，属于独立人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不具有业务和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任何管理职务，所有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均通过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后可以连选连任3年，但总连任期不得多于6年。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4.6.2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本着对本行、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委员会会议，深入本行现场调查，了解经营情况、内部控制机制及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情况，对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内部控制、聘任外部审计机构、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先后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会议及本行调研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均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

披露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3月31日	关于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聘任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对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5月17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2020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结果、修订治理层董监事薪酬绩效管理辦法、修订经营层高管薪酬绩效管理辦法、调整董事会非执	同意

披露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2021年7月29日	关于稳定A股股价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30日	关于对外担保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境外优先股股息分派、聘任董事会秘书、2021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方案、聘请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9月17日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7 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4.7.1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11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公司章程修订、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等71项重要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4月29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5月15日	2021年5月17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六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1年6月15日	2021年6月16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6月17日	2021年6月18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7月29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8月27日	2021年8月30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7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1年10月26日	2021年10月27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时会议			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30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2021年11月1日	请见本行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1年12月23日	2021年12月24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4.7.2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执行董事	王天宇	3	11	7	4	-	-	否
	申学清	6	11	7	4	-	-	否
	夏华	6	11	7	4	-	-	否
非执行董事	王丹	3	1	1	-	-	-	否
	刘炳恒	3	1	-	1	-	-	否
	苏小军	3	1	-	1	-	-	否
	姬宏俊	6	11	7	4	-	-	否
	王世豪	-	11	2	9	-	-	否
	樊玉涛	3	4	1	3	-	-	否
	张敬国	-	4	-	4	-	-	否
	梁嵩巍	-	4	2	2	-	-	否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燕燕	6	11	7	4	-	-	否
	李小建	-	1	1	-	-	-	否
	宋科	-	-	-	-	-	-	-
	李淑贤	-	1	-	1	-	-	否
	谢太峰	-	10	2	8	-	-	否
	陈美宝	3	10	-	10	-	-	否
	吴革	-	11	2	9	-	-	否

注:

- 2021年6月,本行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樊玉涛先生、张敬国先生、梁嵩巍先生不再担任董事,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会议4次。
- 本行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中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小建先生、李淑贤女士、宋科先生在取得监管部门任职资格核准后方能履职。为满足有关独立董事占比的规定及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谢太峰先生、陈美宝女士继续履职至李小建先生、李淑贤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0次,吴革先生继续履职至宋科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报告期内,应出席董事会会议11次。

3. 2021 年 11 月，王丹女士、刘炳恒先生、苏小军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并开始履职，2021 年 12 月，李小建先生、李淑贤女士的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并开始履职，报告期内，上述人士应出席董事会会议 1 次。2022 年 1 月，宋科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核准并开始履职，因此于报告期内无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召开了没有其他董事在场的会议。

4.7.3 董事对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7.4 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董事对本行有关建议均被采纳。

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5.1 战略发展委员会

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现由三名执行董事组成。三名执行董事分别为王天宇先生、申学清先生、夏华先生，由执行董事王天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本行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为本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建议；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交流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战略发展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权的议案、关于新郑郑银村镇银行增资扩股工作相关情况的报告	-	-	-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9 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	-	-
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天宇董事长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	-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王天宇	3	3
申学清	3	3
夏华	3	3

5.2 风险管理委员会

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两名非执行董事及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两名非执行董事分别为王世豪先生、姬宏俊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李燕燕女士，由非执行董事王世豪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本行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审议本行风险控制的原则、目标和政策，报董事会审议批准；审定本行风险管理措施；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各类风险方面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研和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报告；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提出本行授权管理方案，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等。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3月23日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2020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2021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2020年度案防工作情况报告、2020年度合规管理报告、2020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20年度风险评估报告、2020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报告、反洗钱2020年度报告	-	-	-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5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议案	-	-	-
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6月16日	审议通过2021年一季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关于审议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议案	-	-	-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2021 年上半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2021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	-	-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议案	-	-	-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批量转让不良资产的议案	-	-	-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9 日	审议通过 2021 年三季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关于审议批量转让 16 户对公客户不良资产的议案、关于审议批量转让本行 4 户对公客户不良资产的议案	-	-	-
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世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核销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业务的议案、关于核销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业务的议案、关于核销河南天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良贷款的议案	-	-	-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姬宏俊	5	5
王世豪	8	8
李燕燕	1	1
梁嵩巍	3	3
谢太峰	7	7

注:

- 2021 年 6 月 17 日, 梁嵩巍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报告期内, 应参加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3 次; 姬宏俊先生获委任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报告期内, 应参加会议 5 次。
-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谢太峰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报告期内, 应参加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7 次。
- 2021 年 12 月 23 日, 李燕燕女士获委任为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报告期内, 应参加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1 次。

5.3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非执行董事为苏小军先生，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李燕燕女士和宋科先生，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宋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制定本行有关关联交易的规章及管理制度；审议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检查、监督本行的关联交易的控制情况；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后，提交董事会批准等。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3月23日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2020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	-
第七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8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联方名单的议案、2021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	-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苏小军	-	-
宋科	-	-
李燕燕	2	2
姬宏俊	1	1
梁嵩巍	1	1
吴革	2	2

注：

- 2021年6月17日，梁嵩巍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1次；姬宏俊先生获委任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1次。
- 2021年12月23日，苏小军先生获委任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
- 2022年1月19日，宋科先生获委任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吴革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2022年2月17日，宋科先生获委任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5.4 审计委员会

本行审计委员会由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非执行董事为刘炳恒先生，两名独立非

执行董事分别为李淑贤女士和李小建先生，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李淑贤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会计政策、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作出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师之间的沟通；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督促高级管理层整改审计发现问题及落实审计建议；定期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审查、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3月24日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国际准则、国内准则）、2020年度报告（A股、H股）、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审计报告、2020年度财务报表信息质量判断性报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年度内审工作情况报告、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聘请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	-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年4月22日	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3月31日3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国内准则、国际准则）、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A股、H股）、2021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	-	-
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年6月3日	审议通过开展2022年度至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选聘工作的议案	-	-	-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8月18日	审议通过2021年中期财务报表（国内准则、国际准则）、2021年中期报告（A股、H股）、财务报表信息质量判断性报告、2021年上半年内审工作报告、聘请202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	-	-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0月22日	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国际准则、国内准则）、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A股、H股）、2021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	-	-	-
第七届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12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	-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刘炳恒	1	1
李小建	1	1
李淑贤	1	1
姬宏俊	5	5
谢太峰	5	5
陈美宝	5	5

注：2021年12月23日，刘炳恒先生、李小建先生、李淑贤女士获委任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姬宏俊先生、谢太峰先生、陈美宝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5次。

5.5 提名委员会

本行提名委员会现由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非执行董事为王丹女士，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李小建先生和宋科先生，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小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每年对董事会、管理层的架构、人数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方面）进行审视，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制定或修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搜寻合格的董事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提名意见；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人选。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提名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3月1日	审议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	-	-	-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5月8日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年6月11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	-	-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8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夏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	-
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2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	-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王丹	1	1
李小建	1	1
宋科	-	-
樊玉涛	3	3
王世豪	1	1
谢太峰	4	4
吴革	5	5

注：

- 2021年6月17日，樊玉涛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3次。
- 2021年6月17日，王世豪先生获委任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2021年12月23日，王世豪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
- 2021年12月23日，王丹女士、李小建先生获委任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
- 2022年1月19日，宋科先生获委任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吴革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提名政策及选任程序

为确保董事会成员具备本行业务所需要的技巧、经验及多元观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多元化政策下的宗旨及本行的提名政策向董事会推荐候任董事的人选。本行提名政策的主要标准及原则为：（一）根据本行经营管理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每年应对董事会、管理层的架构、人数和构成（包括技能、知识、经验及多元化方面）进行审视，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制定或修订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在人员选择过程中致力于发展董事会的多元化，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观点，教育背景，以及职业经验；(三) 经适当考虑本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公司章程下关于担任本行董事的要求、联交所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以及有关人选可为董事会的资历、技巧、经验、独立性及性别多元化等方面带来的贡献，搜寻合格的董事人选，向董事会提出提名意见；(四) 参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因素及提名委员会或董事会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因素，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倘拟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担任其第五个（或更多）上市公司的董事职位，则评估彼能否为董事会事务投入足够时间。

本行董事会选任的主要程序为：(一) 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本行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本行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彼等人士的重选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在本行、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经适当考虑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政策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物色合格成为董事会成员的人士，并酌情评估拟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搜集、了解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四)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书面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五) 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六) 在选举新的董事、重选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合理时间内，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重选董事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七)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回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5.6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一名非执行董事及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非执行董事为王世豪先生，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李燕燕女士和李淑贤女士，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对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全体薪酬政策及架构，及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负责对本行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修订；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1年3月1日	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关于调整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	-	-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1年4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高管薪酬绩效管理方法修订的议案	-	-	-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8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执行董事及高管薪酬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	-	-	-
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2月30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	-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王世豪	2	2
李燕燕	4	4
李淑贤	1	1
张敬国	2	2
陈美宝	3	3

注：

- 2021年6月17日，张敬国先生不再担任本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王世豪先生获委任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2次。
- 2021年12月23日，李淑贤女士获委任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应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陈美宝女士不再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应参加会议3次。

5.7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现由三名执行董事组成。三名执行董事分别为王天宇先生、申学清先生、夏华先生，由执行董事申学清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发展目标、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统一部署、统筹，研究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事项；定期与高级管理层及部门

负责人交流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检查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1月29日	审议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自评估报告	-	-	-
第七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10月13日	审议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整改报告、2021年第三季度信访投诉情况汇报及第四季度消保工作计划	-	-	-
第七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12月9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	-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董事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王天宇	3	3
申学清	3	3
夏华	3	3

6 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为本行建立健全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报告期内，董事会已履行了下列职权范围内工作：制定及检讨本行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提出建议；检讨及监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检讨及监察本行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制定、检讨及监察董事、监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及检讨本行有否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在企业管治报告内作出披露。

7 监事会

7.1 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以维护银行、股东、员工、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的，向股东大会负责。本行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对董事、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质询；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审计；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

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临时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及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作为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及日常事务。

7.2 监事会运作方式

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部分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高级管理层有关会议，审阅高级管理层上报的各类文件材料，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报告和专项汇报，开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年度履职测评，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进行履职谈话，根据需要开展执行董事、高级管理层人员离任审计，到分支机构进行工作调研，开展各项专项检查等。通过上述工作，对本行经营管理情况、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报告期内，监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本行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根据需要对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对不正常的经营情况进行调查等。报告期内，监事会组织实施了对本行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以及本行监事2020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进行了反馈。

7.3 监事会成员

截至报告期末，监事会共有监事6名，具体包括职工监事3名，分别为：赵丽娟女士、李怀斌先生、陈新秀女士；股东监事1名，朱志晖先生；外部监事2名，分别为：马宝军先生、徐长生先生。本行监事会成员结构合理，具有足够的专业性和独立性，能够确保监事会有效发挥监督职能。

有关监事及监事变动情况请参阅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章节。

7.4 监事会会议情况及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8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预案、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候选人等33项重要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六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7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9 月 16 日	2021 年 9 月 17 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30 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请见本行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各位监事出席了本行股东周年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对会议程序及表决过程的依法合规性进行了现场监督。

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职工监事	赵丽娟	8	8	-
	李怀斌	8	8	-
	陈新秀	5	5	-
	成洁	3	3	-
股东监事	朱志晖	8	8	-
外部监事	马宝军	8	8	-
	徐长生	5	5	-
	宋科	3	3	-

注：

- 2021 年 5 月，本行工会第三届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 名，分别为赵丽娟女士、李怀斌先生及陈新秀女士。2021 年 6 月，本行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 名，分别为股东监事朱志晖先生，外部监事马宝军先生、徐长生先生。报告期内，连选连任的赵丽娟女士、朱志晖先生、马宝军先生、李怀斌先生应出席监事会会议 8 次，新选举的徐长生先生及陈新秀女士应出席监事会会议 5 次。
- 于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宋科先生不再担任外部监事，成洁女士不再担任职工监事。报告期内，应出席监事会会

议 3 次。

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派代表列席了本行召开的董事会现场会议，对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表决过程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言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派代表列席了高级管理层的有关会议，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情况进行监督。

7.5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委员会	马宝军	赵丽娟、陈新秀
监督委员会	徐长生	朱志晖、李怀斌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监督；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提名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监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多项议案。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可以开展对本行特定事项的调查，调查结果应当同时报告监事会和董事会。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监督委员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本行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等多项议案。

8 管理层

8.1 职责权限

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管理层与董事会权限划分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

本行设行长1名，副行长及行长助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本行行长行使下列由董事会批准及交出的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向董事会提交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的负责人，根据董事会确定的薪酬奖惩方案，决定其工资、福利、奖惩；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以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决定本行职工的聘任或解聘、工资、福利、奖惩事项；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及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2 考评及激励

董事会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办法，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负责考核和兑现。本行依据《经营层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考核结果来确定其年度薪酬总额。

9 联席公司秘书

于报告期间，本行委聘夏华先生及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前任总监梁颖娴女士为本行的联席公司秘书。梁颖娴女士在本行的主要联系人为另一位联席公司秘书夏华先生。夏华先生及梁颖娴女士均已遵照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9条，于报告期内接受了不少于十五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2022年2月28日，梁颖娴女士因工作调整，辞任本行联席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之替代人。同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委任魏伟峰博士为本行联席公司秘书、授权代表之替代人。魏伟峰博士在本行的主要联系人亦为另一位联席公司秘书夏华先生。此外，本行已向香港联交所申请，并已获得香港联交所授予于2022年2月28日至2024年8月26日无需严格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28条及第8.17条之规定的新豁免，前提包括于新豁免期间，魏博士向夏先生提供协助及本行无重大违反联交所上市规则。详情请见本行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

10 股东权利

10.1 召开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在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且监事会不召集的，可以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提议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相关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相关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相关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相关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相关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相关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相关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相关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相关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相关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0.2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10.3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10.4 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有权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股东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2. 免费查阅及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复印下列文件：
 - (1) 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 (2) 本行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 (3) 本行股本状况；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本行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5)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6) 本行的特别决议；
- (7) 本行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及监事会报告；及
- (8) 已呈交中国公司登记部门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

股东提出查阅上述有关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11 与股东的沟通

投资者关系

本行重视与股东之间的沟通联系，积极回应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资者来电，及时回复投资者通过互动易的提问，同时，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因此，经管理层每年审阅及检讨后，认为本行之股东通讯政策能有效地实施。

投资者如需向董事会查询可联系：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电话：+86-371-67009199 传真：+86-371-67009898

电子邮箱：ir@zzbank.cn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依托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为投资者及时、准确的获取信息提供保障。

本行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及联交所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本行及时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媒体发布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并在本行网站提供所有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全文下载，同时在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及主要营业网点备置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供投资者和利益相关者查阅。

1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包括董事长与行长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13 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不低于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作为本行董事、监事及相关雇员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本行经查询全体董事及监事后，他们已确认报告期

内一直遵守上述守则。

除已于本报告、本行其他公告中已披露外，本行未发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报告期内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份买卖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2021年3月，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王兆琪女士的配偶李先生于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间因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人民币150.00元已经全部上缴本行。本行已对王兆琪女士进行了批评教育，要求其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理本人及亲属的交易行为，坚决不允许此类情况再次发生。王兆琪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进行了深刻反省，向本行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其本人及亲属的交易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严厉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具体情况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3月9日的公告。

14 报告期内董事及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董事培训调研情况

本行每位董事均能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结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研读相关规范及书籍，研究学习最新的监管政策与相关制度，提高合规意识和专业技能。报告期内，本行新选举的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以及李淑贤女士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本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积极参加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银行保险机构董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政策解读线上培训及保荐机构开展的合规交易规则解读培训，执行董事夏华先生参加了河南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2021年河南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培训；本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姬宏俊先生、王世豪先生、谢太峰先生、吴革先生及李燕燕女士赴信阳分行调研指导工作。

监事培训调研情况

本行每位监事均能深入了解境内外监管政策、董监高责任和义务，提高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报告期内，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积极参加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银行保险机构董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政策解读线上培训及保荐机构开展的合规交易规则解读培训，系统学习了银行公司治理体系及合规交易规则；本行第七届监事会部分监事赴附属机构、股东单位、分支机构进行调研考察，深入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现状和发展趋势；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赵丽娟女士、朱志晖先生、马宝军先生、李怀斌先生、成洁女士赴信阳分行开展调研工作。

15 外部审计师及审计师酬金

本行经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境内和境外审计师，任期至本行的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分别连续10年和7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本行过往3年没有更换审计师。2021年度为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龚凯先生和刘杰女士，其担任本行财务报表审计签字的注册会计师连续任职年限分别为2年及1年；为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为彭成初先生，其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2年。

报告期内，本行就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约定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合计为人民币525万元，就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约定支付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就其对财务报告之责任声明分别载列于A股、H股年度报告的审计报告内。

董事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行外部审计师的甄选、委任意见一致，不存在分歧。

16 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

16.1 识别、评估及管理重大风险的程序

为及时、妥善处置本行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切实维护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本行不断优化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建设，持续完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运行机制，发挥其对重大风险和内控事项的决策统领作用，同时不断改进分行风险管理综合评价考评体系。本行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报告管理办法》，遵循及时、准确、真实、全面的原则，重大突发事件按照事件性质和业务分类分部门归口管理，分类报送、分别备案、协调上报。

16.2 董事会的风险管理职责

董事会深明其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以及检讨其成效的责任。该等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且仅能就不会有重大失实陈述或损失作出合理而非绝对保证。董事会依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管治守则条文C.2.1及C.2.2（其自2022年1月1日起已获重新编号为企业管治守则条文D.2.1及D.2.2）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风险偏好管理办法》、《风险限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并实施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负责及时检讨该等制度体系的有效性，审定本行风险控制的原则、目标和政策；负责设定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保证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负责监督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本行确保最少每年检讨1次本行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是否有效。报告期内，本行已检讨(i)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该检讨已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方面，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及合规监控）；及(ii)确保本行在会计、内部审计、财务汇报职能方面以及与本行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和汇报相关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足够。此外，本行亦修订《风险偏

好管理办法》、《风险限额管理办法》、《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优化风险治理架构与组织职责，明确风险偏好的容忍阈值、传导机制和报告路径。就报告期而言，董事会认为，(i)本行所建立并实施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充分而有效；及(ii)本行在会计、内部审计、财务汇报职能方面以及与本行环境、社会及管治表现和汇报相关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恰当并足够。

16.3 风险管理系统的特点

本行不断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和程序，保障制度执行，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自我评估，健全自我约束机制。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各类风险，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与环境、社会及管治有关的重大风险等各类风险，审慎评估各类风险之间的相互影响。本行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以下要素：风险治理架构，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风险管理系统，内部控制和审计体系等。

16.4 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扎实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活动，厚植稳健审慎经营文化，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一是以“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为契机，通过机构与条线、风险与合规部门、内审三道防线协同配合的方式排查内控管理缺陷，明确整改标准，持续推进内控管理机制的根源式整改。二是整章建制，完善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持续开展制度梳理、流程风险识别评估工作，对于风险控制不足的业务环节制定改进措施、进行流程优化，将内控合规要求嵌入各项业务流程，报告期内共新增、修订内控制度302项。三是扎实开展内控合规检查，构筑风险防控屏障。向分支机构派驻专职合规经理实施贴身监管；充分利用大数据风控技术和模式，不断优化合规监测模型，有力赋能全行内控合规管理。四是完善内控监督组织架构，在党委层面设立党委巡察办、纪委层面成立派驻纪检组，与董事会内审稽核部门、风险合规管理部门协同构筑了全面覆盖各层级、各机构的内控监督架构。

16.5 内部控制评价

16.5.1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16.5.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年3月31日
----------------	------------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行网站（www.zzbk.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大负面影响。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导致重大失误；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厉处罚；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的制度体系整体失效。</p> <p>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要负面影响。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导致重要失误；违反内部规章，形成严重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的制度设计或系统控制存在重要失误。</p> <p>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错报\geq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p> <p>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25\% \leq$ 错报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p> <p>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错报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25%。</p>	<p>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直接财产损失\geq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p> <p>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25\%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p> <p>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直接财产损失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2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16.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郑州银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3 月 3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行网站（www.zzbank.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一致。

17 内部审计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内部审计指引》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内审办公室作为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机构，隶属于董事会层面，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开展工作。内审办公室根据监管要求和相关制度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及时将审计结果报送高级管理层，定期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

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秉承独立性、客观性和重要性原则，拟订全行内审工作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对全行各项业务活动、经营情况及重要岗位人员任期经济责任的审计，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本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向管理层提出改进建议。

报告期内，本行内部审计部门坚持风险导向的审计原则，主动适应风险管理形势需要，持续强化审计监督力度，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加强内部审计人员培训和后续教育，不断提高其专业胜任能力，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效。

18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本行在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中未发现问题。

19 内幕信息管理

董事会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定规范的信息披露程序和方式，对需披露的信息进行审定，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责任。本行信息披露接受监管部门和监事会的监督。董事长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为本行信息披露的日

常工作部门。

本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及深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严格根据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对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及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其中，对内幕信息的覆盖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内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泄露内幕信息的处罚等进行了具体规定。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执行境内外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强化制度约束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及时规范披露相关信息，未有泄露内幕信息情况。

20 公司章程修订

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一是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已经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已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本次修订的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2021年5月17日、2021年6月18日、2021年10月28日的公告和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3月30日、2021年10月28日、2021年6月17日的公告及日期为2021年5月17日的通函。二是根据《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获得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本次修订的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12月24日的公告。

21 消费者权益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要求，充分发挥各部门协调机制，积极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力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安排消费者权益保护骨干人员参加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网络培训，组织一线人员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培训，提高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处理能力。同时，本行按照相关信访、投诉制度规定，高效处理各类信访投诉事件，有效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加强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提高消费者金融安全意识。报告期内，本行开展防范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消费者权益日宣传、金融知识普及月、金融知识进万家、金融知识万里行等多项宣传活动。同时，本行在微信公众号、官方抖音公众号、网点LED屏推送了各类金融知识宣传内容，组织多家分支机构开展进校园、进

社区系列宣传活动，并联系地方媒体及社区办事机构扩大宣传活动效果，向广大金融消费者宣传普及了相关金融知识，着重引导消费者提升金融素养、防范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22 举报及反腐败政策

本行指定专门部门协同建立内部举报机制，对党员干部违反党纪政纪行为、员工违法违规及异常行为、案件线索等开展调查、处理，对举报人实施保护；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内部实名举报工作的有关规定》，推动本行案件防控和反腐倡廉工作，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本行严格落实反腐倡廉工作要求，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本行已经实现了纪检监察体制改革，郑州市纪委监委在本行设立派驻纪检监察组，由郑州市纪委监委直接领导、统一管理。报告期内，本行主动开展各项反腐倡廉工作，做好日常培训教育，以求做到防微杜渐，提升干部员工廉洁意识；编制《涉刑案件管理实务手册》，开展对受贿罪等违法犯罪的案例警示教育，进一步提高反贪腐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1 主营业务及业务回顾

本行主要在国内从事银行业及有关的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零售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要求对业务回顾的进一步讨论及分析载于本报告“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和分析”、“重要事项”及“监事会报告”章节中，包括对本集团的主要风险及不确定性的概述、对本集团业务可能的未来发展规划及本行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此讨论构成本“董事会报告”一部分。

2 利润分配

2.1 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在兼顾持续盈利、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本行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本行A股上市后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本行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本行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或本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本行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本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行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本行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本行的实际情况及监管要求，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非执行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报告期内，本行现金分红政策未做出调整或变更。

2.2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情况

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方案：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本行以资本公积向截至2021年12月17日名列股东名册的A股股东和2021年12月15日名列股东名册的H股股东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合计转增751,412,509股股份。

2021年，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行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226,192千元。根据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定的本行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051,047千元，扣除2021年10月18日已派发的境外优先股股息折合人民币470,209千元，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的当年利润为人民币2,580,838千元。提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 一、以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305,105千元。
- 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人民币273,000千元。
- 三、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 四、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2021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一是2021年经济发展面临诸多挑战，特别是特大洪涝灾害和新冠肺炎疫情交织叠加对河南省内经济发展带来严重冲击，本行认真践行地方金融机构社会责任，积极落实国家宏观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地方灾后重建工作，通过降低利率、减少收费、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措施，持续让利实体经济，发展速度和营收水平受到一定影响。二是近年来随着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风险持续暴露，本行不断加大风险处置力度，提升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水平，顺应监管引导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有利于本行进一步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为本行保持经营稳定向好提供保障。三是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政策要求日益趋严，内源性的资本补充是中小银行保证资本充足、特别是核心一级资本充足水平的重要途径，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作本行核心一级资本的补充，有利于提升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以支持本行的战略转型及各项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该利润分配方案将提请2021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

有关境外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优先股发行情况”章节。

2.3 股息税项

本行如进行利润分配，相关的税务影响如下：

派发现金红利

A股股东

对于个人投资者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

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于证券投资基金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亦按照前述规定执行。

对于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QFII股东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无误后按税收协定的规定执行；若涉及退税，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及时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H股*股东

对于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适用条文与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97号）及香港联交所《有关香港居民就内地企业派发股息的税务安排》的函件的规定，本行向H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包括以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义登记的H股股份）派发末期股息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对于境外非居民个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适用条文与其实施条例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税发[1993]045号文件废止后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1]348号）的规定，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在香港发行股票，其境外居民个人股东可根据其居民身份所属国家与中国签署的税收协定及内地和香港（澳门）间税收安排的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在香港发行股票的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时，一般可按10%税率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税法法规及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行一般将按照以上安排为H股股东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但税务机关另有要求的，本行将按照其要求具体办理。

有关深港通的税项事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规定执行。

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就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项下新股的发行，将不会征收中国税项，亦毋需代扣代缴相关税费。

买卖新H股将须缴纳印花税、香港联交所交易费、交易征费，或香港的任何其他适用费用及收费。

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

根据中国税务法律法规，本行向境外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根据现行香港税务局的管理，在香港无须就本行派付的境外优先股股息缴付税款。

本行建议股东应向彼等的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及处置本行H股及境外优先股所涉及的中国、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的意见。本行概不对H股股东任何税务影响或负债承担责任。

3 股本及主要股东

有关本行股本及主要股东情况请详见本报告“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章节。

4 发行债券

有关本行债券发行情况请详见本报告“重要事项”章节中“债券发行及购回事项”一段。

5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有关本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详见本报告“管理层讨论和分析”章节。

6 储备

本行于报告期内的储备变动详情载列于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固定资产

本行的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于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财务报表附注15。

8 关联交易

本行于本行的日常银行业务中向国内公众提供商业银行服务及产品，其中包括本行的某些关连人士如股东、董事、监事、行长及／或其各自的联系人等。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因该等交易均属本行在日常银行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因此豁免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有关申报、年度审核、披露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本行已审阅所有关联交易，确认已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

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4A章对关连人士的定义有别于国际会计准则下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其的诠释。本行若干关联方交易同时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交易或持续关联交易，但概无构成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之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

9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章节。

10 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所占的权益

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11 董事和监事的报酬情况及退休福利

董事和监事的酬金详情载于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章节。本行提供给雇员的退休福利详情载于本报告“财务报告”章节财务报表附注26。

12 董事及监事的服务合约

报告期内，董事和监事没有与本行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的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13 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的权益和淡仓

于报告期末，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于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须要通知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如下：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身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数目（股）（好仓）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王天宇	董事	A 股	实益拥有人	63,143	0.00098	0.00076
申学清	董事、行长	A 股	实益拥有人	55,000	0.00086	0.00067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身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数目(股)(好仓)	占相关股份类别已发行股份百分比(%)	占全部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夏华	董事	A 股	实益拥有人	51,150	0.00080	0.00062
姬宏俊	董事	A 股	实益拥有人	1,870	0.00003	0.00002
王世豪	董事	A 股	实益拥有人	22,000	0.00034	0.00027
赵丽娟	监事	A 股	实益拥有人	58,850	0.00092	0.00071
朱志晖	监事	A 股	受控制企业权益 ^(注)	350,846,233	5.45745	4.24469
李怀斌	监事	A 股	实益拥有人	22,000	0.00034	0.00027
陈新秀	监事	A 股	实益拥有人	47,300	0.00074	0.00057

注：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350,846,233股A股股份，本行监事朱志晖先生及其配偶王林辉女士分别拥有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90%及10%的权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朱志晖先生被视为于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拥有权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报告期末，概无本行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及债券证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14 董事和监事在交易、安排或合同中拥有的重大权益

于报告期内，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令本行董事或监事或与本行董事或监事有关连的实体直接或间接享有重大权益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15 本行给予实体的贷款安排

于报告期内，本行并未向任何实体给予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13条予以披露之贷款。

16 购买股份或债券之安排

于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或监事借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17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并无有关本行全部或主要部分业务的管理或行政合约。

18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之上市证券或可赎回证券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任何附属公司并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本行上市证券或可赎回证券。

19 可转换证券、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概无发行或授予任何可转换证券、期权、权证或其他类似权利及无根据本行任何时间发行或授予的可转换证券、期权、权证或其他类似权利，行使转换权或认购权。

20 本行贷款协议或财务资助

于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向任何其关联公司提供任何须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3.16条予以披露之财务资助或担保。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也并未订立任何附带本行控股股东履行具体责任相关契约之贷款协议或违反任何贷款协议之条款。

21 优先购股权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行并无有关优先购股规定。

22 捐款

报告期内，本行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计约人民币757.94万元。

23 股票挂钩协议

报告期内，除境外优先股外，本行未有任何或订立任何股票挂钩协议。

经中国银保监会河南监管局和中国证监会分别核准，本行于2017年10月18日在境外非公开发行11.91亿美元的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规定，商业银行应设置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条款，即当触发条件发生时，商业银行按合同约定将优先股转换为普通股。触发事件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以及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或者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银行将无法生存。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对境外优先股设置了将优先股强制转换为H股的触发事件条款。假设本行发生该等触发事件并且所有境外优先股都需要按照初始转股价格强制转换为H股，该转换数量不超过1,719,533,921股H股。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发生任何需要把境外优先股强制转换为H股的触发事件情况。

24 雇员、客户、供应商关系

本行切实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致力于建设和谐、稳定的雇佣关系，遵照有关法律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并不断完善相关劳动用工制度和员工保障体系。认真贯彻国家薪酬福利方面的政策规定，制定《薪酬和福利管理办法》，按时足额发放员工薪酬，及时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构建了多层次的养老和医疗保障体系。以维护员工切身利益为己任，建立爱心救助基金，定期安排员工进行健康体检，为员工购买互助保险意外伤害险及重大疾病险。持续帮助员工提升价值，通过优化职位体系畅通员工发展通道，并为员工提供各类职业培训，助力员工快速成长。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开展服务礼仪知识普及，推动网点服务规范化标准化，不断改善客户金融体验。以保护消费者权益为宗旨，将消费者保护理念及要求融入到各项制度中，建立了涵盖消费者服务、信息保护、金融知识教育、客户投诉处理等在内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注重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不断畅通信函、

电话、传真、直接来访、网络等形式的沟通渠道，通过全国统一客服电话为客户提供全天候不间断的电话银行服务，并设有在线客服为客户提供智能线上服务。

本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招标等形式选聘供货商，并保持与各类供货商的良好沟通与合作。

25 公众持股量

于最后实际可行日期，基于本行可获得及董事已知悉的公开数据所示，本行已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公众持股量的要求。

26 企业管治

本行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于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及有关内幕消息披露的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本行的企业管治详情载于本报告“公司治理”章节。

27 主要存款人及借款人

本行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存款人/借款人依赖较大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前五大存款人存款余额和前五大借款人贷款余额占本行有关存款总额和贷款及垫款总额的比例均不超过30%。本行董事及其紧密联系人或任何据董事所知拥有5%以上的本行已发行股份数目的股东不拥有上述五大存款人/借款人的任何权益。

28 获准许的弥补条文

根据企业管治守则条文A.1.8（其自2022年1月1日起已获重新编号为企业管治守则条文C.1.8），本行应购买合适保险涵盖针对董事提出的潜在法律诉讼。根据公司章程，除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被证明未能诚实或善意地履行其职责，本行将在法律及行政法规允许的最大范围内，或在法律及行政法规未有禁止的范围内，承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期间产生的民事责任。本行已为董事购买合适的责任保险，以就彼等于报告期内在企业活动中引致的责任提供弥偿保证。

29 其他事项

就董事会所知，本行已于各重要方面遵守对本行业务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之相关法律及法规。同时，本行致力于其经营所在环境及小区之长期可持续性。本行以对环境负责之方式行事，尽力遵守有关环保的法律及法规，并采取有效措施使资源有效利用、能源节约及废物减少。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2年3月30日的《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于报告期内，本行未知悉有任何股东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股息的安排。

于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没有放弃或同意放弃相关薪酬安排。

于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资产抵押的情况。

于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据此本行没有任何控股股东质押本行股份以对本行债务进行担保或其他支持进行抵押。

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除已于本报告披露外，本行未发生其他须予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承董事会命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长

2022年3月30日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员工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形成了会议监督、财务监督、战略监督、内控监督、履职评价监督等较为完整的监督体系，为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 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全面参与本行“三会一层”的各类会议和活动。监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监事会提名委员会7次，监督委员会3次，审议涉及业务经营、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董监事履职评价等各类议案33项，听取了涉及内部审计、关联交易、风险管理等各项报告49项。监事会成员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列席了全部董事会现场会议，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及董事出席会议、发表意见和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成员通过参加、列席各类会议和活动，及时地获取了本行经营管理各方面的信息，强化了实质性监督职能。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七届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股东监事1名和外部监事2名，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分别由3名委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外部监事担任，监事会构成及人员比例均符合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外部监事通过出席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董事会，参加监事会对分支机构的集体调研和进行独立调研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经营管理状况，并对重大事项发表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监事会闭会期间，能够认真阅读本行各类档案、报告等信息，及时就发现的问题与董事会、管理层交换意见，为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发挥了积极作用。

2 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

监事会按要求完成了2020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报告，将履职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了报告。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切实发挥战略引领职能，助力本行实现高质量发展；高级管理层持续提升战略决策执行能力，认真制定和落实各项措施，保证了全年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监事会将按要求开展2021年度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工作，并将评价结果向股东大会和监管部门进行报告。

依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诚实守信、勤勉尽职，未发现年度内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全体监事本着实事求是及对所有股东负责的态度，对本行2021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2021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监事会未发现有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并能根据本行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本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本行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审议了本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审议了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该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考虑了当前的经济发展和金融监管形势等因素，符合本行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本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

报告期内，本行优先股股息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优先股发行条款等相关规定。

信息披露事务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信息披露事务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除以上披露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监督事项无异议。

承监事会命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赵丽娟

监事长

2022年3月30日

第九章 重要事项

1 债券发行及购回事项

本行于2016年12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代码1620066），起息日为2016年12月21日，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4.10%。本行已于2021年12月21日赎回该债券。

本行于2017年3月3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券代码1720014），起息日为2017年3月31日，品种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为4.80%。

本行2019年第一期绿色金融债券（债券代码1920043）于2019年6月3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建档，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3.70%，募集资金专项用于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绿色金融债券支持项目目录》所界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本行子公司九鼎金融租赁公司于2020年11月2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的金融债券（债券代码2022047），起息日为2020年11月24日，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4.20%。

本行2021年创新创业金融债券（债券代码2120070）于2021年8月19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建档，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3.16%，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创新创业领域信贷投放。

本行2021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债券代码2120100）于2021年11月11日至11月1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簿记建档，发行规模人民币100亿元，前5年票面利率4.80%，每5年调整一次，在第5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2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1 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行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郑州市财政局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如本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的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其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股份数量的 5%；股份锁定期满两年后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2018-09-19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合计持股超过 51% 以上的股东（除郑州市财政局外）（具体名单请参看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行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	2018-09-19	见承诺内容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 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2018-09-19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如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其持有的本行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行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 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2018-09-19	见承诺内容	正在履行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本行持有内部职工股超过 5 万股的个人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于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郑州银行股份。上述 3 年股份转让锁定期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得超过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2018-09-19	见承诺容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申报期间本行新增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行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本行回购。	2018-09-19	见承诺容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本行、郑州市财政局、本行全体董事（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外）及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股价的承诺	严格遵守执行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 A 股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本行股价的义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等请参看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	2018-09-19	见承诺容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郑州市财政局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其作为本行主要股东的期间内，其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本行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本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09-19	见承诺容	正在履行
非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20-11-27	见承诺容	正在履行
非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20-11-27	见承诺容	正在履行
非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20-11-27	见承诺容	正在履行
非公开发行 A 股时所作承诺	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23 家非公开发行对象	股份限售承诺	自本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20-11-27	见承诺容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2 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本行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本行资产或项目不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区间的情况。

3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行不断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持续优化关联交易管理机制，不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科技支撑力度，审慎开展关联交易，切实防范关联交易风险。报告期内，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系本行正常的经营活动，交易条件及定价水平坚持遵循公允和市场化原则，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各项关联交易控制指标符合监管部门相关规定。

3.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 5% 及 5% 以上股份的关联股东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注册地	类型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报告期变化
郑州市财政局	股东	不适用	政府部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河南郑州	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351,000 万元	梁嵩巍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屋租赁。	无

3.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对关联交易界定如下：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或本行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本行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如交易属于非授信类交易，交易金额应为本行在12个月内连续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全部相关交易余额的累计金额；如交易属于授信类交易，交易金额应为本行与同一关联方的信用余额；如交易既涉及非授信类交易，又涉及授信类交易，则对交易金额进行汇总计算。在计算关联自然人与本行的交易金额时，

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金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3.3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深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执行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具体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除下述交易外，本行不存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3.3.1 企业授信类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关联客户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授信额度	实际授信总额	关联法人	实际授信金额
1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700,000	3,431,500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郑州路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70,500
				郑州市公路工程公司	600,000
				郑州嵩岳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661,000
2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00,000	421,000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1,000
3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50,000	450,000	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238,000
				河南康晖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12,000
4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200,000	2,550,00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大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开周有限公司	500,000
				河南安彩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
				漯河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380,000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260,000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5		3,300,000	1,228,567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关联客户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授信额度	实际授信总额	关联法人	实际授信金额
	河南正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正商实业有限公司	378,567
				河南正商中岳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6	河南晖达嘉睿置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300,000	2,944,910	郑州晖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97,500
				河南晖达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29,410
				郑州盈首商贸有限公司	149,000
				河南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135,000
				河南盈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24,000
				河南凯睿置业有限公司	270,000
				丽卡德(郑州)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90,000
				河南建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
7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500,000	2,570,500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990,000
				郑州国控西城建设有限公司	280,500
				河南数字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00,000
8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00,000	500,000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00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1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00,000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3.3.2 附属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关联客户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授信额度	实际授信金额
1	九鼎金融租赁公司	4,500,000	4,500,000
2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	400,000	200,000
3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	400,000	200,000
4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	400,000	200,000
5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	400,000	200,000
6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	400,000	200,000

单位：人民币千元

序号	关联客户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授信额度	实际授信金额
7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	400,000	200,000
8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	400,000	400,000

3.3.3 自然人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报告期末，关联自然人在本行的授信余额为人民币12,571.67万元，不超过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中对关联自然人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限制。

3.3.4 其他类关联交易

向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转让不良信贷资产人民币21,795.00万元；为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托保管和监管费等服务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190.38万元；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提供信托保管和监管费等服务类交易金额共计人民币17,268.34万元；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的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最大单笔交易金额分别为人民币70,000.00万元、100,000.00万元、19,403.22万元、32,292.00万元、50,000.00万元、5,057.07万元、7,003.82万元。上述交易均未超过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4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4.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托管、承包、租赁等重大合同事项。

4.2 重大担保

报告期内，除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本行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4.3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4.3.1 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4.3.2 委托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贷款事项。

4.4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除已于本报告、本行其他公告及通函中已披露外，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4.5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除已于本报告、本行其他公告及通函中已披露外，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合同事项。

5 重大资产和股权收购、出售或吸收合并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重大资产和股权收购、出售或吸收合并事项。

6 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行金水东路支行因与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于2020年8月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正式立案受理并开庭审理，于2020年9月收到一审判决书。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一审判决生效，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告负有继续履行债务的义务。本行已将包括该笔涉诉债权资产在内的符合条件的不良贷款进行批量转让处置。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0年8月11日、2020年9月21日、2022年1月26日的公告。

本行金水东路支行因与河南天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于2020年8月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正式立案受理并开庭审理，于2020年9月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作出后，被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一审判决生效。本行已于2021年3月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该涉诉不良贷款已符合呆账核销条件，本行已于2021年12月将其核销。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0年8月14日、2020年9月28日的公告。

本行民主路支行因与河南长坤置业有限公司等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于2021年8月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正式立案受理后并开庭审理，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详情请见本行于巨潮资讯网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的公告。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因收回借款等原因涉及若干诉讼和仲裁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其他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合计标的金额人民币11.10亿元，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合计标的金额人民币0.02亿元，预计这些诉讼和仲裁事项不会对财务状况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受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报告期内，就本行所知，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

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本行没有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处罚。

8 本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9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10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本行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11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和本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本行认真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担保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12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任何形式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13 本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本报告披露后，本行不存在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情况。

14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15 审计复核

本行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财务报表已分别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独立核数师报告。本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阅。

16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除已于本报告、本行其他公告及通函中已披露外，本行无其他重大事项。

17 本行子公司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子公司无重大事项。

第十章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201 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及其子公司（统称“贵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集团和贵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20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10、发放贷款及垫款，附注 1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附注 13、应收租赁款”以及“附注 3、(4) 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贵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准备。</p> <p>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定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过程中涉及到若干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应用，包括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折现率等参数估计，同时考虑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因素等，在这些参数的选取和假设的应用过程中涉及到较多的管理层判断。</p> <p>外部宏观环境和贵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确定有很大的影响。在评估关键参数和假设时，贵集团对于公司类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所考虑的因素包括历史损失率、内部风险分类、外部信用评级及其他调整因素；对于个人类发放贷款及垫款所考虑的因素包括个人类发放贷款及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p>	<p>与评价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毕马威信息技术专家的协助下，了解和评价与该等业务在审批、记录、监控、阶段划分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利用毕马威的金融风险专家的工作，评价管理层评估减值准备时所用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适当性，包括评价模型使用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前瞻性调整及其他调整等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及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20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10、发放贷款及垫款，附注 1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附注 13、应收租赁款”以及“附注 3、(4) 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在运用判断确定违约损失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判断可收回金额。这些因素包括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等。另外，抵押物变现的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抵押物可收回金额。</p> <p>由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涉及主观判断的输入参数，我们进行了审慎评价，包括从外部寻求支持证据，比对历史损失经验及担保方式等内部记录。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们还询问了管理层对关键假设和输入参数所做调整的理由，并考虑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 我们对比模型中使用的宏观经济预测信息与市场信息，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 评价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使用的关键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针对关键内部数据，我们将管理层用以评估减值准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清单总额分别与总账进行比较，验证数据完整性；选取样本，将单项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息与相关协议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进行比较，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针对关键外部数据，我们将其与公开信息来源进行核对，以评价数据的准确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20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10、发放贷款及垫款，附注 1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附注 13、应收租赁款”以及“附注 3、(4) 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针对需由系统运算生成的关键内部数据，我们选取样本将系统输入数据核对至原始文件以评价系统输入数据的准确性。利用毕马威的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选取样本，测试发放贷款及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评价管理层做出的关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判断的合理性。我们基于风险导向的方法，按照行业分类对公司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进行分析，自受目前经济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其他存在潜在信用风险的借款人中选取样本。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查看相关资产的逾期信息、向信贷经理询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检查借款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搜寻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等，以了解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评价管理层信用风险阶段划分结果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20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确定	
<i>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10、发放贷款及垫款，附注 12、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附注 13、应收租赁款”以及“附注 3、(4) 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i>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们在选取样本的基础上，检查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方式、索赔受偿顺序、抵押物可收回金额、借款人其他还款来源，评估可收回金额，评价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违约损失率的合理性。在此过程中，比较担保物市场价格和管理层估值，评价管理层估值的恰当性，评估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及管理层清收方案的可行性。基于上述工作，我们选取样本利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复核了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的计算准确性。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发放贷款及垫款、应收租赁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20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8、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附注 1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和附注 52、公允价值”及“附注 3、(4) 金融工具”所述的会计政策。</p>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是贵集团持有的重要资产之一，公允价值调整可能影响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贵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从活跃市场可靠获取的数据尤其是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采用的参数分别是市场报价和可观察参数。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包含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p> <p>由于金额重大，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较为复杂，以及使用参数时涉及管理层重要判断，我们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和评价贵集团与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模型验证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选取样本，对第二层次和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利用毕马威估值专家的工作，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估值方法的适当性。我们的程序包括将贵集团采用的估值模型与我们掌握的估值方法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等。•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20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i>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54、结构化主体”及“附注 3、(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附注 3、(16) 受托业务”所述的会计政策。</i>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立的，并在约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贵集团可能通过发起设立理财产品、持有或保留权益份额和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p> <p>当判断贵集团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管理层考虑贵集团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运用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的能力等。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整体交易的实质内容。</p> <p>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91.25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10.41 亿元)，贵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人民币 479.73 亿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0.54 亿元)。</p>	<p>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了解和评价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以下程序：<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对资本或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影响可变回报的程度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201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 54、结构化主体”及“附注 3、(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和附注 3、(16) 受托业务”所述的会计政策。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由于贵集团确定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合并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以及结构化主体的合并对财务报表和相关的资本监管要求的影响可能很重大，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择各种主要产品类型中重要的结构化主体并执行了以下程序 (续)：<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评价与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财务报表信息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201 号

四、其他信息

贵集团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集团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201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3201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凯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刘杰

2022 年 3 月 30 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33,433,058	36,492,0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2,919,058	2,357,591
拆出资金	7	4,182,213	3,083,5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4,228,603	8,585,6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282,399,091	231,250,013
应收租赁款	13	28,224,856	22,565,825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	41,109,728	46,463,30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1	17,311,509	21,983,43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	139,328,387	164,230,569
衍生金融资产	23	173,981	362,970
长期股权投资	14	407,086	400,250
固定资产	15	2,874,435	2,686,802
无形资产	16	1,110,085	1,014,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3,900,289	3,718,962
其他资产	18	3,377,283	2,618,414
资产总计		<u>574,979,662</u>	<u>547,813,444</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22,785,695	25,966,6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37,666,420	20,210,404
拆入资金	22	27,636,976	20,467,5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12,371,414	21,303,430
吸收存款	25	321,574,215	316,512,735
应付职工薪酬	26	908,965	794,032
应交税费	27	359,712	653,304
预计负债	28	208,600	211,170
应付债券	29	90,076,717	93,164,057
其他负债	30	1,979,408	2,558,153
负债合计		<u>515,568,122</u>	<u>501,841,523</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1	8,265,538	7,514,12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32	7,825,508	7,825,508
永续债	32	9,998,855	-
资本公积	33	7,452,490	8,203,903
其他综合收益	34	(242,712)	(759,159)
盈余公积	35	3,281,678	2,976,573
一般风险准备	36	7,481,353	7,078,451
未分配利润	37	13,703,472	11,655,496
		<u>57,766,182</u>	<u>44,494,897</u>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57,766,182	44,494,897
少数股东权益		1,645,358	1,477,024
		<u>1,645,358</u>	<u>1,477,024</u>
股东权益合计		<u>59,411,540</u>	<u>45,971,921</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574,979,662</u>	<u>547,813,444</u>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天宇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申学清
行长

孙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趁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	33,142,477	36,215,59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	1,796,802	1,555,312
拆出资金	7	4,182,213	2,783,3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4,228,603	8,585,6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280,079,869	229,337,726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8	40,509,728	45,763,308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1	17,311,509	21,983,43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	139,328,387	164,230,569
衍生金融资产	23	173,981	362,970
长期股权投资	14	1,607,739	1,600,903
固定资产	15	2,781,932	2,603,954
无形资产	16	1,105,947	1,012,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3,667,052	3,564,305
其他资产	18	3,150,413	2,547,558
资产总计		<u>543,066,652</u>	<u>522,146,926</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22,534,998	25,797,5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39,378,724	21,113,714
拆入资金	22	2,702,350	1,224,6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12,371,414	21,303,430
吸收存款	25	317,365,543	313,514,200
应付职工薪酬	26	842,723	746,287
应交税费	27	254,945	579,484
预计负债	28	208,600	211,170
应付债券	29	88,671,919	91,759,860
其他负债	30	1,480,165	1,737,364
负债合计		<u>485,811,381</u>	<u>477,987,795</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31	8,265,538	7,514,12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32	7,825,508	7,825,508
永续债	32	9,998,855	-
资本公积	33	7,452,548	8,203,961
其他综合收益	34	(242,712)	(759,159)
盈余公积	35	3,281,678	2,976,573
一般风险准备	36	7,244,200	6,971,200
未分配利润	37	13,429,656	11,426,923
股东权益合计		<u>57,255,271</u>	<u>44,159,131</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543,066,652</u>	<u>522,146,926</u>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天宇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申学清
行长

孙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趁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5,565,082	23,893,143
利息支出		(13,616,211)	(12,653,981)
利息净收入	38	11,948,871	11,239,1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08,779	1,936,6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7,195)	(206,61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1,241,584	1,729,986
投资收益	40	1,522,825	2,625,033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41	(73,228)	(842,568)
汇兑净收益/(损失)	42	115,396	(191,169)
其他业务收入		5,657	7,423
其他收益		39,434	38,688
营业收入合计		14,800,539	14,606,555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3	(151,258)	(133,092)
业务及管理费	44	(3,400,486)	(3,271,484)
信用减值损失	45	(7,263,030)	(7,184,457)
营业支出合计		(10,814,774)	(10,589,033)
营业利润		3,985,765	4,017,522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营业利润 (续)		3,985,765	4,017,522
加：营业外收入		17,202	8,149
减：营业外支出		<u>(14,829)</u>	<u>(13,204)</u>
利润总额		3,988,138	4,012,467
减：所得税费用	46	<u>(590,182)</u>	<u>(691,596)</u>
净利润		<u>3,397,956</u>	<u>3,320,871</u>
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226,192	3,167,567
少数股东损益		171,764	153,304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6,447	(809,798)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			
允价值变动 / 信用损失准备		524,749	(795,269)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302)	(14,5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2
		<u>516,447</u>	<u>(809,786)</u>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516,447</u>	<u>(809,786)</u>
综合收益总额		<u>3,914,403</u>	<u>2,511,085</u>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42,639	2,357,7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764	153,316
每股收益	47		
基本每股收益 (比较期已重述) (人民币元)		0.33	0.36
稀释每股收益 (比较期已重述) (人民币元)		0.33	0.36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天宇	申学清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行长	

孙海刚	高趁新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章)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3,453,688	22,413,677
利息支出		<u>(12,514,954)</u>	<u>(12,030,552)</u>
利息净收入	38	<u>10,938,734</u>	<u>10,383,125</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97,731	1,896,9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61,263)</u>	<u>(197,918)</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u>1,236,468</u>	<u>1,699,035</u>
投资收益	40	1,522,977	2,630,880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41	(73,228)	(842,568)
汇兑净收益/ (损失)	42	115,396	(191,169)
其他业务收入		4,884	7,216
其他收益		<u>23,896</u>	<u>33,510</u>
营业收入合计		<u>13,769,127</u>	<u>13,720,029</u>
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3	(137,836)	(126,333)
业务及管理费	44	(3,210,046)	(3,107,955)
信用减值损失	45	<u>(6,895,766)</u>	<u>(6,887,815)</u>
营业支出合计		<u>(10,243,648)</u>	<u>(10,122,103)</u>
营业利润		<u>3,525,479</u>	<u>3,597,926</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营业利润 (续)		3,525,479	3,597,926
加：营业外收入		12,817	7,866
减：营业外支出		<u>(11,255)</u>	<u>(9,692)</u>
利润总额		3,527,041	3,596,100
减：所得税费用	46	<u>(475,994)</u>	<u>(585,846)</u>
净利润		<u><u>3,051,047</u></u>	<u><u>3,010,254</u></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516,447	(809,81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信用损失准备		524,749	(795,28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302)	(14,52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u>516,447</u>	<u>(809,811)</u>
综合收益总额		<u>3,567,494</u>	<u>2,200,443</u>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天宇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申学清
 行长

 孙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趁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4,583,030	25,013,56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038,593	6,310,05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4,915,67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5,879,8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308,349	1,266,05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3,764,987	2,872,09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20,00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80,710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83,44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551,961	16,197,3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8,642	685,364
	52,536,272	73,343,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536,272	73,343,444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4,387,425)	(47,053,9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00,000)	-
应收租赁款净增加额		(5,990,586)	(10,166,37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50,662)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322,1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642,374)	(5,586,00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149,14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8,933,329)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331,221)	(10,392,15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9,726)	(1,964,3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6,945)	(2,408,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3,914)	(1,629,724)
		<u>(95,155,331)</u>	<u>(84,522,75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	<u>(42,619,059)</u>	<u>(11,179,309)</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764,109	280,857,0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98,598	15,464,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49	4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240,364,456</u>	<u>296,322,073</u>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711,536)	(271,236,204)
联营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	(20,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7,294)	(451,4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99,408,830)</u>	<u>(271,708,226)</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0,955,626</u>	<u>24,613,84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	4,632,441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9,998,855	-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4,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3,122,114	115,922,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43,120,969</u>	<u>120,579,727</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136,215,573)	(127,590,149)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737,253)	(3,255,895)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474,892)	(1,087,92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52)	(123,095)
		<u>(139,558,470)</u>	<u>(132,057,065)</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9,558,470)</u>	<u>(132,057,065)</u>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62,499</u>	<u>(11,477,338)</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86,785)</u>	<u>(123,71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	1,812,281	1,833,489
加：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9,600,052</u>	<u>17,766,563</u>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	<u>21,412,333</u>	<u>19,600,052</u>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天宇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申学清
行长

孙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趁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3,399,036	24,458,09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468,963	695,3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4,915,67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15,863,39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3,783,638	2,855,84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117,809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790,710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00,00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83,44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542,662	14,889,5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684	677,432
	44,687,502	64,538,7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87,502	64,538,762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3,967,592)	(46,549,3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642,374)	(5,586,00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200,000)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5,112,10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50,662)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230,76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8,933,329)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23,3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432,173)	(9,852,75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88,703)	(1,874,4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1,429)	(2,222,4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287)	(1,604,768)
		<u>(87,425,309)</u>	<u>(72,925,204)</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87,425,309)</u>	<u>(72,925,204)</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	<u>(42,737,807)</u>	<u>(8,386,442)</u>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u>2021 年</u>	<u>2020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7,553,899	280,612,0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602,168	15,444,9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5	4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157,842	296,057,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8,711,536)	(271,016,123)
子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	(25,500)
联营公司增资支付的现金	-	(20,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514)	(430,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155,050)	(271,492,3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02,792	24,565,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	-	4,632,441
发行永续债收到的现金	9,998,855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3,122,114	114,522,7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120,969	119,155,227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附注	2021 年	2020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续)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136,215,573)	(127,590,149)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78,453)	(3,254,022)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471,462)	(1,085,8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852)	(117,9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39,498,340)</u>	<u>(132,047,949)</u>
筹资活动产生/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3,622,629</u>	<u>(12,892,722)</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86,785)</u>	<u>(123,71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2)	1,800,829	3,162,355
加：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8,384,257</u>	<u>15,221,902</u>
年末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	<u>20,185,086</u>	<u>18,384,257</u>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天宇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申学清
行长

孙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趁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附注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2021年1月1日余额		7,514,125	7,825,508	8,203,903	(759,159)	2,976,573	7,078,451	11,655,496	44,494,897	1,477,024	45,971,921
本年增减变动											
1. 净利润		-	-	-	-	-	-	3,226,192	3,226,192	171,764	3,397,956
2. 其他综合收益	34	-	-	-	516,447	-	-	-	516,447	-	516,447
综合收益小计		-	-	-	516,447	-	-	3,226,192	3,742,639	171,764	3,914,403
3. 股东投入资本											
- 发行永续债	32	-	9,998,855	-	-	-	-	-	9,998,855	-	9,998,855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5,105	-	(305,105)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02,902	(402,902)	-	-	-
- 现金股利-普通股股利	37	-	-	-	-	-	-	-	-	(3,430)	(3,430)
- 现金股利-优先股股利	37	-	-	-	-	-	-	(470,209)	(470,209)	-	(470,209)
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1	751,413	-	(751,413)	-	-	-	-	-	-	-
上述1至5小计		751,413	9,998,855	(751,413)	516,447	305,105	402,902	2,047,976	13,271,285	168,334	13,439,619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8,265,538	17,824,363	7,452,490	(242,712)	3,281,678	7,481,353	13,703,472	57,766,182	1,645,358	59,411,540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天宇	申学清	孙海刚	高趁新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章)

刊载于第25页至第16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附注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0年1月1日余额		5,921,932	7,825,508	5,163,655	50,639	2,675,548	6,619,553	10,333,487	38,590,322	1,301,300	39,891,622
本年增减变动											
1. 净利润		-	-	-	-	-	-	3,167,567	3,167,567	153,304	3,320,871
2. 其他综合收益	34	-	-	-	(809,798)	-	-	-	(809,798)	12	(809,786)
综合收益小计		-	-	-	(809,798)	-	-	3,167,567	2,357,769	153,316	2,511,085
3. 股东投入资本											
- 非公开发行		1,000,000	-	3,632,441	-	-	-	-	4,632,441	-	4,632,441
-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4,500	24,500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1,025	-	(301,025)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58,898	(458,898)	-	-	-
- 现金股利-普通股股利	37	-	-	-	-	-	-	(592,193)	(592,193)	(2,092)	(594,285)
- 现金股利-优先股股利	37	-	-	-	-	-	-	(493,442)	(493,442)	-	(493,442)
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1	592,193	-	(592,193)	-	-	-	-	-	-	-
上述1至5小计		1,592,193	-	3,040,248	(809,798)	301,025	458,898	1,322,009	5,904,575	175,724	6,080,299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514,125	7,825,508	8,203,903	(759,159)	2,976,573	7,078,451	11,655,496	44,494,897	1,477,024	45,971,921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天宇	申学清	孙海刚	高趁新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章)

刊载于第25页至第16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行	附注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1年1月1日余额		7,514,125	7,825,508	8,203,961	(759,159)	2,976,573	6,971,200	11,426,923	44,159,131
本年增减变动									
1. 净利润		-	-	-	-	-	-	3,051,047	3,051,047
2. 其他综合收益	34	-	-	-	516,447	-	-	-	516,447
综合收益小计		-	-	-	516,447	-	-	3,051,047	3,567,494
3. 股东投入资本									
- 发行永续债	32	-	9,998,855	-	-	-	-	-	9,998,855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5,105	-	(305,105)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73,000	(273,000)	-
- 现金股利-普通股股利	37	-	-	-	-	-	-	-	-
- 现金股利-优先股股利	37	-	-	-	-	-	-	(470,209)	(470,209)
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1	751,413	-	(751,413)	-	-	-	-	-
上述1至3小计		751,413	9,998,855	(751,413)	516,447	305,105	273,000	2,002,733	13,096,140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8,265,538	17,824,363	7,452,548	(242,712)	3,281,678	7,244,200	13,429,656	57,255,271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3月30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天宇	申学清	孙海刚	高趁新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行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章)

刊载于第25页至第167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本行	附注	归属于本行的股东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20年1月1日余额		5,921,932	7,825,508	5,163,713	50,652	2,675,548	6,513,200	10,261,329	38,411,882
本年增减变动									
1. 净利润		-	-	-	-	-	-	3,010,254	3,010,254
2. 其他综合收益	34	-	-	-	(809,811)	-	-	-	(809,811)
综合收益小计		-	-	-	(809,811)	-	-	3,010,254	2,200,443
3. 股东投入资本									
- 非公开发行		1,000,000	-	3,632,441	-	-	-	-	4,632,441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01,025	-	(301,025)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58,000	(458,000)	-
- 现金股利-普通股股利	37	-	-	-	-	-	-	(592,193)	(592,193)
- 现金股利-优先股股利	37	-	-	-	-	-	-	(493,442)	(493,442)
5.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31	592,193	-	(592,193)	-	-	-	-	-
上述1至3小计		1,592,193	-	3,040,248	(809,811)	301,025	458,000	1,165,594	5,747,249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514,125	7,825,508	8,203,961	(759,159)	2,976,573	6,971,200	11,426,923	44,159,131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王天宇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申学清
 行长

孙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趁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载于第 25 页至第 167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基本情况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其前身郑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济银复[2000]64号文批准成立的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2009年10月更名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本行的经营活动集中在中国河南省地区。

本行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银监会”)批准持有B1036H24101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持有注册号为41000010005255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由国务院授权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统称“中国银保监会”)监管。

本行H股股票于2015年12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6196。本行A股股票于2018年9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002936。

本行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参见附注14。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集团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特别注明外，均四舍五入取整到千元。本集团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含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 外币折算

本集团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中央银行可随时支取的备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 金融工具

(i)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ii)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本集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券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iii)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集团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

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参见附注3(4)(v))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扣除累计摊销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iv)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应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来源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损益，如果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应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于市场普遍采用的估值模型计算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数据尽可能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包括即远期外汇牌价和市场收益率曲线。复杂的结构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来源于交易商报价。

(v) 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应收租赁款；
- 信贷承诺等。

本集团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本集团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方式参见附注51(1)相关描述。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vi)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vii)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的标的资产不予确认，支付款项作为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并按适用的会计政策计量。收到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作为负债列示，并按照摊余成本计量。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相应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6) 优先股和永续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份和负债成份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份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与不含权益成份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和永续债，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依照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和永续债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7)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使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8) 长期股权投资

(i)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 3(1) 进行处理。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本集团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行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3(12)) 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ii)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集团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 3(12)。

(9)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附注 3(12)）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3(12)）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有关建造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全部资本化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除以预计使用年限，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分别为：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50 年	5%	1.90% - 4.75%
电子设备	5 年	5%	19.00%
交通工具	5 年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 10 年	5%	9.50% - 19.00%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10)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本集团作为承租人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i)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 3(12)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本集团各机构采用其类似经济环境下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与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而必须支付的利率作为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ii)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 3(4)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1)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或股份制改造基准日评估值减累计摊销及减值准备后（附注 3(12)）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u>资产类别</u>	<u>摊销年限</u>
土地使用权	30 - 50 年
计算机软件	5 - 10 年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对下列资产进行审阅，判断其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主要包括：

-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有迹象表明单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性进行估计，本集团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3) 职工薪酬

(i)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ii)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对符合条件职工实施年金计划，由本集团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供款，本集团承担的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iii)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的设定受益计划是补充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计划及补充退休计划。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然后将其予以折现后的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如有）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本集团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对属于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属于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iv) 辞退福利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集团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4) 所得税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外（在该等情况下，所得税相关金额分别于其他综合收益确认或直接于股东权益确认），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税法规定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损失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损失），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根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及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与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预期未来每一发生重大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及资产清偿和收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和清偿负债。

(15) 财务担保、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i) 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是指由发出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担保的公允价值（即已收取的担保费）初始确认为递延收入，作为其他负债列示。递延收入在担保期内摊销并于利润表中确认为作出财务担保的收入。此外，当担保持有人可能根据这项担保向本集团提出申索、并且提出的申索金额预期会高于递延收入的账面值，则按照附注 3(15)(ii)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集团对表外信贷承诺使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产生的损失，在预计负债中列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描述参见附注 3(4)(v)。

(ii) 其他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以及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则本集团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6) 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不包括本集团因受托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以及有关向客户交回该等资产的承诺，因为该等资产的风险及收益由客户承担。

本集团通过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资金”），并由本集团按照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资金的风险及收益，因此委托贷款及委托资金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就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17)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与本集团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i) 利息收入

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根据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实际利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让或溢价摊销，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异按实际利率基准计算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在报告期内按照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将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的期间（如适用）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至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会在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但不会考虑未来信用损失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项目包括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订约方之间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费用、交易费用和所有其他溢价或折价。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收入。

(ii)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集团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反映其向客户提供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并于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集团对收取的导致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的收入或承诺费进行递延。如果本集团在发放贷款及垫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及垫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iii)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iv)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8) 支出确认

(i) 利息支出

金融负债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占用资金的时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在相应期间予以确认。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19) 股息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息，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

(2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集团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的关联方。

(2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本集团管理层定期审阅报告分部的经营业绩，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及评估其表现。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2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支出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受影响的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附注 15、16）和各类资产减值（参见附注 10、11、12、13、15、16 和 18）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 (i) 附注 17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 (ii) 附注 52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估值；及
- (iii) 附注 54 - 结构化主体。

4 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0% -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1% -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3% - 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注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库存现金		894,278	1,054,965
存放中央银行			
- 法定存款准备金	(a)	17,858,400	21,576,190
-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14,271,762	13,403,352
- 财政性存款		398,488	445,685
- 应计利息		10,130	11,891
小计		<u>32,538,780</u>	<u>35,437,118</u>
合计		<u>33,433,058</u>	<u>36,492,083</u>

本行

	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71,875	1,040,034
存放中央银行			
- 法定存款准备金	(a)	17,676,584	21,413,025
- 超额存款准备金	(b)	14,185,498	13,305,009
- 财政性存款		398,488	445,685
- 应计利息		10,032	11,844
小计		32,270,602	35,175,563
合计		33,142,477	36,215,597

(a) 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人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本行存款的缴存比率于资产负债表日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存款缴存比率	6.0%	7.0%
外币存款缴存比率	9.0%	5.0%

本集团子公司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按人行厘定的比率执行。

(b)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主要用于资金清算用途。

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存放中国大陆境内款项			
- 银行		<u>2,704,287</u>	<u>2,041,119</u>
小计		<u>2,704,287</u>	<u>2,041,119</u>
存放中国大陆境外款项			
- 银行		<u>210,212</u>	<u>316,902</u>
小计		<u>210,212</u>	<u>316,902</u>
合计		2,914,499	2,358,021
应计利息		5,264	186
减：减值准备	19	<u>(705)</u>	<u>(616)</u>
账面价值合计		<u>2,919,058</u>	<u>2,357,591</u>

本行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中国大陆境内款项			
- 银行		1,585,707	1,238,598
小计		<u>1,585,707</u>	<u>1,238,598</u>
存放中国大陆境外款项			
- 银行		210,212	316,902
小计		<u>210,212</u>	<u>316,902</u>
合计		1,795,919	1,555,500
应计利息		921	28
减：减值准备	19	<u>(38)</u>	<u>(216)</u>
账面价值合计		<u>1,796,802</u>	<u>1,555,312</u>

7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大陆境内款项			
- 银行		4,182,457	2,283,71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800,000
合计		<u>4,182,457</u>	<u>3,083,715</u>
应计利息		380	848
减：减值准备	19	<u>(624)</u>	<u>(989)</u>
合计		<u>4,182,213</u>	<u>3,083,574</u>

本行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拆放中国大陆境内款项			
- 银行		4,182,457	2,283,715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500,000
合计		4,182,457	2,783,715
应计利息		380	347
减：减值准备	19	(624)	(665)
合计		4,182,213	2,783,397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交易性目的			
- 债券投资	(a)	10,932,882	13,890,565
- 投资基金		11,147,503	9,402,658
- 股权投资		559,377	-
小计		<u>22,639,762</u>	<u>23,293,223</u>
同业投资			
- 资管计划		5,434,628	11,336,697
- 信托		6,938,568	5,290,646
- 理财产品		-	210,000
- 其他		6,096,770	6,332,742
小计		<u>18,469,966</u>	<u>23,170,085</u>
合计		<u>41,109,728</u>	<u>46,463,308</u>

本行

		2021 年 <u>12月31日</u>	2020 年 <u>12月31日</u>
交易性目的			
- 债券投资	(a)	10,932,882	13,890,565
- 投资基金		10,547,503	8,912,658
- 股权投资		<u>559,377</u>	<u>-</u>
小计		<u>22,039,762</u>	<u>22,803,223</u>
同业投资			
- 资管计划		5,434,628	11,336,697
- 信托		6,938,568	5,290,646
- 其他		<u>6,096,770</u>	<u>6,332,742</u>
小计		<u>18,469,966</u>	<u>22,960,085</u>
合计		<u>40,509,728</u>	<u>45,763,308</u>

(a) 交易性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列示，并由下列机构发行：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中国大陆境内		
- 政府	5,941,697	6,755,164
- 政策性银行	4,735,299	6,255,154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99,041	583,978
- 企业实体	<u>56,845</u>	<u>296,269</u>
合计	<u><u>10,932,882</u></u>	<u><u>13,890,565</u></u>
按上市类型分析		
- 上市	5,998,542	7,326,043
- 非上市	<u>4,934,340</u>	<u>6,564,522</u>
合计	<u><u>10,932,882</u></u>	<u><u>13,890,565</u></u>

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和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中国大陆境内		
- 银行	7,800,000	4,875,647
- 其他金融机构	<u>6,426,683</u>	<u>3,708,662</u>
总额	14,226,683	8,584,309
应计利息	2,258	1,448
减：减值准备	<u>(338)</u>	<u>(110)</u>
账面价值	<u><u>14,228,603</u></u>	<u><u>8,585,647</u></u>

(2) 按担保物类型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	14,226,683	8,584,309
应计利息	2,258	1,448
减：减值准备	(338)	(110)
账面价值	<u>14,228,603</u>	<u>8,585,647</u>

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公司贷款及垫款		193,607,804	151,647,964
个人贷款及垫款			
- 经营贷款		27,976,927	25,639,981
- 住房贷款		40,841,865	35,964,974
- 消费贷款		4,222,797	2,769,512
- 信用卡贷款		3,096,510	2,954,470
小计		76,138,099	67,328,93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69,745,903	218,976,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贷款及垫款 - 福费廷		6,176,772	5,306,068
- 票据贴现		13,104,993	13,676,221
小计		19,281,765	18,982,289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9,027,668	237,959,190
应计利息		1,439,787	1,046,44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19	(8,068,364)	(7,755,623)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82,399,091	231,250,013

本行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公司贷款及垫款		192,832,414	150,919,238
个人贷款及垫款			
- 经营贷款		26,549,155	24,552,559
- 住房贷款		40,646,566	35,826,792
- 消费贷款		4,092,126	2,609,752
- 信用卡贷款		3,096,510	2,954,470
小计		<u>74,384,357</u>	<u>65,943,573</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67,216,771	216,862,8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贷款及垫款 - 福费廷		6,176,772	5,306,068
- 票据贴现		13,104,993	13,676,221
小计		<u>19,281,765</u>	<u>18,982,289</u>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6,498,536	235,845,100
应计利息		1,433,982	1,042,97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19	<u>(7,852,649)</u>	<u>(7,550,351)</u>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u>280,079,869</u>	<u>229,337,726</u>

(2) 按客户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u>金额</u>	<u>比例</u>	<u>有抵质押 贷款及垫款</u>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052,714	13.86%	3,287,862
房地产业	34,438,375	11.92%	16,282,2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694,931	11.64%	4,706,069
批发和零售业	31,741,472	10.98%	11,203,874
建筑业	20,018,268	6.93%	4,996,489
制造业	14,765,860	5.11%	3,873,3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64,013	2.31%	2,121,277
农、林、牧、渔业	3,253,187	1.13%	710,6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48,934	0.71%	328,303
采矿业	2,032,243	0.70%	109,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76,940	0.55%	1,148,906
住宿和餐饮业	1,387,905	0.48%	1,228,965
其他	8,109,734	2.81%	1,894,210
	199,784,576	69.13%	51,891,158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199,784,576	69.13%	51,891,158
个人贷款及垫款	76,138,099	26.34%	67,617,115
票据贴现	13,104,993	4.53%	13,104,993
	289,027,668	100.00%	132,613,266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9,027,668	100.00%	132,613,266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有抵质押 贷款及垫款
房地产业	30,557,324	12.84%	16,058,561
批发和零售业	30,468,072	12.80%	11,996,54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683,307	10.79%	2,901,26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666,268	7.42%	4,445,055
制造业	14,981,932	6.30%	4,064,878
建筑业	14,887,663	6.26%	4,455,43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82,485	2.09%	2,486,5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81,881	1.09%	546,485
农、林、牧、渔业	1,926,802	0.81%	433,57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60,210	0.70%	1,235,700
住宿和餐饮业	1,311,417	0.55%	1,196,331
采矿业	807,252	0.34%	216,870
其他	9,439,419	3.97%	2,107,657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156,954,032	65.96%	52,144,883
个人贷款及垫款	67,328,937	28.29%	58,379,715
票据贴现	13,676,221	5.75%	13,676,22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37,959,190	100.00%	124,200,819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有抵质押 贷款及垫款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042,714	13.97%	3,279,862
房地产业	34,438,375	12.02%	16,282,2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688,931	11.76%	4,706,069
批发和零售业	31,404,566	10.96%	11,148,824
建筑业	19,959,694	6.97%	4,977,389
制造业	14,578,235	5.09%	3,807,28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07,013	2.31%	2,121,277
农、林、牧、渔业	3,203,261	1.12%	693,8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048,934	0.72%	328,303
采矿业	2,008,593	0.70%	109,00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573,440	0.55%	1,148,906
住宿和餐饮业	1,372,705	0.48%	1,224,965
其他	8,082,725	2.82%	1,889,210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199,009,186	69.47%	51,717,108
个人贷款及垫款	74,384,357	25.96%	67,210,177
票据贴现	13,104,993	4.57%	13,104,993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86,498,536	100.00%	132,032,278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有抵质押 贷款及垫款
房地产业	30,554,323	12.96%	16,055,561
批发和零售业	30,140,528	12.78%	11,942,67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675,307	10.89%	2,893,26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7,652,268	7.48%	4,445,055
建筑业	14,837,640	6.29%	4,451,288
制造业	14,816,792	6.28%	4,019,27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917,485	2.09%	2,486,53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81,881	1.09%	546,485
农、林、牧、渔业	1,882,114	0.80%	421,774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58,210	0.70%	1,235,700
住宿和餐饮业	1,299,417	0.55%	1,196,331
采矿业	783,602	0.33%	216,870
其他	9,425,739	4.00%	2,105,657
公司贷款及垫款小计	156,225,306	66.24%	52,016,463
个人贷款及垫款	65,943,573	27.96%	57,887,857
票据贴现	13,676,221	5.80%	13,676,22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35,845,100	100.00%	123,580,541

(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本集团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47,398,227	31,664,029
保证贷款		109,016,175	82,094,342
抵押贷款		101,095,217	89,660,694
质押贷款		31,518,049	34,540,125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u>289,027,668</u>	<u>237,959,190</u>
应计利息		1,439,787	1,046,446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19	<u>(8,068,364)</u>	<u>(7,755,623)</u>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u>282,399,091</u>	<u>231,250,013</u>

本行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贷款		47,248,180	31,589,656
保证贷款		107,218,078	80,674,903
抵押贷款		100,528,739	89,131,360
质押贷款		31,503,539	34,449,181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u>286,498,536</u>	<u>235,845,100</u>
应计利息		1,433,982	1,042,97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损失准备	19	<u>(7,852,649)</u>	<u>(7,550,351)</u>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u>280,079,869</u>	<u>229,337,726</u>

(4) 已逾期贷款及垫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19,535	198,883	62,680	9,108	1,190,206
保证贷款	1,146,000	717,102	751,020	293,302	2,907,424
抵押贷款	1,509,662	835,416	672,166	354,763	3,372,007
质押贷款	340,353	-	512,205	28,103	880,661
合计	3,915,550	1,751,401	1,998,071	685,276	8,350,298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35%	0.61%	0.69%	0.24%	2.89%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0,998	115,286	10,304	8,084	204,672
保证贷款	1,097,994	983,686	1,117,857	342,703	3,542,240
抵押贷款	1,289,983	654,893	432,147	480,850	2,857,873
质押贷款	30,303	49,497	556,306	-	636,106
合计	2,489,278	1,803,362	2,116,614	831,637	7,240,891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04%	0.76%	0.89%	0.35%	3.04%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919,535	198,245	62,580	9,108	1,189,468
保证贷款	1,126,528	714,633	607,066	131,250	2,579,477
抵押贷款	1,492,663	835,416	660,867	350,763	3,339,709
质押贷款	340,353	-	512,205	28,103	880,661
合计	3,879,079	1,748,294	1,842,718	519,224	7,989,315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35%	0.61%	0.64%	0.18%	2.78%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 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0,998	115,286	10,143	8,084	204,511
保证贷款	1,091,789	873,225	1,021,198	202,676	3,188,888
抵押贷款	1,289,685	643,891	432,147	472,150	2,837,873
质押贷款	30,303	49,497	556,306	-	636,106
合计	<u>2,482,775</u>	<u>1,681,899</u>	<u>2,019,794</u>	<u>682,910</u>	<u>6,867,378</u>
占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u>1.05%</u>	<u>0.71%</u>	<u>0.86%</u>	<u>0.29%</u>	<u>2.91%</u>

(5) 贷款及垫款和损失准备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评估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的 贷款及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的贷款及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的贷款及垫款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55,290,534	7,334,453	7,120,916	269,745,903
应计利息	1,242,856	40,483	156,448	1,439,787
减：贷款损失准备	(3,465,262)	(1,519,067)	(3,084,035)	(8,068,3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u>253,068,128</u>	<u>5,855,869</u>	<u>4,193,329</u>	<u>263,117,326</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18,924,265	-	357,500	19,281,765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u>271,992,393</u>	<u>5,855,869</u>	<u>4,550,829</u>	<u>282,399,091</u>
	2020年12月31日			
	评估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的 贷款及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的贷款及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的贷款及垫款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06,720,645	6,001,378	6,254,878	218,976,901
应计利息	831,526	138,801	76,119	1,046,446
减：贷款损失准备	(3,223,667)	(1,351,623)	(3,180,333)	(7,755,6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u>204,328,504</u>	<u>4,788,556</u>	<u>3,150,664</u>	<u>212,267,724</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18,494,789	-	487,500	18,982,289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u>222,823,293</u>	<u>4,788,556</u>	<u>3,638,164</u>	<u>231,250,013</u>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评估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的 贷款及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的贷款及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的贷款及垫款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53,138,571	7,282,634	6,795,566
应计利息	1,237,163	40,373	156,446	1,433,982
减：贷款损失准备	(3,426,950)	(1,515,485)	(2,910,214)	(7,852,6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50,948,784	5,807,522	4,041,798	260,798,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18,924,265	-	357,500	19,281,765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69,873,049	5,807,522	4,399,298	280,079,869
	2020年12月31日			
	评估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的 贷款及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的贷款及垫款	评估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的贷款及垫款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204,974,708	6,000,526	5,887,577	216,862,811
应计利息	828,057	138,801	76,119	1,042,977
减：贷款损失准备	(3,200,331)	(1,351,487)	(2,998,533)	(7,550,3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02,602,434	4,787,840	2,965,163	210,355,4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18,494,789	-	487,500	18,982,289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221,097,223	4,787,840	3,452,663	229,337,726

(6) 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贷款及垫款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贷款及垫款	
2021年1月1日	3,223,667	1,351,623	3,180,333	7,755,623
转移：				
- 至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67,109	(255,794)	(11,315)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69,684)	78,962	(9,278)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42,532)	(179,557)	222,089	-
本年计提	86,702	523,833	2,982,726	3,593,26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669,923)	(3,669,923)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	389,403	389,403
2021年12月31日	3,465,262	1,519,067	3,084,035	8,068,364
	2020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贷款及垫款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贷款及垫款		
2020年1月1日	2,790,879	1,069,890	3,467,077	7,327,846
转移：				
- 至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53,592	(53,592)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68,427)	68,775	(348)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37,720)	(454,594)	492,314	-
本年计提	485,343	721,144	4,201,424	5,407,91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355,940)	(5,355,940)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	375,806	375,806
2020年12月31日	3,223,667	1,351,623	3,180,333	7,755,623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贷款及垫款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贷款及垫款	
2021年1月1日	3,200,331	1,351,487	2,998,533	7,550,351
转移：				
- 至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255,794	(255,794)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68,817)	78,095	(9,278)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42,510)	(179,467)	221,977	-
本年计提	82,152	521,164	2,974,710	3,578,02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3,665,077)	(3,665,077)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	389,349	389,349
2021年12月31日	<u>3,426,950</u>	<u>1,515,485</u>	<u>2,910,214</u>	<u>7,852,649</u>
	2020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贷款及垫款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贷款及垫款	
2020年1月1日	2,760,343	1,064,783	3,307,441	7,132,567
转移：				
- 至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53,592	(53,592)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68,423)	68,771	(348)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30,223)	(451,547)	481,770	-
本年计提	485,042	723,072	4,189,807	5,397,921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355,940)	(5,355,940)
收回已核销贷款及垫款	-	-	375,803	375,803
2020年12月31日	<u>3,200,331</u>	<u>1,351,487</u>	<u>2,998,533</u>	<u>7,550,351</u>

(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贷款及垫款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贷款及垫款	合计
2021年1月1日	13,652	-	162,500	176,152
转移：				
- 至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	-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	-	-	-
本年(转回)/计提	(4,975)	-	130,000	125,025
2021年12月31日	8,677	-	292,500	301,177

	2020年12月31日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贷款及垫款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 贷款及垫款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1,529	75,472	-	97,001
转移：				
- 至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	-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	-	(75,472)	75,472	-
本年(转回)/计提	(7,877)	-	87,028	79,151
2020年12月31日	13,652	-	162,500	176,1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债券投资		
- 政府	13,887,333	14,579,719
- 政策性银行	2,588,965	5,648,839
- 企业实体	639,787	1,454,258
- 应计利息	<u>187,024</u>	<u>292,214</u>
小计	17,303,109	21,975,030
权益工具	<u>8,400</u>	<u>8,400</u>
合计	<u><u>17,311,509</u></u>	<u><u>21,983,430</u></u>
债券投资按上市类型分析		
- 上市	14,017,132	15,585,908
- 非上市	3,098,953	6,096,908
- 应计利息	<u>187,024</u>	<u>292,214</u>
合计	<u><u>17,303,109</u></u>	<u><u>21,975,030</u></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170,364	-	-	170,364
转移：				
- 至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243)	243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
本年(转回)/计提	(169,513)	75,286	-	(94,227)
2021年12月31日	608	75,529	-	76,137
	2020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	1,166	-	-	1,166
本年计提	169,198	-	-	169,198
2020年12月31日	170,364	-	-	170,3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均未发生信用减值。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 政府		28,353,743	19,203,836
- 政策性银行		30,523,442	27,640,005
- 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688,853	1,281,393
- 企业实体		3,657,169	4,605,497
小计		<u>64,223,207</u>	<u>52,730,731</u>
信托计划项下的投资管理产品		43,918,313	61,984,958
证券公司管理的投资管理产品		24,307,403	35,002,092
其他受益权转让计划		60,000	3,768,000
其他		9,693,255	12,812,606
小计		<u>142,202,178</u>	<u>166,298,387</u>
应计利息		1,682,594	1,813,790
减：减值损失准备	19	<u>(4,556,385)</u>	<u>(3,881,608)</u>
合计		<u>139,328,387</u>	<u>164,230,569</u>
债券投资按上市类型分析			
上市		29,027,918	21,333,904
非上市		35,195,289	31,396,827
应计利息		1,178,119	1,094,003
合计		<u>65,401,326</u>	<u>53,824,734</u>

(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	781,360	355,976	2,744,272	3,881,608
转移：				
- 至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61,120)	61,120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8,872)	(178,086)	186,958	-
本年(转回)/计提	(285,667)	96,630	3,256,151	3,067,114
本年核销	-	-	(539,124)	(539,124)
本年转让	-	-	(1,853,213)	(1,853,213)
2021年12月31日	425,701	335,640	3,795,044	4,556,385

	2020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 未发生 信用减值	- 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	970,460	754,280	839,202	2,563,942
转移：				
- 至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24,089)	24,089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903)	(754,279)	755,182	-
本年(转回)/计提	(164,108)	331,886	1,149,888	1,317,666
2020年12月31日	781,360	355,976	2,744,272	3,881,608

13 应收租赁款

本集团

	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售后回租款		32,225,477	26,298,972
应收融资租赁款		674,173	311,42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u>(4,152,483)</u>	<u>(3,632,742)</u>
应收租赁款现值		28,747,167	22,977,651
应计利息		301,288	280,757
减：减值准备	19	<u>(823,599)</u>	<u>(692,583)</u>
账面价值		<u>28,224,856</u>	<u>22,565,825</u>

(a) 应收租赁款，未实现融资收益和最低租赁收款额按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 收款额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应收 租赁款现值
1年以内	11,711,506	(1,905,222)	9,806,284
1至2年	9,102,285	(1,096,055)	8,006,230
2至3年	6,834,325	(507,489)	6,326,836
3至5年	2,690,085	(183,292)	2,506,793
5年以上	2,561,449	(460,425)	2,101,024
	<u>32,899,650</u>	<u>(4,152,483)</u>	<u>28,747,167</u>

	2020年12月31日		
	最低租赁 收款额	未实现 融资收益	应收 租赁款现值
1年以内	9,780,874	(1,627,410)	8,153,464
1至2年	6,171,528	(957,518)	5,214,010
2至3年	4,682,903	(597,523)	4,085,380
3至5年	5,390,157	(407,106)	4,983,051
5年以上	584,931	(43,185)	541,746
	<u>26,610,393</u>	<u>(3,632,742)</u>	<u>22,977,651</u>

(b) 应收租赁款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应收 租赁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应收 租赁款	合计
2021年1月1日	426,813	119,611	146,159	692,583
转移：				
- 至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69,471	(69,471)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租赁款	(18,344)	18,344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租赁款	(11,532)	-	11,532	-
本年(转回)/计提	(129,454)	70,239	411,301	352,086
本年核销	-	-	(221,070)	(221,070)
2021年12月31日	<u>336,954</u>	<u>138,723</u>	<u>347,922</u>	<u>823,599</u>

	2020年12月31日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 减值的应收 租赁款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 减值的应收 租赁款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29,911	167,424	121,520	518,855
转移：				
- 至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137,947	(74,325)	(63,622)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租赁款	(6,225)	6,225	-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租赁款	(3,750)	-	3,750	-
本年计提	68,930	20,287	197,435	286,652
本年核销	-	-	(112,924)	(112,924)
2020年12月31日	426,813	119,611	146,159	692,583

14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对联营公司投资	(b)	407,086	400,250
合计		407,086	400,250

本行

	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a)	1,200,653	1,200,653
对联营公司投资	(b)	407,086	400,250
合计		1,607,739	1,600,903

(a) 对子公司投资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20	30,12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	1,020,000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33	74,033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0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25,500
	1,200,653	1,200,653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股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实收资本	本行 投资额	成立、注册 及营业地点	业务性质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及2020年	及2020年	及2020年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	%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0	50.20	60,000	30,120	中国	银行业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2,000,000	1,020,000	中国	租赁业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0	51.20	125,000	74,033	中国	银行业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100,000	51,000	中国	银行业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0	50,000	25,500	中国	银行业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2月3日，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3日，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成为本行的子公司，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6日，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1月14日。这五家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对本集团不重大。

(b) 对联营公司投资

对联营公司投资分析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u>2021年</u> <u>12月31日</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094	309,993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887	44,206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05	46,051
	407,086	400,250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被投资 单位名称	注册地 /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千元	本集团 持股比例	本集团在被 投资单位的 表决权比例	对本集团 活动是否 具有战略性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1)	河南中牟	1,122,700	18.53%	18.53%	是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鄢陵	70,495	49.58%	49.58%	是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新郑	69,120	25.00%	25.00%	是

(1) 本集团在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拥有席位，对其有重大影响。

本集团联营企业对本集团均不属个别重大，下表汇总列示本集团联营企业信息：

	<u>2021年</u> <u>12月31日</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于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内不属个别重大的 联营企业的汇总账面价值	407,086	400,250
本集团分占该等联营企业当年的业绩		
- 持续经营业务产生的利润	6,836	35,035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综合收益总额	6,836	35,035

15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办公 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130,772	707,597	11,708	270,200	316,683	3,436,960
本年购置	249,666	71,024	870	17,250	158,141	496,951
本年减少	-	(5,979)	(160)	(7,703)	-	(13,842)
2020年12月31日	2,380,438	772,642	12,418	279,747	474,824	3,920,069
本年购置	129,722	60,651	835	25,422	147,172	363,802
本年减少	-	(38,195)	(615)	(64,472)	-	(103,282)
2021年12月31日	2,510,160	795,098	12,638	240,697	621,996	4,180,589
减：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321,937)	(512,317)	(8,027)	(218,321)	-	(1,060,602)
本年增加	(69,093)	(78,903)	(946)	(32,743)	-	(181,685)
本年减少	-	5,680	152	7,192	-	13,024
2020年12月31日	(391,030)	(585,540)	(8,821)	(243,872)	-	(1,229,263)
本年增加	(73,256)	(71,543)	(946)	(24,873)	-	(170,618)
本年减少	-	36,264	584	60,883	-	97,731
2021年12月31日	(464,286)	(620,819)	(9,183)	(207,862)	-	(1,302,150)
减：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增加 / 减少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增加 / 减少	-	-	-	-	-	-
2021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2,044,519	172,386	3,455	32,079	621,996	2,874,435
2020年12月31日	1,988,053	185,209	3,597	35,119	474,824	2,686,802

本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办公 设备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0年1月1日	2,130,772	700,121	11,103	262,640	296,461	3,401,097
本年购置	199,318	69,212	51	17,159	152,503	438,243
本年减少	-	(5,979)	(160)	(7,703)	-	(13,842)
2020年12月31日	2,330,090	763,354	10,994	272,096	448,964	3,825,498
本年购置	121,496	59,045	40	21,603	147,172	349,356
本年减少	-	(37,653)	(612)	(62,599)	-	(100,864)
2021年12月31日	2,451,586	784,746	10,422	231,100	596,136	4,073,990
减：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321,937)	(508,431)	(7,674)	(214,045)	-	(1,052,087)
本年增加	(68,035)	(77,830)	(824)	(31,788)	-	(178,477)
本年减少	-	5,680	152	7,192	-	13,024
2020年12月31日	(389,972)	(580,581)	(8,346)	(238,641)	-	(1,217,540)
本年增加	(71,420)	(70,218)	(690)	(23,832)	-	(166,160)
本年减少	-	35,774	582	59,290	-	95,646
2021年12月31日	(461,392)	(615,025)	(8,454)	(203,183)	-	(1,288,054)
减：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增加 / 减少	-	-	-	-	-	-
2020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增加 / 减少	-	-	-	-	-	-
2021年12月31日	(1,355)	(1,893)	-	(756)	-	(4,004)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1,988,839	167,828	1,968	27,161	596,136	2,781,932
2020年12月31日	1,938,763	180,880	2,648	32,699	448,964	2,603,954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未办理完产权手续的房屋的账面净值为人民币2.23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87亿元)。本集团正在办理该等房屋及建筑物的产权手续。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在办理产权手续上不会产生重大成本。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合计</u>
原值			
2020年1月1日	375,830	728,849	1,104,679
本年增加	-	206,759	206,759
本年减少	-	-	-
2020年12月31日	375,830	935,608	1,311,438
本年增加	-	198,233	198,233
本年减少	-	(26,193)	(26,193)
2021年12月31日	<u>375,830</u>	<u>1,107,648</u>	<u>1,483,478</u>
减：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29,218)	(187,691)	(216,909)
本年增加	(7,121)	(73,257)	(80,378)
本年减少	-	-	-
2020年12月31日	(36,339)	(260,948)	(297,287)
本年增加	(7,120)	(93,826)	(100,946)
本年减少	-	24,985	24,985
2021年12月31日	<u>(43,459)</u>	<u>(329,789)</u>	<u>(373,248)</u>
减：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145)	-	(145)
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45)	-	(145)
2021年12月31日	<u>(145)</u>	<u>-</u>	<u>(145)</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332,226</u>	<u>777,859</u>	<u>1,110,085</u>
2020年12月31日	<u>339,346</u>	<u>674,660</u>	<u>1,014,006</u>

本行

	<u>土地使用权</u>	<u>计算机软件</u>	<u>合计</u>
原值			
2020年1月1日	375,830	724,746	1,100,576
本年增加	-	206,580	206,580
本年减少	-	-	-
2020年12月31日	375,830	931,326	1,307,156
本年增加	-	195,533	195,533
本年减少	-	(24,148)	(24,148)
2021年12月31日	<u>375,830</u>	<u>1,102,711</u>	<u>1,478,541</u>
减：累计摊销			
2020年1月1日	(29,218)	(186,848)	(216,066)
本年增加	(7,121)	(71,574)	(78,695)
本年减少	-	-	-
2020年12月31日	(36,340)	(258,422)	(294,762)
本年增加	(7,121)	(93,507)	(100,628)
本年减少	-	22,941	22,941
2021年12月31日	<u>(43,461)</u>	<u>(328,988)</u>	<u>(372,449)</u>
减：减值准备			
2020年1月1日	(145)	-	(145)
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145)	-	(145)
2021年12月31日	<u>(145)</u>	<u>-</u>	<u>(145)</u>
账面价值			
2021年12月31日	<u>332,224</u>	<u>773,723</u>	<u>1,105,947</u>
2020年12月31日	<u>339,346</u>	<u>672,904</u>	<u>1,012,250</u>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按性质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777,796	3,694,449	13,659,520	3,414,880
应付职工薪酬	113,316	28,329	80,752	20,188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9,828	122,457	898,592	224,648
预计负债	208,600	52,150	211,172	52,793
其他	11,616	2,904	25,812	6,453
合计	15,601,156	3,900,289	14,875,848	3,718,962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 / (应纳 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可抵扣 / (应纳 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 (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13,884,244	3,471,061	13,076,080	3,269,020
应付职工薪酬	95,308	23,827	77,124	19,281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9,828	122,457	898,564	224,641
预计负债	208,600	52,150	211,172	52,793
其他	(9,772)	(2,443)	(5,720)	(1,430)
合计	14,668,208	3,667,052	14,257,220	3,564,305

(2) 按变动分析

本集团

	2020年 12月31日	在利润 表中确认	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414,880	279,569	-	3,694,449
应付职工薪酬	20,188	8,141	-	28,329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4,648	65,026	(167,217)	122,457
预计负债	52,793	(643)	-	52,150
其他	6,453	(3,549)	-	2,904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u>3,718,962</u>	<u>348,544</u>	<u>(167,217)</u>	<u>3,900,289</u>

	2019年 12月31日	在利润 表中确认	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914,524	500,356	-	3,414,880
应付职工薪酬	49,986	(14,323)	(15,475)	20,188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8,309)	115,776	327,181	224,648
预计负债	71,906	(19,113)	-	52,793
其他	16,883	(10,430)	-	6,453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u>2,834,990</u>	<u>572,266</u>	<u>311,706</u>	<u>3,718,962</u>

本行

	2020年 12月31日	在利润 表中确认	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	2021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269,020	202,041	-	3,471,061
应付职工薪酬	19,281	4,546	-	23,827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4,641	65,033	(167,217)	122,457
预计负债	52,793	(643)	-	52,150
其他	(1,430)	(1,013)	-	(2,443)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u>3,564,305</u>	<u>269,964</u>	<u>(167,217)</u>	<u>3,667,052</u>

	2019年 12月31日	在利润 表中确认	在其他 综合收益中确认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2,815,568	453,452	-	3,269,020
应付职工薪酬	49,986	(15,230)	(15,475)	19,281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18,316)	115,776	327,181	224,641
预计负债	71,906	(19,113)	-	52,793
其他	13,403	(14,833)	-	(1,430)
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合计	<u>2,732,547</u>	<u>520,052</u>	<u>311,706</u>	<u>3,564,305</u>

18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注/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120,897	777,680
其他应收款		1,085,037	566,835
继续涉入资产	(b)	588,853	588,853
使用权资产	(a)	390,635	385,246
长期待摊费用		78,131	93,632
预缴企业所得税		68,204	-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u>67,703</u>	<u>228,345</u>
总额		3,399,460	2,640,591
减：减值准备	19	<u>(22,177)</u>	<u>(22,177)</u>
账面价值		<u>3,377,283</u>	<u>2,618,414</u>

本行

	注/附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利息		1,009,906	759,857
其他应收款		1,005,858	544,828
继续涉入资产	(b)	588,853	588,853
使用权资产	(a)	367,688	376,243
长期待摊费用		68,758	83,777
预缴企业所得税		68,204	-
购置固定资产预付款		63,323	216,177
总额		3,172,590	2,569,735
减：减值准备	19	(22,177)	(22,177)
账面价值		3,150,413	2,547,558

(a)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租赁房屋 及建筑物	租赁 交通工具	租赁 其他设备	合计
使用权资产原值				
2020年1月1日	530,355	7,865	2,757	540,977
本年新增	79,547	3,237	3,471	86,255
本年减少	(56,939)	(2,531)	(697)	(60,167)
2020年12月31日	552,963	8,571	5,531	567,065
本年新增	138,798	5,444	2,029	146,271
本年减少	(58,195)	(4,290)	(5,242)	(67,727)
2021年12月31日	633,566	9,725	2,318	645,609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111,162)	(3,661)	(916)	(115,739)
本年计提	(121,672)	(3,499)	(1,076)	(126,247)
本年减少	56,939	2,531	697	60,167
2020年12月31日	(175,895)	(4,629)	(1,295)	(181,819)
本年计提	(133,353)	(3,275)	(4,254)	(140,882)
本年减少	58,195	4,290	5,242	67,727
2021年12月31日	(251,053)	(3,614)	(307)	(254,974)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377,068	3,942	4,236	385,246
2021年12月31日	382,513	6,111	2,011	390,635

本行

	租赁房屋 及建筑物	租赁 交通工具	租赁 其他设备	合计
使用权资产原值				
2020年1月1日	511,906	7,865	2,757	522,528
本年新增	78,271	3,237	3,471	84,979
本年减少	(51,014)	(2,531)	(697)	(54,242)
2020年12月31日	539,163	8,571	5,531	553,265
本年新增	120,294	5,444	2,029	127,767
本年减少	(55,497)	(4,290)	(5,242)	(65,029)
2021年12月31日	603,960	9,725	2,318	616,003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2020年1月1日	(106,038)	(3,661)	(916)	(110,615)
本年计提	(116,074)	(3,499)	(1,076)	(120,649)
本年减少	51,014	2,531	697	54,242
2020年12月31日	(171,098)	(4,629)	(1,295)	(177,022)
本年计提	(128,793)	(3,275)	(4,254)	(136,322)
本年减少	55,497	4,290	5,242	65,029
2021年12月31日	(244,394)	(3,614)	(307)	(248,315)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368,065	3,942	4,236	376,243
2021年12月31日	359,566	6,111	2,011	367,688

(b) 继续涉入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度，本行作为发起机构将部分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信托予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设立豫鼎2020年第一期个人住房抵押贷款证券化信托，并在信托项下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其中，“优先档资产支持证券”总面值为人民币29.10亿元，“次级档资产支持证券”总面值为人民币5.89亿元。

2021年度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所转让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主要包括被转让资产的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以及利率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所转让金融资产的控制，继续涉入了上述所转让的金融资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按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资产账面原值人民币5.89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89亿元），并在其他资产和其他负债，确认了继续涉入资产和负债。

19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本集团

	附注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转 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	616	89	-	705
拆出资金	7	989	(365)	-	6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10	228	-	3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及垫款	10	7,755,623	3,593,261	(3,280,520)	8,068,3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	3,881,608	3,067,114	(2,392,337)	4,556,385
应收租赁款	13	692,583	352,086	(221,070)	823,599
其他		26,325	222,389	(222,389)	26,325
合计		<u>12,357,854</u>	<u>7,234,802</u>	<u>(6,116,316)</u>	<u>13,476,340</u>
	附注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	592	24	-	616
拆出资金	7	736	253	-	98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55	55	-	1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及垫款	10	7,327,846	5,407,911	(4,980,134)	7,755,62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2	2,563,942	1,317,666	-	3,881,608
应收租赁款	13	518,855	286,652	(112,924)	692,583
其他		26,325	-	-	26,325
合计		<u>10,438,351</u>	<u>7,012,561</u>	<u>(5,093,058)</u>	<u>12,357,854</u>

本行

	附注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转 回)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1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6	216	(178)	-	38
拆出资金	7	665	(41)	-	6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110	228	-	3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及垫款					
	10	7,550,351	3,578,026	(3,275,728)	7,852,64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其他					
	12	3,881,608	3,067,114	(2,392,337)	4,556,385
		26,325	222,389	(222,389)	26,325
合计		<u>11,459,275</u>	<u>6,867,538</u>	<u>(5,890,454)</u>	<u>12,436,359</u>

	附注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核销 及其他	2020年 12月31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6	192	24	-	216
拆出资金	7	412	253	-	6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	55	55	-	11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 及垫款					
	10	7,132,567	5,397,921	(4,980,137)	7,550,3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其他					
	12	2,563,942	1,317,666	-	3,881,608
		26,325	-	-	26,325
合计		<u>9,723,493</u>	<u>6,715,919</u>	<u>(4,980,137)</u>	<u>11,459,275</u>

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a)	22,583,201	25,732,350
应计利息		202,494	234,295
合计		<u>22,785,695</u>	<u>25,966,645</u>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注	22,332,632	25,563,392
应计利息	(a)	202,366	234,206
合计		22,534,998	25,797,598

(a) 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为中期借贷便利和支小再贷款。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19,309,231	16,713,99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8,075,911	3,362,802
- 应计利息		281,278	133,611
合计		37,666,420	20,210,404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存放款项			
- 银行		21,021,557	17,616,857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8,075,911	3,362,802
- 应计利息		281,256	134,055
合计		39,378,724	21,113,714

22 拆入资金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拆入款项		
- 银行	23,936,963	20,248,37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350,000	-
应计利息	<u>350,013</u>	<u>219,223</u>
合计	<u>27,636,976</u>	<u>20,467,593</u>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拆入款项		
- 银行	<u>2,692,963</u>	<u>1,224,000</u>
小计	<u>2,692,963</u>	<u>1,224,000</u>
应计利息	<u>9,387</u>	<u>688</u>
合计	<u>2,702,350</u>	<u>1,224,688</u>

23 衍生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为远期外汇合约。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名义价值	资产公允价值	负债公允价值
- 远期外汇合约	6,248,186	173,981	-
合计	6,248,186	173,981	-

	2020年12月31日		
	名义价值	资产公允价值	负债公允价值
- 远期外汇合约	6,002,908	362,970	-
合计	6,002,908	362,970	-

2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 按交易对手类型及所在地区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中国大陆境内		
- 人行	2,150,000	9,810,000
- 银行	10,212,765	11,486,094
- 应计利息	8,649	7,336
合计	12,371,414	21,303,430

(2)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债券	9,841,300	20,296,499
- 票据	2,521,465	999,595
- 应计利息	8,649	7,336
合计	<u>12,371,414</u>	<u>21,303,430</u>

25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88,226,614	73,645,804
- 个人客户		36,268,084	30,426,964
小计		<u>124,494,698</u>	<u>104,072,768</u>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75,143,583	102,023,433
- 个人客户		85,412,343	77,347,598
小计		<u>160,555,926</u>	<u>179,371,031</u>
保证金存款			
- 承兑汇票保证金		23,636,461	22,544,745
- 担保保证金		590,796	644,650
- 信用证保证金		7,547,305	5,137,317
- 其他		1,590,935	1,948,640
小计		<u>33,365,497</u>	<u>30,275,352</u>
其他		<u>397,329</u>	<u>511,269</u>
应计利息		<u>2,760,765</u>	<u>2,282,315</u>
合计	(a)	<u>321,574,215</u>	<u>316,512,735</u>

本行

	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户		86,231,751	72,363,493
- 个人客户		35,602,903	30,062,112
小计		121,834,654	102,425,605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户		75,086,933	101,784,933
- 个人客户		84,009,662	76,307,077
小计		159,096,595	178,092,010
保证金存款			
- 承兑汇票保证金		23,636,461	22,544,745
- 担保保证金		563,841	608,399
- 信用证保证金		7,547,305	5,137,317
- 其他		1,590,836	1,948,640
小计		33,338,443	30,239,101
其他		397,329	511,269
应计利息		2,698,522	2,246,215
合计	(a)	317,365,543	313,514,200

(a) 本集团及本行吸收存款均以摊余成本计量。

2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注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19,831	1,444,005	(1,355,442)	708,394
- 职工福利费	-	88,489	(88,489)	-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35	66,215	(66,212)	38
工伤保险费	-	1,654	(1,653)	1
生育保险费	4	6,906	(6,905)	5
其他	1	3,049	(3,050)	-
- 住房公积金	78	119,093	(119,074)	97
- 补充医疗保险	3	56,429	(56,388)	44
-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2,309	35,567	(34,861)	3,015
- 其他短期薪酬	-	18,484	(17,327)	1,157
小计	<u>622,261</u>	<u>1,839,891</u>	<u>(1,749,401)</u>	<u>712,751</u>
设定提存计划				
- 养老保险费	36	131,556	(131,488)	104
- 失业保险费	2	1,052	(1,050)	4
- 企业年金	25	102,342	(102,340)	27
小计	<u>63</u>	<u>234,950</u>	<u>(234,878)</u>	<u>135</u>
补充退休福利	(a) <u>171,708</u>	<u>39,818</u>	<u>(15,447)</u>	<u>196,079</u>
合计	<u>794,032</u>	<u>2,114,659</u>	<u>(1,999,726)</u>	<u>908,965</u>

	2020年		2020年
注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9,034	1,551,670	(1,480,873)
- 职工福利费	86	100,561	(100,647)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19	47,310	(47,294)
工伤保险费	1	125	(126)
生育保险费	2	5,257	(5,255)
其他	1	2,402	(2,402)
- 住房公积金	51	104,654	(104,627)
- 补充医疗保险	-	56,268	(56,265.00)
-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1,591	41,311	(40,593)
- 其他短期薪酬	-	14,134	(14,134)
小计	550,785	1,923,692	(1,852,216)
设定提存计划			
- 养老保险费	96	6,388	(6,448)
- 失业保险费	5	50	(53)
- 企业年金	468	89,807	(90,250)
小计	569	96,245	(96,751)
补充退休福利	(a) 183,231	3,892	(15,415)
合计	734,585	2,023,829	(1,964,382)

本行

	注	2021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4,579	1,346,293	(1,274,228)	646,644
- 职工福利费		-	85,560	(85,560)	-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63,555	(63,555)	-
工伤保险费		-	1,568	(1,568)	-
生育保险费		-	6,767	(6,767)	-
其他		-	2,820	(2,820)	-
- 住房公积金		-	115,112	(115,112)	-
- 补充医疗保险		-	55,278	(55,278)	-
-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	33,208	(33,208)	-
- 其他短期薪酬		-	10,558	(10,558)	-
小计		<u>574,579</u>	<u>1,720,719</u>	<u>(1,648,654)</u>	<u>646,644</u>
设定提存计划					
- 养老保险费		-	126,286	(126,286)	-
- 失业保险费		-	888	(888)	-
- 企业年金		-	97,428	(97,428)	-
小计		<u>-</u>	<u>224,602</u>	<u>(224,602)</u>	<u>-</u>
补充退休福利	(a)	<u>171,708</u>	<u>39,818</u>	<u>(15,447)</u>	<u>196,079</u>
合计		<u>746,287</u>	<u>1,985,139</u>	<u>(1,888,703)</u>	<u>842,723</u>

注	2020年 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0,303	1,465,228	(1,410,952)	574,579
- 职工福利费	-	92,295	(92,295)	-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45,674	(45,674)	-
工伤保险费	-	117	(117)	-
生育保险费	-	5,161	(5,161)	-
其他	-	2,251	(2,251)	-
- 住房公积金	-	101,608	(101,608)	-
- 补充医疗保险	-	55,278	(55,278)	-
- 工会及职工教育经费	-	39,276	(39,276)	-
- 其他短期薪酬	-	13,156	(13,156)	-
小计	<u>520,303</u>	<u>1,820,044</u>	<u>(1,765,768)</u>	<u>574,579</u>
设定提存计划				
- 养老保险费	-	5,886	(5,886)	-
- 失业保险费	-	30	(30)	-
- 企业年金	-	87,363	(87,363)	-
小计	<u>-</u>	<u>93,279</u>	<u>(93,279)</u>	<u>-</u>
补充退休福利	(a) <u>183,231</u>	<u>3,892</u>	<u>(15,415)</u>	<u>171,708</u>
合计	<u>703,534</u>	<u>1,917,215</u>	<u>(1,874,462)</u>	<u>746,287</u>

(a) 补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计划

本集团向自愿同意在退休年龄前退休的职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间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本集团根据附注 3(13) 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补充退休计划

本集团向合资格职工提供补充退休计划，主要是供暖供热补助。本集团根据附注 3(13) 的会计政策对有关义务作出会计处理。

(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余额如下：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提前退休计划现值	14,930	17,326
补充退休计划现值	181,149	154,382
合计	<u>196,079</u>	<u>171,708</u>

(ii) 本集团及本行补充退休福利变动如下：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年初余额	171,708	183,231
- 计入损益的设定福利成本	31,516	4,837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福利成本	8,302	(945)
- 本年支付的福利	(15,447)	(15,415)
年末余额	<u>196,079</u>	<u>171,708</u>

(iii) 本集团及本行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为：

<u>提前退休计划</u>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折现率	2.50%	2.80%
内部薪金年增长率	6.00%	6.00%
退休年龄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u>补充退休计划</u>		
折现率	3.00%	3.50%
退休年龄		
- 男性	60	60
- 女性	55	55
	2021年	2020年
<u>死亡率：20 - 105岁</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 男性	0.0248% -100%	0.0248% -100%
- 女性	0.012% -100%	0.012% -100%

2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应交企业所得税	104,695	414,738
应交增值税	212,712	197,818
应交税金及附加	33,774	29,118
其他	8,531	11,630
合计	359,712	653,304

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应交企业所得税	-	352,179
应交增值税	215,182	189,103
应交税金及附加	33,596	28,937
其他	6,167	9,265
合计	254,945	579,484

28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208,600	211,170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年1月1日	195,496	589	15,085	211,170
转移：				
- 至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5,134	(512)	(4,622)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3)	5	(2)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3)	(57)	60	-
本年(转回)/计提	(6,308)	152	3,586	(2,570)
2021年12月31日	194,316	177	14,107	208,600
	2020年12月31日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 已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0年1月1日	284,626	583	2,414	287,623
转移：				
- 至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487	(28)	(459)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	(11)	34	(23)	-
- 至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	(15)	(40)	55	-
本年(转回)/计提	(89,591)	40	13,098	(76,453)
2020年12月31日	195,496	589	15,085	211,170

29 应付债券

本集团

		2021 年	2020 年
	注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金融债券	(a)	8,397,422	3,396,793
二级资本债	(b)	1,999,595	4,998,301
同业存单		79,502,626	84,639,629
应计利息		<u>177,074</u>	<u>129,334</u>
合计		<u><u>90,076,717</u></u>	<u><u>93,164,057</u></u>

本行

		2021 年	2020 年
	注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金融债券	(a)	6,998,744	1,998,716
二级资本债	(b)	1,999,595	4,998,301
同业存单		79,502,626	84,639,629
应计利息		<u>170,954</u>	<u>123,214</u>
合计		<u><u>88,671,919</u></u>	<u><u>91,759,860</u></u>

(a) 已发行金融债券

本行于 2021 年 8 月发行三年期固定利率创新创业金融债券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3.16% / 年。

本行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发行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人民币 14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4.20% / 年。

本行于 2019 年 6 月发行三年期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券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3.70% / 年。

(b) 已发行二级资本债券

本行于 2017 年 3 月发行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人民币 20 亿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为 4.80% / 年。

本行于 2016 年 12 月发行的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人民币 30 亿元，期限为 10 年，票面利率为 4.10% / 年，且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将此二级资本债券按面值全额赎回。

30 其他负债

本集团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保证金		405,583	716,358
租赁负债	(a)	369,216	347,056
代理业务应付款		54,258	194,292
应付工程款		21,883	33,567
久悬未决款项		44,922	35,572
应付股利	(b)	27,076	28,329
继续涉入负债	18(b)	588,853	588,853
其他		467,617	614,126
合计		<u>1,979,408</u>	<u>2,558,153</u>

本行

	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a)	348,082	338,849
代理业务应付款		54,258	194,292
应付工程款		21,883	33,567
久悬未决款项		44,922	35,572
应付股利	(b)	27,076	28,329
继续涉入负债	18(b)	588,853	588,853
其他		395,091	517,902
合计		<u>1,480,165</u>	<u>1,737,364</u>

(a)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到期日分析—未经折现分析：

集团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一年以内	119,983	109,106
一至二年	93,786	87,003
二至三年	76,873	69,133
三至五年	104,051	99,755
五年以上	<u>24,323</u>	<u>41,945</u>
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u>419,016</u></u>	<u><u>406,942</u></u>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u><u>369,216</u></u>	<u><u>347,056</u></u>

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一年以内	114,664	106,982
一至二年	88,919	85,299
二至三年	71,745	67,881
三至五年	95,663	96,848
五年以上	<u>23,405</u>	<u>40,851</u>
未经折现租赁负债合计	<u><u>394,396</u></u>	<u><u>397,861</u></u>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	<u><u>348,082</u></u>	<u><u>338,849</u></u>

(b) 应付股利余额为前期已宣告但股东尚未领取的股利。

31 股本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 (A股)	6,428,758	5,844,325
境外上市外资普通股 (H股)	1,836,780	1,669,800
合计	<u>8,265,538</u>	<u>7,514,125</u>

于2015年12月，本行公开发行1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H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3.85港元(H股股份发行)。H股股份发行产生的溢价人民币25.6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根据国有股减持相关规定，人民币1.2亿元境内普通股股本被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换为H股的股份。

于2016年1月，本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行1.8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H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3.85港元。超额配售发行H股股份产生的溢价人民币3.9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根据国有股减持相关规定，人民币0.18亿元境内普通股股本被划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并转换为H股的股份。

于2018年9月，本行公开发行6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59元(A股股份发行)。A股股份发行产生的溢价人民币21.09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于2020年6月，本行以2019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59.22亿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合计转增5.92亿股股份。

于2020年11月，本行非公开发行10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份，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64元，发行产生的溢价人民币36.32亿元计入资本公积。

于2021年12月，本行以2020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总股本75.14亿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股份转增1股股份，合计转增7.51亿股股份。

以上所有H股已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所有A股及H股普通股股东就派发普通股股利均享有同等的权利。

32 其他权益工具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情况表：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股利率或		数量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或 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利息率	发行价格					
境外优先股(1) 减：发行费用	2017/10/18	权益工具	5.50%	20 美元 / 股	59,550,000	1,191	7,860 (34)	永久存续	强制转股条款
小计							7,826		
无固定期限资 本债券(2) 减：发行费用	2021/11/11	权益工具	4.80%	100 元	100,000,000	10,000	10,000 (2)	永久存续	无
小计							9,998		
合计							17,824		

主要条款

(1) 境外优先股

(a) 股息

在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5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在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境外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若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本行全部或部分取消本次境外优先股的派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支付股息前，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b) 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决议取消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派息的情形下，当期末向境外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之后的计息期。

(c) 剩余利润分配

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d) 强制转股条款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境外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H 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以上。在部份转股情形下,本次境外优先股按同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境外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H 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中国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e) 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次境外优先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符合相关要求,本行有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优先股。

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2)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a) 发行情况

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永续债”)。本次永续债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80%,每 5 年可重置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两个部分,固定利差为本次债券发行时确定的票面利率扣除本次债券发行时的基准利率,固定利差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b) 有条件赎回权

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本期债券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自发行之日起5年后，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含发行之日后第5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发生不可预计的监管规则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其他一级资本，发行人有权全部而非部分地赎回本期债券。

(c) 受偿顺序

本期债券的受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处于高于本期债券顺位的次级债务之后，发行人股东持有的所有类别股份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d)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

(e) 利息发放

本期债券采取非累积利息支付方式，本行有权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本期债券利息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取消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派息除构成对普通股的股息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发行人的其他限制。

本行上述永续债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33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股本溢价	7,387,875	8,139,288
其他	<u>64,615</u>	<u>64,615</u>
合计	<u><u>7,452,490</u></u>	<u><u>8,203,903</u></u>

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股本溢价	7,387,933	8,139,346
其他	<u>64,615</u>	<u>64,615</u>
合计	<u><u>7,452,548</u></u>	<u><u>8,203,961</u></u>

34 其他综合收益

(1)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信用损失准备	(173,457)	(698,206)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	(69,255)	(60,953)
合计	<u><u>(242,712)</u></u>	<u><u>(759,159)</u></u>

(2)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表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 公允价值变动 / 信用损失准				
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3,718,227	689,271	43,718,227	689,254
- 因处置转出至当期损益	(43,018,562)	(1,749,630)	(43,018,562)	(1,749,630)
- 所得税影响	(174,916)	265,090	(174,916)	265,094
小计	524,749	(795,269)	524,749	(795,282)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302)	(14,529)	(8,302)	(14,52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516,447	(809,798)	516,447	(809,81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	12	-	-
合计	516,447	(809,786)	516,447	(809,811)

35 盈余公积

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盈余公积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需按净利润（按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厘定）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时，可以不再提取。2021年度本行提取了约人民币3.05亿元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6 一般风险准备

自2012年7月1日起，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颁布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相关规定，本行从净利润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该一般风险准备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2021年度本集团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为人民币74.81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0.78亿元）。

37 利润分配

(1) 普通股股利

经本行于2022年3月30日举行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上述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优先股股利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批准本行于2021年10月18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

本行境外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派发优先股股息为6,550.5万美元(含税)，上述优先股股息按股息派发宣告日汇率折合人民币4.7亿元，实际派发时分别以相应优先股市种派发。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优先股股息时，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优先股条款和条件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优先股股息。

(3) 未分配利润

于2021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0.62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0.44亿元)。

38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u>2021年</u>	<u>2020年</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353,887	393,14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33,009	88,329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386	19,942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 公司贷款及垫款	10,429,441	8,339,607
- 个人贷款及垫款	3,698,192	3,643,366
- 票据贴现	394,004	352,2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4,952	116,591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8,453,447	9,634,456
应收租赁款利息收入	2,053,764	1,305,471
	<u>25,565,082</u>	<u>23,893,143</u>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689,257)	(498,0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916,105)	(613,780)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1,108,678)	(636,550)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7,754,470)	(7,659,1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404,330)	(404,84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743,371)	(2,841,648)
	<u>(13,616,211)</u>	<u>(12,653,981)</u>
利息净收入	<u>11,948,871</u>	<u>11,239,162</u>

本行

	<u>2021年</u>	<u>2020年</u>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351,003	390,56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10,047	10,826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0,607	21,370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 公司贷款及垫款	10,494,942	8,299,695
- 个人贷款及垫款	3,594,686	3,593,208
- 票据贴现	394,004	352,2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4,952	116,590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8,453,447	9,629,185
	23,453,688	22,413,677
小计	23,453,688	22,413,677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685,763)	(494,88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945,291)	(626,433)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97,511)	(52,307)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7,698,088)	(7,616,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404,330)	(404,84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683,971)	(2,835,579)
	(12,514,954)	(12,030,552)
小计	(12,514,954)	(12,030,552)
利息净收入	10,938,734	10,383,125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u>2021年</u>	<u>2020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894,586	1,308,885
证券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	234,955	281,875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127,846	186,762
银行卡手续费	115,465	125,393
其他	35,927	33,686
	<hr/>	<hr/>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1,408,779	1,936,60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7,195)	(206,615)
	<hr/>	<hr/>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241,584</u>	<u>1,729,986</u>

本行

	<u>2021年</u>	<u>2020年</u>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托管业务手续费	894,558	1,308,885
证券承销及咨询业务手续费	223,968	242,606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127,844	186,758
银行卡手续费	115,453	125,371
其他	35,908	33,333
	<hr/>	<hr/>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1,397,731	1,896,95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1,263)	(197,918)
	<hr/>	<hr/>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236,468</u>	<u>1,699,035</u>

40 投资收益

本集团

	<u>2021年</u>	<u>2020年</u>
金融投资净收益		
- 债券投资	287,848	552,624
- 其他债权投资	1,228,141	2,037,37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6,836	35,035
	1,522,825	2,625,033
合计	1,522,825	2,625,033

本行

	<u>2021年</u>	<u>2020年</u>
金融投资净收益		
- 债券投资	287,848	558,624
- 其他债权投资	1,224,723	2,035,11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6,836	35,035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3,570	2,110
	1,522,977	2,630,880
合计	1,522,977	2,630,880

4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本集团及本行

	<u>2021年</u>	<u>2020年</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73,228)	(842,568)
合计	<u>(73,228)</u>	<u>(842,568)</u>

42 汇兑净收益/(损失)

汇兑净收益包括与自营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货币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43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u>2021年</u>	<u>2020年</u>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096	58,176
教育费附加	48,245	41,757
房产税	21,670	21,586
印花税	12,978	10,300
土地使用税	1,220	1,233
车船使用税	49	40
合计	<u>151,258</u>	<u>133,092</u>

本行

	<u>2021年</u>	<u>2020年</u>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726	55,909
教育费附加	44,381	40,106
房产税	21,052	21,250
印花税	9,418	7,810
土地使用税	1,213	1,218
车船使用税	46	40
合计	<u>137,836</u>	<u>126,333</u>

4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u>2021年</u>	<u>2020年</u>
职工薪酬费用		
- 工资、奖金及津贴	1,444,005	1,551,670
- 社会保险费及企业年金	312,774	151,339
- 补充退休福利	31,516	4,837
- 职工福利费	144,918	156,829
- 住房公积金	119,093	104,654
- 其他职工福利	54,051	55,445
小计	<u>2,106,357</u>	<u>2,024,774</u>
折旧及摊销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0,882	126,247
- 其他	313,139	313,287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10,183	99,112
办公费用	62,056	55,269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4,884	13,789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652,985	639,006
合计	<u>3,400,486</u>	<u>3,271,484</u>

本行

	<u>2021 年</u>	<u>2020 年</u>
职工薪酬费用		
- 工资、奖金及津贴	1,346,293	1,465,228
- 社会保险费及企业年金	299,312	146,482
- 补充退休福利	31,516	4,837
- 职工福利费	140,838	147,573
- 住房公积金	115,112	101,608
- 其他职工福利	43,766	52,432
	1,976,837	1,918,160
小计		
折旧及摊销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36,322	120,649
- 其他	303,119	303,663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104,242	95,544
办公费用	57,787	50,991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4,317	13,585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617,422	605,363
	3,210,046	3,107,955
合计	3,210,046	3,107,955

45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u>2021年</u>	<u>2020年</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	3,593,261	5,407,9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损失	125,025	79,1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3,067,114	1,317,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减值损失	(94,227)	169,198
应收租赁款减值损失	352,086	286,6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28	55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365)	2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损失	89	24
表外信贷承诺减值损失	(2,570)	(76,453)
其他减值损失	222,389	-
合计	<u>7,263,030</u>	<u>7,184,457</u>

本行

	<u>2021年</u>	<u>2020年</u>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损失	3,578,026	5,397,9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损失	125,025	79,15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减值损失	3,067,114	1,317,6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减值损失	(94,227)	169,19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28	55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41)	2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减值损失	(178)	24
表外信贷承诺减值损失	(2,570)	(76,453)
其他减值损失	222,389	-
合计	<u>6,895,766</u>	<u>6,887,815</u>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组成：

本集团

	<u>2021年</u>	<u>2020年</u>
当期所得税	842,308	1,276,375
递延所得税	(356,242)	(634,354)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04,116	49,575
合计	<u>590,182</u>	<u>691,596</u>

本行

	<u>2021年</u>	<u>2020年</u>
当期所得税	648,920	1,119,560
递延所得税	(277,662)	(582,138)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04,736	48,424
合计	<u>475,994</u>	<u>585,846</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本集团

	注	<u>2021年</u>	<u>2020年</u>
税前利润		3,988,138	4,012,467
法定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997,035	1,003,117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项目	(a)	23,781	36,923
免税收入	(b)	(533,274)	(399,06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38	1,256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04,116	49,5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11)
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2,914)	-
所得税费用		<u>590,182</u>	<u>691,596</u>

本行

	注	<u>2021年</u>	<u>2020年</u>
税前利润		3,527,041	3,596,100
法定税率		25%	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881,760	899,025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项目	(a)	22,672	36,661
免税收入	(b)	(533,174)	(398,264)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04,736	48,424
所得税费用		<u>475,994</u>	<u>585,846</u>

(a) 不可抵扣支出主要为不可抵扣的职工福利费、业务招待费。

(b) 免税收入主要为免税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本集团

	注	<u>2021年</u>	<u>2020年</u> (重述)
收益：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3,226,192	3,167,567
减：归属于本行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净利润		(470,209)	(493,442)
		2,755,983	2,674,125
股份：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千股)	(a)	8,265,538	7,348,87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0.33	0.36

由于本行于本年并无任何具有稀释影响的潜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并无任何差异。

(a) 本行于2021年12月实施2020年权益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比较期间的每股收益。

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u>2021年</u>	<u>2020年</u>
净利润	3,397,956	3,320,871
加：信用减值损失	7,263,030	7,184,457
折旧及摊销	454,021	439,53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净损失	1,122	6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73,228	842,568
投资收益	(1,447,684)	(2,187,940)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743,371	2,841,6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的增加	(356,242)	(634,354)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8,453,447)	(9,634,456)
未实现汇兑净损失	451,257	434,1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3,117,886)	(65,852,5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6,372,215	52,066,145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2,619,059)</u>	<u>(11,179,309)</u>

本行

	<u>2021年</u>	<u>2020年</u>
净利润	3,051,047	3,010,254
加：信用减值损失	6,895,766	6,887,815
折旧及摊销	439,441	424,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净损失	1,068	638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73,228	842,568
投资收益	(1,451,045)	(2,196,049)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683,971	2,835,5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的增加	(277,663)	(582,138)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8,453,447)	(9,629,185)
未实现汇兑净损失	451,257	434,1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56,642,406)	(54,814,2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490,976	44,399,817
	<u> </u>	<u> </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42,737,807)</u>	<u>(8,386,442)</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u>2021年</u>	<u>2020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1,412,333	19,600,05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9,600,052)	(17,766,563)
	<u> </u>	<u> </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812,281</u>	<u>1,833,489</u>

本行

	<u>2021年</u>	<u>2020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0,185,086	18,384,25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18,384,257)	(15,221,902)
	<u> </u>	<u> </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800,829</u>	<u>3,162,355</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库存现金	894,278	1,054,965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271,762	13,403,352
原始到期日在三个月及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414,499	2,058,021
原始到期日在三个月及以内的拆出资金	<u>3,831,794</u>	<u>3,083,71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u><u>21,412,333</u></u>	<u><u>19,600,052</u></u>

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库存现金	871,875	1,040,034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85,498	13,305,009
原始到期日在三个月及以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95,919	1,255,500
原始到期日在三个月及以内的拆出资金	<u>3,831,794</u>	<u>2,783,71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u><u>20,185,086</u></u>	<u><u>18,384,257</u></u>

49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a) 主要股东

主要股东包括直接持有本行 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

对本行的直接持股比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郑州市财政局	7.23%	7.23%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44%	5.44%

(b) 本行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

有关本行子公司及联营公司的详细信息载于附注 14。

(c) 本行的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可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实体及附注 49(1)(a) 所载本行主要股东或其控股股东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实体。其他关联方亦包括本行退休福利计划 (附注 26(a)) 。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集团关联交易主要是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吸收存款。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a) 与主要股东之间的交易

	<u>2021年</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895,199	265,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30,488
吸收存款	989,916	1,635,155
其他负债	63,686	63,686
	<u>2021年</u>	<u>2020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30,368	2,258
利息支出	30,824	30,382

(b) 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u>2021年</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1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747,962	923,777
对子公司的担保	125,090	170,000
	<u>2021年</u>	<u>2020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790	-
利息支出	112,336	83,418

与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金额及交易均已在合并报表中抵消。

(c) 与联营公司之间的交易

	<u>2021年</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01,574	93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383,084	610,508
	<u>2021年</u>	<u>2020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857	32
利息支出	199,570	165,023

(d) 与其他重要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u>2021年</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u>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641,681	7,955,7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5,636,791	5,363,5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511,742	428,4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118,837	-
吸收存款	3,446,587	3,163,3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39,651	212,776
	<u>2021年</u>	<u>2020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2,101,219	701,925
利息支出	569,598	386,440

(3) 关键管理人员

(a) 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u>2021年</u> <u>12月31日</u>	<u>2020年</u> <u>12月31日</u>
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35	7,788
吸收存款	25,971	29,262
	<u>2021年</u>	<u>2020年</u>
本年交易：		
利息收入	4,034	4,138
利息支出	1,302	2,608

(b)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u>2021年</u>	<u>2020年</u>
薪金及其他酬金	34,840	35,932
社会保险福利、住房公积金等单位缴存部分	1,247	1,449
合计	<u>36,087</u>	<u>37,381</u>

2021年及2020年本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已经行党委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报董事会审批通过。

本行于2021年度及2020年度均未提供给关键管理人员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及其他长期福利等支出。

50 分部报告

(1) 业务分部

本集团按业务条线将业务划分为不同的营运组别，从而进行业务管理。本集团的经营分部已按与内部报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报，这些内部报送信息是提供给本集团管理层以向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分部业绩。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了下列报告分部：

公司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企业贷款及垫款、贸易融资、存款服务、融资租赁、代理服务及汇款和结算服务。

零售银行业务

该分部向个人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服务、银行卡服务、个人理财服务、汇款和结算服务及收付款代理服务等。

资金业务

该分部经营本集团的资金业务，包括于银行间进行同业拆借交易、回购交易、债券投资和买卖。资金业务分部还对本集团流动性头寸进行管理，包括发行债券。

其他业务

该分部主要包括权益投资及相关收益以及不能构成单个报告分部的任何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费用及经营业绩是按照本集团会计政策计量。

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并已在各分部的业绩中反映。与第三方交易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对外利息净收入 / 支出”列示，内部收费及转让定价调整所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资产与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分部收入、支出、资产和负债包含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抵销的内部往来的余额和内部交易。分部资本性支出是指在相关期间内分部购入的物业及设备、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集团

	2021 年度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对外利息净收入	8,248,130	957,468	2,743,273	-	11,948,871
分部间利息净(支出) / 收入	(139,538)	568,897	(429,359)	-	-
利息净收入	8,108,592	1,526,365	2,313,914	-	11,948,8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5,617	74,637	851,330	-	1,241,584
投资收益	76,766	-	1,439,223	6,836	1,522,825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73,228)	-	(73,228)
汇兑净收益	-	-	115,396	-	115,396
其他业务收入	-	-	-	5,657	5,657
其他收益	-	-	-	39,434	39,434
营业收入合计	8,500,975	1,601,002	4,646,635	51,927	14,800,539
税金及附加	(100,994)	(30,968)	(19,296)	-	(151,258)
业务及管理费	(1,867,805)	(564,489)	(957,949)	(10,243)	(3,400,486)
信用减值损失	(3,949,946)	(245,419)	(3,067,665)	-	(7,263,030)
营业支出合计	(5,918,745)	(840,876)	(4,044,910)	(10,243)	(10,814,774)
营业利润	2,582,230	760,126	601,725	41,684	3,985,765
加：营业外收入	-	-	-	17,202	17,202
减：营业外支出	-	-	-	(14,829)	(14,829)
利润总额	2,582,230	760,126	601,725	44,057	3,988,138
其他分部信息					
- 折旧及摊销	180,693	232,734	40,594	-	454,021
- 资本性支出	325,673	98,425	167,030	1,786	592,914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58,723,296	88,962,885	221,925,492	1,467,700	571,079,3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0,289
资产合计					574,979,662
分部负债 / 负债合计	199,852,654	123,287,430	190,792,005	1,636,033	515,568,122
信贷承诺	96,099,861	4,749,329	-	-	100,849,190

本集团

	2020年度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对外利息净收入	5,574,731	931,896	4,732,535	-	11,239,16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 (支出)	621,747	541,127	(1,162,874)	-	-
利息净收入	6,196,478	1,473,023	3,569,661	-	11,239,1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4,713	73,547	1,191,726	-	1,729,986
投资收益	79,569	-	2,510,429	35,035	2,625,033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	-	-	(842,568)	-	(842,568)
汇兑净损失	-	-	(191,169)	-	(191,169)
其他业务收入	-	-	-	7,423	7,423
其他收益	-	-	-	38,688	38,688
营业收入合计	6,740,760	1,546,570	6,238,079	81,146	14,606,555
税金及附加	(81,563)	(31,267)	(20,262)	-	(133,092)
业务及管理费	(1,474,481)	(525,221)	(1,256,176)	(15,606)	(3,271,484)
信用减值损失	(4,766,357)	(930,904)	(1,487,196)	-	(7,184,457)
营业支出合计	(6,322,401)	(1,487,392)	(2,763,634)	(15,606)	(10,589,033)
营业利润	418,359	59,178	3,474,445	65,540	4,017,522
加：营业外收入	-	-	-	8,149	8,149
减：营业外支出	-	-	-	(13,204)	(13,204)
利润总额	418,359	59,178	3,474,445	60,485	4,012,467
其他分部信息					
- 折旧及摊销	171,892	212,276	55,366	-	439,534
- 资本性支出	318,330	113,392	271,200	3,369	706,291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银行业务	零售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11,200,268	81,741,903	250,158,472	993,839	544,094,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18,962
资产合计					547,813,444
分部负债 / 负债合计	207,538,269	110,336,551	182,410,317	1,556,386	501,841,523
信贷承诺	130,081,311	3,890,102	-	-	133,971,413

(2) 地区信息

本集团主要是于中国河南省经营，本集团主要客户和资产均位于中国河南省。

51 风险管理

于日常营业中，本集团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计量及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及程序等。

本集团谋求使用金融工具时取得风险与收益间的恰当平衡及将潜在不利影响减至最低。

董事会为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的最高决策者及通过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本集团的风险管理职能。本集团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对的风险，以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重检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经营活动的改变。

高级管理层为本集团风险管理框架的最高实行者，并直接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根据董事会定下的风险管理策略，高级管理层负责建立及实行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并监管、识别和控制不同业务面对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对本集团的义务或承诺而使本集团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发放贷款及垫款组合、债券投资组合及各种形式的担保。

信贷业务

董事会负责制定本集团风险管理战略和可接受的总体风险水平，并对本集团的风险控制程序进行监察和对风险状况及风险管理策略进行定期评估，确保不同业务的各类信用风险均得到适当发现、评估、计算及监察。授信管理部负责信用风险管理。授信审批部、公司业务部、零售业务部、小企业金融事业部、投资银行部及金融市场部均根据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进行信贷业务。本集团采用贷款风险分类方法管理发放贷款及垫款的组合风险。

资金业务

本集团的资金业务所面对的信用风险是由投资业务和同业业务产生的。本集团通过应用资金业务及同业业务的内部信用评级设定信用额度来管理信用风险敞口。集团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风险敞口，并会定期重检及调整信用额度。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根据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i)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某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如果借款人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 信用利差显著上升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申请宽限期或债务重组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担保物价值变低（仅针对抵质押贷款）
- 出现现金流 / 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 / 贷款还款的延期
-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30天仍未付款。

本集团对发放贷款及垫款及资金业务相关的金融工具使用预警清单监控信用风险，并在交易对手层面进行定期评估。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管理层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未将任何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而不再比较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与初始确认时相比是否显著增加。

(ii)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1)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仍未付款。

(2) 定性标准。

借款人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包括：

- 借款人长期处于宽限期
- 借款人死亡
- 借款人破产
-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一项或多项）
-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权人由于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作出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
- 购入资产时获得了较高折扣、购入时资产已经发生信用损失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

(iii)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 (PD)、违约风险敞口 (EAD) 及违约损失率 (LGD) 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集团通过预计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并根据其存续（即没有在更早期间发生提前还款或违约的情况）的可能性进行调整。这种做法可以计算出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再将各月的计算结果折现至资产负债表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运用到期模型、以 12 个月违约概率推导而来。到期模型描述了资产组合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情况演进规律。该模型基于历史观察数据开发，并适用于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下的所有资产。上述方法得到经验分析的支持。

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违约风险敞口根据预期还款安排确定，不同类型的产品将有所不同。

- 对于分期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违约敞口，并针对预期借款人作出的超额还款和提前还款/再融资进行调整。
- 对于循环信贷产品，本集团使用已提取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加上“信用转换系数”估计剩余限额内的提款，来预测违约风险敞口。基于本集团的近期违约数据分析，这些假设因产品类型及限额利用率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 本集团根据对影响违约后回收的因素来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损失率。不同产品类型的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
- 对于担保类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集团主要根据担保物类型及预期价值、强制出售时的折扣率、回收时间及预计的收回成本等确定违约损失率。
- 对于信用类发放贷款及垫款，由于从不同借款人可回收金额差异有限，所以本集团通常在产品层面确定违约损失率。该违约损失率受到回收策略的影响，上述回收策略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转让计划及定价。
-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考虑的前瞻性因素因产品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本集团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物价值的变动情况。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包括GDP、工业增加值、CPI等。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报告期末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于报告期末就表外项目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53(1)中披露。

(b) 发放贷款及垫款

(i) 本集团发放贷款及垫款分析如下：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评估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贷款 及垫款余额		
-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040,647	149,166
-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u>273,174,152</u>	<u>225,066,268</u>
小计	<u>274,214,799</u>	<u>225,215,434</u>
评估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余额		
-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988,924	1,556,280
-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u>5,345,529</u>	<u>4,445,098</u>
小计	<u>7,334,453</u>	<u>6,001,378</u>
评估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及垫款余额		
- 已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5,320,727	5,535,445
- 未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u>2,157,689</u>	<u>1,206,933</u>
小计	<u>7,478,416</u>	<u>6,742,378</u>
应计利息	1,439,787	1,046,446
减：减值损失准备	<u>(8,068,364)</u>	<u>(7,755,623)</u>
净值	<u>282,399,091</u>	<u>231,250,013</u>

(ii)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信用风险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公司贷款及垫款	204,500,708	164,201,583
个人贷款及垫款	74,018,973	65,309,783
总额合计	278,519,681	229,511,366

(iii)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本集团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各类发放贷款及垫款的逾期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 1个月以内 (含1个月)	逾期 1至3个月 (含3个月)	合计
	公司贷款及垫款	2,024,073	605,777
个人贷款及垫款	210,399	189,322	399,721
合计	2,234,472	795,099	3,029,571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 1个月以内 (含1个月)	逾期 1至3个月 (含3个月)	合计
	公司贷款及垫款	688,978	597,641
个人贷款及垫款	176,637	242,190	418,827
合计	865,615	839,831	1,705,446

本集团对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持作抵押品的有关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及垫款的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	2,366,534	1,518,197

以上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机器及设备。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由本集团按可取得到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并考虑处置经验及现有市场情况后作出调整。

(iv) 已发生信用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

本集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分析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原值		
- 公司贷款及垫款	5,759,011	5,142,051
- 个人贷款及垫款	1,719,405	1,600,327
小计	<u>7,478,416</u>	<u>6,742,378</u>
应计利息		
- 公司贷款及垫款	156,189	75,910
- 个人贷款及垫款	259	209
小计	<u>156,448</u>	<u>76,119</u>
减值准备		
- 公司贷款及垫款	(2,292,142)	(2,440,746)
- 个人贷款及垫款	(791,893)	(739,587)
小计	<u>(3,084,035)</u>	<u>(3,180,333)</u>
净值		
- 公司贷款及垫款	3,623,058	2,777,215
- 个人贷款及垫款	927,771	860,949
合计	<u>4,550,829</u>	<u>3,638,164</u>
已发生信用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的 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	<u>10,655,126</u>	<u>7,537,363</u>

以上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机器及设备。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由本集团按可取得到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并考虑处置经验及现有市场情况后作出调整。

(c) 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采用内部信贷评级方法来管理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应收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的分布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总额		
未逾期		
- A至AAA级	14,501,457	9,999,053
- 无评级	6,978,432	4,027,759
合计	<u>21,479,889</u>	<u>14,026,812</u>

(d) 债券

本集团采用信用评级方法监控持有的债券投资组合信用风险状况。评级参照万得等外部评级机构的评级。于报告期末债券投资账面余额按投资评级分布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A	AA-	A以下	
债券投资							
- 政府	-	48,655,235	-	-	-	-	48,655,235
- 政策性银行	-	38,590,239	-	-	-	-	38,590,239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91,825	1,311,069	-	-	-	-	1,902,894
- 企业实体	2,025,537	236,739	130,659	800,868	417,002	878,144	4,488,949
合计	<u>2,617,362</u>	<u>88,793,282</u>	<u>130,659</u>	<u>800,868</u>	<u>417,002</u>	<u>878,144</u>	<u>93,637,317</u>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未评级	AAA	AA+	AA	AA-	A以下	
债券投资							
- 政府	-	40,932,705	-	-	-	-	40,932,705
- 政策性银行	-	40,317,999	-	-	-	-	40,317,999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282,624	505,855	83,085	-	-	-	1,871,564
- 企业实体	2,724,288	601,810	1,095,475	374,276	54,737	1,717,475	6,568,061
合计	<u>4,006,912</u>	<u>82,358,369</u>	<u>1,178,560</u>	<u>374,276</u>	<u>54,737</u>	<u>1,717,475</u>	<u>89,690,329</u>

(e)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评估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余额		
-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
-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127,183,480	151,903,464
减：减值损失准备	<u>(425,701)</u>	<u>(781,360)</u>
小计	<u>126,757,779</u>	<u>151,122,104</u>
评估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未发生信用减值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余额	-	-
- 已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	-
- 未逾期未发生信用减值	2,306,708	2,488,948
减：减值损失准备	<u>(335,640)</u>	<u>(355,976)</u>
小计	<u>1,971,068</u>	<u>2,132,972</u>
评估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余额	-	-
- 已逾期已发生信用减值	12,711,990	11,905,975
减：减值损失准备	<u>(3,795,044)</u>	<u>(2,744,272)</u>
小计	<u>8,916,946</u>	<u>9,161,703</u>
应计利息	<u>1,682,594</u>	<u>1,813,790</u>
总计	<u>139,328,387</u>	<u>164,230,569</u>
已发生信用减值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	<u>16,576,684</u>	<u>13,012,098</u>

以上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机器及设备。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由本集团按可取得到的最近期外部估值估算，并考虑处置经验及现有市场情况后作出调整。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旨在管理及监控市场风险，将潜在的市场风险损失维持在本集团可承受的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最大化。

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确定本集团可以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并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市场风险管理工作。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部及资产负债管理部共同负责识别、计量、监测及报告市场风险。

本集团使用敏感性分析、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外汇敞口分析、压力测试及有效久期分析来计量、监测市场风险。

敏感性分析是以总体敏感度额度及每个档期敏感度额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档计算利率风险。

利率重定价敞口分析是衡量利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具体而言，就是将所有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按照利率重新定价的期限划分到不同的时间段以匡算未来资产和负债现金流的缺口。

外汇敞口分析是衡量汇率变动对当期损益影响的一种方法。外汇敞口主要来源于本集团表内外业务中的货币错配。

压力测试的结果是采用市场变量的压力变动，对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进行评估，利用得出结果测量对损益的影响。

有效久期分析是对各时段的敞口赋予相应的敏感性权重，得到加权敞口，然后对所有时段的加权敞口进行汇总，以此估算利率变动可能会对本集团经济价值产生的非线性影响。

(a)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包括来自商业银行业务的重定价风险和资金交易头寸的风险。

(i) 重定价风险

重定价风险也称为期限错配风险，是最主要和最常见的利率风险形式，来源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价期限（就浮动利率而言）存在的差异。这种重新定价的不对称使银行的收益或内在经济价值会随着利率的变动而变化。

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利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本集团定期评估对利率变动敏感的资产及负债重定价缺口以及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息净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利率风险管理的主要目的是减少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和经济价值的潜在负面影响。

下表列示报告期末资产与负债按预期下一个重定价日期（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的分布：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433,058	1,497,208	31,935,850	-	-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101,271	5,643	6,795,663	299,965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28,603	2,258	14,226,345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注(1)）	282,399,091	1,439,787	47,881,575	130,532,150	95,944,936	6,600,643
投资（注(2)）	198,156,710	2,250,978	42,099,932	34,394,581	79,458,351	39,952,868
应收租赁款（注(1)）	28,224,856	301,288	25,745,610	1,923,890	-	254,068
其他	11,436,073	11,436,073	-	-	-	-
资产总额	574,979,662	16,933,235	168,684,975	167,150,586	175,403,287	46,807,5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785,695	704,202	6,407,713	15,673,780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65,303,396	631,292	28,138,034	36,534,07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71,414	-	10,548,344	1,823,070	-	-
吸收存款	321,574,215	3,096,833	153,405,779	64,646,754	100,424,795	54
应付债券	90,076,717	177,074	25,878,316	55,623,890	6,397,842	1,999,595
其他	3,456,685	3,456,685	-	-	-	-
负债总额	515,568,122	8,066,086	224,378,186	174,301,564	106,822,637	1,999,649
资产负债缺口	59,411,540	8,867,149	(55,693,211)	(7,150,978)	68,580,650	44,807,930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492,083	1,512,541	34,979,542	-	-	-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441,165	1,034	5,140,131	300,000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85,647	1,448	8,584,199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注(1))	231,250,013	1,046,447	41,441,609	110,329,250	71,147,326	7,285,381
投资 (注(2))	233,077,557	2,380,546	44,294,016	39,090,587	98,221,903	49,090,505
应收租赁款 (注(1))	22,565,825	280,757	19,360,144	2,924,924	-	-
其他	10,401,154	10,401,154	-	-	-	-
资产总额	547,813,444	15,623,927	153,799,641	152,644,761	169,369,229	56,375,88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966,645	234,295	6,127,627	19,604,723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0,677,997	352,834	17,222,793	23,102,37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303,430	7,336	21,296,094	-	-	-
吸收存款	316,512,735	2,747,184	128,633,885	46,898,982	138,232,684	-
应付债券	93,164,057	129,334	3,400,033	81,239,596	3,395,094	5,000,000
其他	4,216,659	4,216,659	-	-	-	-
负债总额	501,841,523	7,687,642	176,680,432	170,845,671	141,627,778	5,000,000
资产负债缺口	45,971,921	7,936,285	(22,880,791)	(18,200,910)	27,741,451	51,375,886

- (1) 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3个月内(含3个月)”发放贷款及垫款分别包括逾期贷款和垫款(扣除减值准备后)人民币56.85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3.71亿元)。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3个月内(含3个月)”应收租赁款包括逾期应收租赁款(扣除减值准备后)人民币12.69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3.75亿元)。
- (2)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对联营公司投资。本集团于2021年12月31日的“3个月内(含3个月)”逾期投资(扣除减值准备)为人民币74.22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69.80亿元)。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u>净利润变动</u>	<u>(减少) / 增加</u>	<u>(减少) / 增加</u>
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 100 个基点	(457,923)	(273,964)
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 100 个基点	457,923	273,964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u>股东权益变动</u>	<u>(减少) / 增加</u>	<u>(减少) / 增加</u>
收益率曲线平行上移 100 个基点	(1,124,968)	(1,316,977)
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 100 个基点	1,175,777	1,409,430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一个静态的利率风险资产负债敞口。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按年化计算对本集团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对权益的影响是指一定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净利息收入的影响及本集团年末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进行重估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净变动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定价格或到期的资产及负债，均在各相关期间的开始时点重定价格或到期；
-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所有敞口在到期后会保持不变；及
- 该分析不考虑管理层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的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变动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b)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外汇风险主要来自客户外币的投资及存款。本集团通过将以外币为单位的资产与相同币种的对应负债匹配来管理外汇风险。

本集团于报告期末的外汇风险敞口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233,557	195,710	3,791	33,433,05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594,665	4,362,277	144,329	7,101,2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228,603	-	-	14,228,603
发放贷款及垫款	282,159,921	239,170	-	282,399,091
投资 (注(1))	189,815,710	8,341,000	-	198,156,710
应收租赁款	28,224,856	-	-	28,224,856
其他	11,386,873	49,200	-	11,436,073
资产总额	561,644,185	13,187,357	148,120	574,979,66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785,695	-	-	22,785,6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65,144,003	159,393	-	65,303,3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71,414	-	-	12,371,414
吸收存款	319,638,585	1,935,517	113	321,574,215
应付债券	90,076,717	-	-	90,076,717
其他	2,797,736	187,778	471,171	3,456,685
负债总额	512,814,150	2,282,688	471,284	515,568,122
净头寸	48,830,035	10,904,669	(323,164)	59,411,540
表外信贷承担	97,664,379	3,184,811	-	100,849,190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 (折合人民币)	其他 (折合人民币)	合计 (折合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359,440	129,070	3,573	36,492,08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41,115	2,431,742	168,308	5,441,1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585,647	-	-	8,585,6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0,301,097	948,916	-	231,250,013
投资 (注(1))	223,832,722	9,244,835	-	233,077,557
应收租赁款	22,565,825	-	-	22,565,825
其他	9,957,151	444,003	-	10,401,154
资产总额	534,442,997	13,198,566	171,881	547,813,44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966,645	-	-	25,966,6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0,677,997	-	-	40,677,9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303,430	-	-	21,303,430
吸收存款	313,783,754	2,728,460	521	316,512,735
应付债券	93,164,057	-	-	93,164,057
其他	3,545,635	185,999	485,025	4,216,659
负债总额	498,441,518	2,914,459	485,546	501,841,523
净头寸	36,001,479	10,284,107	(313,665)	45,971,921
表外信贷承担	130,772,523	3,164,086	34,804	133,971,413

(1)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对联营公司投资。

汇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u>净利润变动</u>	<u>增加 / (减少)</u>	<u>增加 / (减少)</u>
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	12,447	11,460
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	(12,447)	(11,460)

上述敏感度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简化假设：

- 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波动 100 个基点而造成的汇兑损益；
- 美元及其他货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外汇风险敞口计算包括即期、远期外汇风险敞口，其他变量（包括利率）保持不变；及
-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的影响。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这个风险在清偿能力高的银行亦存在。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组成。各机构的责任如下：

- 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是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决策机构，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方针和政策；
- 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部及其他相关业务部门是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高级管理层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实施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落实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监测流动性风险的各项指标、制定、执行和评价

相关制度、设立集团风险警戒线、指导各业务部门进行流动性风险的日常管理、定期开展风险分析，并向高级管理层汇报；

- 监事会、董事会内审办公室和法律合规部作为本集团流动性管理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本集团通过监控资产及负债的期限情况管理流动性风险，同时积极监控多个流动性指标，包括流动性比例、备付金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流动性匹配率等。

本集团制定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确保在各种市场情形下具有充足的流动性。

本集团资产的资金来源大部分为吸收存款。本集团吸收存款种类和期限类型多样化，为主要的资金来源。

(a) 到期日分析

本集团的资产与负债于报告期末根据相关剩余到期还款日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3个月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18,256,889	15,166,040	10,129	-	-	-	33,433,058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307,094	4,492,948	301,229	-	-	7,101,2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4,228,603	-	-	-	14,228,603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79,848	386,368	40,956,940	77,188,697	107,879,437	53,407,801	282,399,091
投资(注(1))	7,881,673	-	21,539,677	44,237,411	83,845,801	40,652,148	198,156,710
应收租赁款	1,465,023	177,255	2,928,494	6,591,751	16,892,040	170,293	28,224,856
其他	8,058,790	1,109,674	1,109,492	166,944	213,299	777,874	11,436,073
资产总额	38,242,223	19,146,431	85,266,283	128,486,032	208,830,577	95,008,116	574,979,66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608,607	16,177,088	-	-	22,785,6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资金	-	3,881,495	24,614,135	36,807,766	-	-	65,303,3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0,548,344	1,823,070	-	-	12,371,414
吸收存款	-	126,447,951	30,054,661	64,646,754	100,424,795	54	321,574,215
应付债券	-	-	25,878,316	55,800,964	6,397,842	1,999,595	90,076,717
其他	-	456,796	1,210,940	386,081	1,256,656	146,212	3,456,685
负债总额	-	130,786,242	98,915,003	175,641,722	108,079,293	2,145,861	515,568,122
净头寸	38,242,223	(111,639,811)	(13,648,720)	(47,155,691)	100,751,284	92,862,255	59,411,540

	2020年12月31日						
	无期限	实时偿还	3个月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22,017,154	14,463,038	11,891	-	-	-	36,492,083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025,591	3,115,574	300,000	-	-	5,441,1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8,585,647	-	-	-	8,585,647
发放贷款及垫款	3,832,592	3,488,064	26,307,638	67,381,558	79,887,990	50,352,171	231,250,013
投资(注(1))	7,703,144	-	22,722,008	50,156,403	102,503,340	49,992,662	233,077,557
应收租赁款	134,979	28,408	2,748,760	5,170,898	14,175,721	307,059	22,565,825
其他	8,082,516	96,535	910,050	201,270	300,353	810,430	10,401,154
资产总额	41,770,385	20,101,636	64,401,568	123,210,129	196,867,404	101,462,322	547,813,44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6,230,815	19,735,830	-	-	25,966,64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资金	-	1,915,795	15,659,832	23,102,370	-	-	40,677,9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21,303,430	-	-	-	21,303,430
吸收存款	-	107,261,711	24,119,358	46,898,982	138,232,684	-	316,512,735
应付债券	-	-	3,400,033	81,368,930	3,395,094	5,000,000	93,164,057
其他	-	1,246,035	795,264	422,443	719,705	1,033,212	4,216,659
负债总额	-	110,423,541	71,508,732	171,528,555	142,347,483	6,033,212	501,841,523
净头寸	41,770,385	(90,321,905)	(7,107,164)	(48,318,426)	54,519,921	95,429,110	45,971,921

- (1)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投资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以及对联营公司投资。投资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发生信用减值投资，以及已逾期超过1个月投资，而逾期1个月内(含1个月)的未发生信用减值投资归入“实时偿还”类别。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发放贷款及垫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及垫款，以及已逾期超过一个月贷款及垫款，而逾期一个月内(含1个月)的未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及垫款归入“实时偿还”类别。应收租赁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应收租赁款，以及已逾期超过一个月应收租赁款，而逾期一个月内(含1个月)的未发生信用减值应收租赁款归入“实时偿还”类别。

(b) 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

本集团非衍生金融工具于报告期末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合计	实时偿还	3个月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785,695	23,303,424	-	6,746,748	16,556,676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资金	65,303,396	66,343,899	3,881,418	24,860,910	37,601,571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371,414	12,398,623	-	10,554,616	1,844,007	-	-
吸收存款	321,574,215	330,784,745	126,507,694	28,100,885	65,827,755	110,348,135	276
应付债券	90,076,717	92,058,615	-	26,088,012	56,718,368	7,156,641	2,095,594
合计	512,111,437	524,889,306	130,389,112	96,351,171	178,548,377	117,504,776	2,095,870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合计	实时偿还	3个月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966,645	26,617,229	-	6,373,435	20,243,794	-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和拆入资金	40,677,997	41,647,223	2,049,956	15,833,978	23,763,28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1,303,430	21,322,010	-	21,322,010	-	-	-
吸收存款	316,512,735	327,867,827	107,342,309	22,339,322	47,862,173	150,324,023	-
应付债券	93,164,057	94,794,493	-	3,496,033	82,615,767	8,682,693	-
合计	497,624,864	512,248,782	109,392,265	69,364,778	174,485,023	159,006,716	-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于报告期末根据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合计	实时偿还	3个月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							
金融工具：	173,981	182,790	-	182,790	-	-	-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合计	实时偿还	3个月内 (含3个月)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年至5年 (含5年)	5年以上
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量：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						
金融工具：	362,970	377,360	-	377,360	-	-

上述未经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可能与这些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实际现金流量存在差异。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制定操作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和程序，旨在识别、评估、监测、控制以及缓释本集团的操作风险，以减低操作风险损失。

本集团管理操作风险的措施主要包括：

- 利用风险预警系统，关注易出现风险的产品及业务流程和环节的早期风险预警，及时进行业务风险评估，对主要业务领域进行集中风险管控，降低业务操作风险；
- 构筑“现场与非现场”、“定期与不定期”、“自查与检查”相结合的监督体系，运用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识别、监测、收集业务经营活动中出现的风险因素及风险信号，定期对操作风险管理的充分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分析与报告；
- 前中后台分离，建立以各分支行、各业务条线为第一道防线，合规、风险管理部门为第二道防线，内审办公室为第三道防线的操作风险防控体系防控操作风险；
- 对关键岗位、重要环节人员实行强制休假或轮岗交流；
- 建立覆盖所有员工的专业技能等级考评制度，根据各个岗位对于专业知识和技能的要求，通过严格的资格考试和专业评价选拔合格的员工；及
- 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及业务连续性体系。

(5) 资本管理

本集团主要通过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回报率管理资本。资本充足率为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反映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资本回报率反映资本的盈利能力。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为维持与业务发展和预期资本回报相适应的均衡合理资本金额及架构。

本集团根据以下原则来管理资本：

- 根据本集团的业务战略监控资产质量，及维持足够资本以支持本集团的战略发展计划并符合监管要求；及
- 识别、量化、监控、缓释及控制本集团所面对的主要风险，并按照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与风险管理需求维持资本。

本集团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并在有必要的时候为资本管理计划作调整以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需求。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监会于2012年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颁布的相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计算资本充足率,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总额			
- 股本		8,265,538	7,514,125
-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7,452,490	8,203,903
- 其他综合收益		(242,712)	(759,159)
- 盈余公积		3,281,678	2,976,573
- 一般风险准备		7,481,353	7,078,451
- 未分配利润		13,703,472	11,655,496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92,294	947,757
核心一级资本		41,134,113	37,617,14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184,947)	(1,074,91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9,949,166	36,542,234
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7,824,363	7,825,508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7,811	125,176
一级资本净额		57,931,340	44,492,918
二级资本			
- 可计入的已发行二级资本工具		2,000,000	5,000,000
-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916,530	2,932,817
-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18,764	253,634
二级资本净额		5,235,294	8,186,451
总资本净额		63,166,634	52,679,369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a)	421,013,820	409,505,75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49%	8.9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76%	10.87%
资本充足率		15.00%	12.86%

- (a) 资产负债表内及资产负债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乃使用不同风险权重进行计量,风险权重乃根据各资产和交易对手方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其他风险状况以及任何合格抵押品或担保物厘定。
- (b)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原中国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不低于10.5%、8.5%和7.5%。

52 公允价值

(1)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假设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级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级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及

第三层级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已就公允价值的计量建立了相关的政策和内部监控机制,规范了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框架、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及程序。

本集团于评估公允价值时采纳以下方法及假设:

(a) 债券投资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债券,其公允价值是按报告期末的市场报价确定的。若无市场报价,则使用估值模型或现金流折现估算其公允价值。

(b) 其他债权类投资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的市场利率。

(c) 应付债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是按报告期末的市场报价确定或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是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估计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的市场利率。

(d)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采用仅包括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衍生工具为远期外汇合约。最常见的估值技术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布莱尔 - 斯科尔斯模型。模型参数包括即远期外汇汇率、外汇汇率波动率以及利率曲线等。

(2) 按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入账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投资	5,998,542	4,934,340	-	10,932,882
- 投资基金	-	11,147,503	-	11,147,503
- 股权投资	559,377	-	-	559,377
- 其他同业投资	-	-	18,469,966	18,469,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不含应计利息)				
- 债务工具	14,017,132	3,098,953	-	17,116,085
- 权益投资	-	-	8,400	8,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贷款及垫款	-	-	19,281,765	19,281,765
衍生金融资产	-	173,981	-	173,981
合计	20,575,051	19,354,777	37,760,131	77,689,95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合计	-	-	-	-

	2020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债券投资	7,326,043	6,564,522	-	13,890,565
- 投资基金	-	9,402,658	-	9,402,658
- 其他同业投资	-	-	23,170,085	23,170,0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投资 (不含应计利息)				
- 债务工具	15,585,908	6,096,908	-	21,682,816
- 权益投资	-	-	8,400	8,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 公司贷款及垫款	-	-	18,982,289	18,982,289
衍生金融资产	-	362,970	-	362,970
合计	22,911,951	22,427,058	42,160,774	87,499,78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合计	-	-	-	-

2021 年度，第一级与第二级工具之间、第二级与第三级工具之间并无转换 (2020 年度：无转换)。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下表列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年初、年末余额及本年度变动情况：

本集团

	2021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 结算	自第三 层级转入 第二层级	2021年 12月31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 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其他同业投资	23,170,085	314,068	-	9,931,005	(14,945,192)	-	18,469,966	(332,2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权益投资	8,400	-	-	-	-	-	8,4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	18,982,289	76,766	(115,194)	87,609,234	(87,271,330)	-	19,281,765	-
合计	42,160,774	390,834	(115,194)	97,540,239	(102,216,522)	-	37,760,131	(332,223)

	2020年 1月1日	本年损益 影响合计	本年其他 综合收益 影响合计	购入	售出 / 结算	自第三 层级转入 第二层级	2020年 12月31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 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损失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 其他同业投资	36,464,847	989,538	-	13,924,455	(28,208,755)	-	23,170,085	(667,5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 权益投资	8,400	-	-	-	-	-	8,4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 垫款	14,820,967	79,569	(105,844)	69,290,013	(65,102,416)	-	18,982,289	-
合计	51,294,214	1,069,107	(105,844)	83,214,468	(93,311,171)	-	42,160,774	(667,506)

报告期内，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本集团持有期间已确认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科目。

(4) 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债券	65,168,187	65,739,364	29,386,294	36,353,070	-
合计	65,168,187	65,739,364	29,386,294	36,353,070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金融债券	8,502,293	8,556,863	-	8,556,863	-
- 二级资本债	2,071,798	2,162,928	-	2,162,928	-
- 同业存单	79,502,626	79,548,978	-	79,548,978	-
合计	90,076,717	90,268,769	-	90,268,769	-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 债券	53,711,741	53,275,718	21,197,823	32,077,895	-
合计	53,711,741	53,275,718	21,197,823	32,077,895	-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 金融债券	3,447,043	3,469,554	-	3,469,554	-
- 二级资本债	5,077,385	5,101,363	-	5,101,363	-
- 同业存单	84,639,629	84,703,108	-	84,703,108	-
合计	93,164,057	93,274,025	-	93,274,025	-

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存在例如证券交易所这样的活跃市场时，市价最能反映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当集团持有或发行的金融资产或负债不存在市价时，可采用现金流折现或其他估值方法测量该类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债券投资、应付债券参考可获得的市价来决定其公允价值。如果无法获得可参考的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现金流折现法估算公允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除债券外）按实际利率法以成本法计量。该类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为其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量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折现值。大部分投资至少每年按照市场利率进行重新定价，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以上各种假设及方法为资产及负债公允价值的计算提供了统一的基础。然而，由于其他机构可能会使用不同的方法及假设，因此，各金融机构所披露的公允价值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除前述金融资产与负债以外，由于下列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发放贷款及垫款（摊余成本计量）	吸收存款
应收租赁款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资产	

53 承担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集团的信贷承诺包括银行承兑汇票、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开出信用证及开出保函。

承兑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管理层预期大部份的承兑汇票均会同时与客户偿付款项结清。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合同金额为按信用卡合同全额支用的信用额度。本集团提供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约。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9,719,509	118,049,727
开出信用证	13,759,386	9,814,187
开出保函	2,620,966	2,217,39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749,329	3,890,102
合计	<u>100,849,190</u>	<u>133,971,413</u>

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银行承兑汇票	79,719,509	118,049,727
开出信用证	13,759,386	9,814,187
开出保函	2,620,966	2,217,397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749,329	3,890,102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u>125,090</u>	<u>170,000</u>
合计	<u><u>100,974,280</u></u>	<u><u>134,141,413</u></u>

上述信贷业务为本集团可能承担的信贷风险。由于有关授信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总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u>12月31日</u>	2020年 <u>12月31日</u>
或有负债及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u><u>10,923,395</u></u>	<u><u>16,463,452</u></u>

信贷风险加权金额指参照原中国银监会发出的指引计算的金额。风险权重乃根据交易对手的信贷状况、到期期限及其他因素确定。信贷承诺的风险权重由0%至150%不等。

(3) 资本承诺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授权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已订约但未支付	154,061	111,710	153,939	106,985
已授权但未订约	87,308	67,538	87,308	64,138
合计	241,369	179,248	241,247	171,123

(4) 未决诉讼及纠纷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或其子公司并无任何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未决法律诉讼事项。

(5) 证券承销承诺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未到期的证券承销承诺。

(6) 债券承兑承诺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未到期的债券承兑承诺。

(7) 抵押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务证券	8,664,334	21,225,795
合计	8,664,334	21,225,795

本集团抵押部分资产用作回购协议的担保物。

54 结构化主体

(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银行保本理财及资产支持证券。本集团作为银行保本理财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起人考虑对该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发起人的决策范围、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需要纳入合并。于2021年，本集团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财务支持（2020年：无）。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a)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投资基金、信托、资管计划及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及其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u>2021年12月31日</u>	
	<u>账面价值</u>	<u>最大风险敞口</u>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3,520,698	23,520,69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64,647,667	64,647,667
应收利息	956,381	956,381
合计	<u>89,124,746</u>	<u>89,124,746</u>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风险敞口
金融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6,240,001	26,240,001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94,184,263	94,184,263
应收利息	616,407	616,407
合计	121,040,671	121,040,671

上述投资基金、信托、资管计划及理财产品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应收利息。

2021年度，自上述结构化主体获取的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投资收益共计人民币51.53亿元（2020年度：人民币68.11亿元）。

(b)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指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为人民币479.73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90.54亿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自当期发行并于相应期间内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获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0.46亿元（2020年度：人民币1.2亿元）。

2021年度，本集团在2021年1月1日后发行并在2021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人民币96.16亿元（2020年度：人民币252.05亿元）。

55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个人、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托管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56.43亿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7.53亿元）。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千元)

1 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 》的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注	<u>2021 年</u>	<u>2020 年</u>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政府补助	(1)	39,434	38,688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1,122)	(638)
公益性捐赠支出		(7,579)	(9,077)
赔偿金和罚款支出		(6,402)	(3,5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355	7,5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686	32,994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		(11,772)	(9,125)
合计		<u>28,914</u>	<u>23,869</u>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2,900	23,452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非经常性损益		6,014	4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3,292	3,144,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165,750	152,887

注：

- (1) 政府补助主要为本集团自各级地方政府机关收到的奖励补贴和返还扶持资金等，此类政府补助项目主要与收益相关。
- (2) 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持有作交易目的金融投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持有作交易目的金融投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 净资产收益率

本集团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年末净资产	39,941,819	36,669,389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净资产	38,462,340	31,951,3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55,983	2,674,12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7%	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33,083	2,650,67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u>7.11%</u>	<u>8.30%</u>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并无差异。